



衢州政報

2017年5月
第3期
(总第99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治水办等15家单位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7]21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衢政发[2017]22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7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的通知(衢政发[2017]23号) 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信安湖实施禁渔制度的通告
(衢政发[2017]24号) 10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四边三化”提升年行动方案
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30号) 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
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7]31号) 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
(2017—2019年)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7]33号) 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进一步规范市区住宅小区供电配套
设施建设与维护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34号) 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35号) 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
分解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36号) 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衢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38号) 31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衢州市“四边三化”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7]39号) 3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40号) 4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政府各口子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42号) 4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衢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43号) 10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的意见(衢政办发[2017]44号) 1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市政府民生实事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45号) 1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46号) 1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47号) 1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48号) 1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衢州市2017—2020年土地整治任务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49号) 132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邵勤等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7]7号) 136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徐文光

主任:金明

副主任:王良海

编委:金明 王良海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编:刘卸荣

编辑:林生贵 毛彦玲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3082920

传真:3086869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编:324002

承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市治水办等15家单位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7〕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年,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力以赴抓项目、促转型,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扩战果,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在五水共治、重大节庆活动、重点项目征迁、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争取等一批重点工作推进中,各级各单位顶住压力、勇挑重担、克难攻坚、连续作战,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和《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衢政发〔2015〕35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市治水办等15家单位记功和嘉奖:

一、集体二等功(1家)

市治水办。

二、集体三等功(6家)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柯城区黄家街道、柯城区白云街道、柯城区征迁办。

三、嘉奖(8家)

市环保局、市农办、市农业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支队、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凝心聚力、狠抓落实,以“铁军精神”高效推进各项工作,为合力共创“衢时代”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衢州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衢政发〔2017〕22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市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相关工作,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对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管理,经研究,确定水亭街区、北门街区、衢州第二中学、衢州市实验学校范围内,共88处建筑为衢州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具体名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有关规定,各司

其职,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宣传,积极研究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市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工作。

附件:衢州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6日

附件

衢州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建筑权属	备注
1	水亭街5-9#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水亭街历史文化街区
2	水亭街11-15#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3	水亭街17-21#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4	水亭街23#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5	水亭街25-27#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6	水亭街29-33#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7	水亭街35-37#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8	水亭街39-41#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9	水亭街43#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10	水亭街45-49#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11	水亭街51-55#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12	水亭街57-61#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13	水亭街22-26#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14	水亭街28-32#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15	水亭街36#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16	水亭街38-42#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17	水亭街46-50#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18	水亭街52-54#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19	水亭街56-60#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20	水亭街62-66#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建筑权属	备注
21	水亭街70-76#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水亭街历史文化街区
22	水亭街78#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23	水亭街80-82#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24	天皇巷1#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建国后	城投公司	
25	天皇巷3#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26	天皇巷5#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建国后	城投公司	
27	天皇巷7#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28	天皇巷14-16#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29	天皇巷18#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30	天皇巷22#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31	天皇巷25-27#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城投公司	
32	天皇巷35#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明清	私房	
33	小天皇巷2#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34	小天皇巷5#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35	小天皇巷9#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36	小天皇巷14-1#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37	黄衙巷1#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末期	城投公司	
38	黄衙巷10-01#02#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39	下营街2-4#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至民国	城投公司	
40	下营街24-26#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至民国	城投公司	
41	下营街30#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建筑权属	备注	
42	下营街34#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水亭街历史文化街区	
43	下营街36#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44	上营街22#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建国后	城投公司		
45	财神庙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城投公司		
46	上营街40-46#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47	上营街48#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48	皂木巷20#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49	皂木巷12#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50	罗汉井10#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城投公司		
51	柴家巷1#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52	柴家巷24#民居(周王行宫)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城投公司		
53	柴家巷27#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私房		
54	宁绍巷3#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明清	城投公司		
55	宁绍巷14#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城投公司		
56	宁绍巷15#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57	宁绍巷17#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至民国	城投公司		
58	宁绍巷23#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明清	城投公司		
59	宁绍巷25#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城投公司		
60	北门街15-19#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末民初	私房		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
61	北门街21#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末民初	私房		
62	北门街23#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末民初	私房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建筑权属	备注	
42	下营街34#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水亭街历史文化街区	
43	下营街36#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44	上营街22#	府山街道县学街社区	建国后	城投公司		
45	财神庙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城投公司		
46	上营街40-46#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47	上营街48#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48	皂木巷20#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49	皂木巷12#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50	罗汉井10#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城投公司		
51	柴家巷1#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52	柴家巷24#民居(周王行宫)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城投公司		
53	柴家巷27#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私房		
54	宁绍巷3#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明清	城投公司		
55	宁绍巷14#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城投公司		
56	宁绍巷15#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57	宁绍巷17#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至民国	城投公司		
58	宁绍巷23#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明清	城投公司		
59	宁绍巷25#民居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代	城投公司		
60	北门街15-19#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末民初	私房		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
61	北门街21#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末民初	私房		
62	北门街23#	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清末民初	私房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建筑权属	备注	
63	北门街25-27#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清末民初	私房	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	
64	北门街29#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清末民初	私房		
65	北门街31-37#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民国	城投公司		
66	北门街39-47#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民国	部分私房		
67	北门街49-55#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民国	部分私房		
68	北门街57#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清末民初	城投公司		
69	北门街59-61#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清末民初	城投公司		
70	北门街28#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清末民初	城投公司		
71	北门街30-34#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清末民初	城投公司		
72	北门街36#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清末民初	私房		
73	北门街38#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清末民初	私房		
74	北门街52#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清代	城投公司		
75	北门街56-58#	府山街道北门社区	清末民初	私房		
76	化龙巷67#	府山街道钟楼社区	民国	私房		
77	化龙巷69-71#	府山街道钟楼社区	民国	私房		
78	钟楼底11#	府山街道钟楼社区	民国	私房		
79	钟楼底15#	府山街道钟楼社区	民国	私房		
80	钟楼底21#	府山街道钟楼社区	民国	私房		
81	衢二中特种教室楼	衢州二中	1953年	衢州二中		衢州二中内
82	衢二中科学馆	衢州二中	1953年	衢州二中		
83	衢二中行政楼	衢州二中	1953年	衢州二中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建筑权属	备注
84	衢二中教学 活动中心(1)号楼	衢州二中	1953年	衢州二中	衢州二中内
85	衢二中教学 活动中心(2)号楼	衢州二中	1953年	衢州二中	
86	市实验学校 行政楼	市实验学校	1956年	市实验学校	衢州市实验 学校内
87	市实验学校 六年级教学楼	市实验学校	1956年	市实验学校	
88	市实验学校 九年级教学楼	市实验学校	1956年	市实验学校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7年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衢政发〔2017〕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和新一届政府履职开局之年,也是深入推进“两山”实践,全力开创“衢时代”的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成为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要求,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之路,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之以恒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努力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

2017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其中:一产增长1%左右,二产和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三产增加值增长8.5%左右。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健康产业、旅游产业、信息经济核心产业、金融产业、时尚产业、文化产业增加值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投资分别增长15%,重点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达到40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网络零售额增长50%;

——外贸出口总额确保占全国的份额保持稳定,服务贸易出口总额增长4.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幅、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幅、污染物减排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浙商回归”到位资金、个转企以及“三改一拆”面积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出境水水质指标达到Ⅲ类水以上,衢州市区空气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43微克/立方米以内。

附件:2017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3日

附件

2017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6年实绩		2017年计划	
			实绩	增幅(%)	计划数	增幅(%)
1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45.49	7.1	/	7左右
2	第一产业	亿元	88.18	1.8	/	1.0左右
3	第二产业	亿元	562.63	5.2	/	6.5左右
4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471.82	5.8	/	6.5左右
5	第三产业	亿元	594.68	9.8	/	8.5左右
6	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	亿元	/	/	确保完成省下达 的目标任务	
7	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	亿元	/	/		
8	健康产业增加值	亿元	/	/		
9	旅游产业增加值	亿元	/	/		
10	时尚产业增加值	亿元	/	/		
11	金融产业增加值	亿元	/	/	确保完成省下达 的目标任务	
12	文化产业增加值	亿元	/	/		
13	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亿元	/	/		
14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981.74	11.3	1079.9	10以上
1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投资	亿元	32.8	21.1	37.7	15.0
16	重大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137.7	26.8	158.4	15.0
17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	亿元	270.3	15.3	310.8	15.0
18	重点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亿元	/	/	40	/
19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09.31	11.7	670.2	10.0
20	网络零售额	亿元	119.62	78.9	179.4	50.0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6年实绩		2017年计划	
			实绩	增幅(%)	计划数	增幅(%)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2.56	9.4	105.39	7
22	五、外贸出口总额	亿元	201.95	-0.9	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	
23	服务贸易出口	亿美元	10.77	17.01	11.3	4.5
24	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745	9.3	29018	8.5
2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6188	9.0	39083	8.0
2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421	9.1	20079	9.0
27	七、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34	/	2	/
2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79	/	4以内	/
29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9	1.9	103左右	3左右
30	九、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	%	1.6	/	1.6	/
31	十、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台	346	/	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32	十一、“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亿元	190	/		
33	十二、个转企	家	602	/		
34	十三、三改一拆面积	万平方米	1969	/		
35	十四、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6.5	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36	十五、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	-4.6		
37	十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	-4.8		
38	二氧化硫排放量		/	-4		
39	氨氮排放量		/	-4		
40	氮氧化物排放量		/	-4		
41	十七、出境水水质指标	/	达到Ⅲ类水以上		达到Ⅲ类水以上	
42	衢州市区空气PM2.5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3	/	43以内	/

- 注:1.2016年实绩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最终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2.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幅按可比价格计算;
3.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范围仅限于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4.重点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因2016年没有基数,省里只考核各地投资额;
5.2016年节能减排实绩为初步统计数,还有待省核定,2017年计划安排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信安湖实施禁渔制度的通告

衢政发〔2017〕24号

为有效保护信安湖渔业资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信安湖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同意衢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禁渔区和禁渔期的函》(浙海渔政〔2017〕12号),决定在信安湖水域实施禁渔制度。现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范围:衢江大桥和白云大桥下游,西安门大桥上游的信安湖水域。

二、禁渔期:全年。

三、禁止作业方式:禁止一切渔业捕捞活动。

四、凡违反禁渔规定进行捕捞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四边三化”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四边三化”提升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

衢州市“四边三化”提升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巩固“四边三化”整治年工作成果,进一步改善我市“四边区域”环境面貌,切实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感和美誉度,根据我市“四边三化”工作总体部署,结合省“四边三化”2017年重点工作安排,经市政府研究,制订衢州市“四边三化”提升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不把脏乱差、污泥浊水、违章建筑带入全面小康”的指示精神,将“四边三化”作为“十三五”期间改善城乡环境面貌的重要内容;按照“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以“两路两侧”为重点,结合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等重点工作,推进“美丽衢州”建设;按照“攻难点、创精品、建长效”的原则,深化脏乱差问题整治,打造精品示范样板,健全完善“四边三化”长效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一体,综合治理、长效管理,全面提升“四边区域”环境面貌,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为加快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总体目标。通过“四边三化”深化提升,实现“一全两高三美”的目标。“一全”即全面巩固2016年“四边三化”整治成果,确保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整治范围内十类环境问题整治到位,重点推进沿线可视范围内赤膊房、蓝色屋面、墙体广告、黑烟囱整治,实现清零目标;“两

高”即连片造景高水平推进,示范项目高品质提升;“三美”即实现“四边区域”绿化美、立面美、景观美。

二、主要任务

按照全市域推进、五四三融合、点线面结合、市县乡联动、田园化打造、阶段性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的要求,全面整治提升“四边区域”环境问题,重点实施一批“四边三化”示范项目,进一步提升杭金衢高速公路、杭长高铁、320国道和衢江水道四条示范线沿线风貌,强化示范引领,争创省级精品样板。进一步改善我市城乡环境面貌,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加快建设现代田园城市、国家休闲区和生态文明示范区,打造浙江最美“西大门”。

(一)问题整治。按照“属地全面负责、部门分类牵头、城乡统筹推进”的原则,开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各区块要对本辖区高铁、高速、国省道沿线环境问题开展新一轮排查,并同步对辖区内县乡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并分解落实到每个乡镇(街道)。市农办、市交通运输局、市铁办、市三改一拆办、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国土局等部门要对牵头工作开展专项排查,排查清单及时上报市“四边三化”办,整治进度一周一报,实行销号管理。

1. 整治内容。重点围绕乱搭乱建、乱采乱挖、废品垃圾、广告牌残留、黑烟囱、青山白化、绿化缺失、矿山整治、赤膊房、蓝色屋面等十类问题开展整治。

2. 整治区域。重点突出高铁、普铁、高速公路、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两侧沿线。

3. 整治边界。对脏乱差环境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具体范围为高铁两侧外缘可视范围,普铁、高速公路两侧外缘500米,国省道两侧外缘200米,县乡道两侧外缘100米;对有碍观瞻的场所(含建、构筑物)进行美化,对废弃矿山、赤膊房、蓝色屋面、黑烟囱、青山白化、绿化缺失开展专项整治。整治具体边界为:高铁、普铁、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两侧外缘可视范围。

(二)绿化提升。加快实施“四边区域”绿化、美化、彩化工作。到2017年底,高铁、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两侧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100%,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6%以上,重要县乡公路沿线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50%以上。以洁化、绿化带动美化,实现公路沿线整洁美观、绿化梯次分布、环境优美协调。加强公路沿线整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建设,使之与现代城市风貌、美丽乡村田野融为一体,打造绿树成荫、风景优美的绿色长廊。推进山体林相改造、山林彩化等工作,逐步形成多林种、多树种、多色彩、多层次的林相结构,打造四季皆景、季相分明的通道森林景观。全面推行绿色生态节地葬法,加快墓地生态化改造,基本解决“四边区域”青山白化问题。同时,通过高水平的绿化提升,打造一批“四边区域”绿化、彩化景观亮点。

(三)精品创建。按照“资源整合、连片打造、别具特色”的建设原则,以杭长高铁、高速公路、国省道、美丽沿江公路、通景公路沿线为重点,实施一批“四边三化”整治提升示范项目,实现从“盆景”到“风景”,再到“全景”的转变提升。

1. 重点示范项目建设。2017年,全市要加快实施一批关键性、长远性的“四边三化”示范项目。市本级重点实施“1133”项目工程,即1个高铁站片区(衢州高铁站片区特别是站前广场、站台南片区)、1条美丽沿江公路、3条入城窗口道路(西区—衢江北路—机场北路、西区—新元路—衢州高铁站、锦西大道)、3条通景公路(市区—石室—黄坛口公路、市区—廿里—小湖南公路、市区—石梁—七里公路)。各县(市、区)分别打造1条通景公路、1条美丽乡村公路、1个最美入城入口;谋划实施2017年“四边三化”重点示范项目各10个以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谋划实施5个以上。

2. 省市精品示范创建。在2016年省级精品示范道路创建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创建内容,打造一批省、市级精品示范工程。以全省“双百”创建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面貌,进一步拉高标杆、打造精品,不断健全完善长效管控机制,实现“四边三化”工作由环境整治向环境提

升迈进,展示最美衢州形象。2017年全市申报创建省级精品示范路6条以上、省级最美高速入城入口6个以上,创建市级精品示范路10条以上。

3. 重要景观节点打造。各地要因地制宜,加强农、文、旅融合,2017年,围绕杭长高铁、高速公路、国省道、美丽沿江公路等重点线路,每个区块要在沿线打造标志性景观节点5个以上。同时,结合全市旅游总体规划、现代田园城市总体规划,抓紧做好“四边三化”景观规划导则编制工作,加强美丽沿江公路等主要景观带沿线业态控制以及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要节点的生态景观改造规划设计工作。

(四)长效管控。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利用智慧环保平台、12345政府热线、钉钉工作群等有效方式,完善环境问题快速发现、快速反馈、快速处置的闭环流程。将“四边三化”与“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有机结合,形成党政主导、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系统化建立“四边三化”工作推进机制、督查交办机制、信息反馈机制、考核奖惩机制。健全“四边区域”保洁管护、多级巡查、监督管理等制度,积极探索专业化、市场化的卫生保洁和绿化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发挥路段长作用,深入推进路段长工作由“治”到“管”。进一步优化完善“三沿”区域建筑规划、景观设计、工程建设等长效管控办法。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增强公众自律意识,切实提高“四边三化”工作水平。

三、工作步骤

(一)专项攻坚阶段(2017年3月至6月底)。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全面启动消灭“赤膊房”、“蓝色屋面”、路边墙体广告、黑烟囱专项整治行动,6月底前完成整治。

(二)绿化改造阶段(2017年5月底前)。全面启动“四边区域”绿化、美化、彩化工作,提高公路边绿化水平和绿化率,加快废弃矿山治理,加快林相改造工作,抢抓时节,有计划分步实施绿化提升年度目标。

(三)示范创建阶段(2017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省级重点问题点位整治并开展查漏补缺。自查自纠问题点位按整治进度有序推进。市县两级示范项目及重要景观节点打造工作要取得实质性进展,最美效果显现。基本完成省级精品示范公路、最美高速入城入口,市级精品示范公路创建工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12月31日前)。开展提升年工作的查漏补缺和示范景观的二次提升工作,自查自纠问题点位全面完成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更加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大幅提升。同时,做好示范项目的考核验收、优秀评选等工作,谋划2018年重点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块要高度重视“四边三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构设置,因地制宜制定本辖区“四边三化”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细化分解任务。强化问题排查整治,以问题整治倒逼美化提升,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四边三化”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市、县“四边三化”办公室要牵头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并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铁办)、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等牵头部门,以及市级其他责任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强化协调联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

(二)强化要素保障。要以项目化理念推进“四边三化”工作,重点实施项目从规划设计、立项审批、招投标到开工实施,实行定人员、定内容、定时限、定责任,市县领导挂联,保障项目推进。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四边三化”行动资金保障,有效整合绿化提升、城乡改造、精品创建等方面资金,并采取征用、租用、结构调整、依法流转、奖励补助等

多种方式,保障“四边三化”用地需求。市农办、市水利局等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并注重项目资金统筹整合。

(三)严格督查考核。各区块要切实加大“四边三化”工作督查考核力度,及时跟踪问责。市“四边三化”办要会同市督考办,对区块实行双月一督查、双月一通报,督查结果作为各区块、各乡镇(街道)2017年“四边三化”年终考核和百个乡镇分类争先考核重要依据。继续强化区块比学,大力开展赛美比美活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对“四边三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对问题排查不力或问题整治不到位,造成“脏乱差”现象反弹、被媒体曝光等严重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注重宣传推广。各地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介作用,总结推广“四边三化”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积极报送各类“四边三化”工作信息。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和党(团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和环保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四边三化”行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7〕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17年底,全面完成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标建设任务,全市各乡镇(街道)建成布局合理、单独设置、功能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综合文化站,与现有的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农村文化礼堂共同形成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全覆盖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网络,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建成示范性综合文化站,争创特级或一级文化站。建立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培养具有较高专业素养、扎根基层的专兼职文化人才

队伍,全面实现每周免费错时开放服务42小时以上。

二、基本任务

要加强资源整合、盘活存量,通过提升、改造、新建等方式,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15—2020年)》要求,以服务人口(常住人口)为基础,在乡镇(街道)交通便利、人口集中、便于群众参与的区域建设单独设置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做到一乡(镇、街道)一站。

(一)整改提升一批。对于已符合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单独设置要求、面积达到规定标准、位置满足群众方便参与要求、消防及房屋质量达到安全规定的,重点做好场所功能整合及环境布置,完善服务功能和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活动参与率,争创省定特级、一级站或实现等级进阶。

(二)规范改造一批。对2016年通过村文化礼堂、村(社区)办公楼、居家养老中心等过渡方式整改,占用村(社区)文化活动阵地,以及其他原因不符合文化站建设要求

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要通过盘活存量、调整转换、集中利用等方式,统筹整合资源,腾退移用场所,改造成面积达标、单独设置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并规范服务功能区域的设置,完善服务项目和内容,提升服务水平,实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面达标或等级进位。

(三)规划新建一批。对不符合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要求,又无法通过资产盘活、调整转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规范改造的,各地要抓紧科学规划布局,按照建设标准和要求,结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需求集中建设一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三、工作步骤

(一)集中排查阶段(2017年2月至5月底)。

1. 开展大排查。要在2016年整改基础上,组织乡镇(街道)进一步开展排查摸底工作,认真摸清底数,全面真实反映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现状,并汇总上报市文广局,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资料库,真实、有效地反映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基本面貌。

2. 制定提升方案。要根据排查情况,按照整改提升一批、规范改造一批、规划新建一批“三个一批”的工作要求,制定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提升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按照“一站一策”的办法,分类分批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提升工作落实到位。

(二)清理整治阶段(2017年6月至9月底)。

1. 因地制宜,细化分类。要对提升方案进行全面细化,按照一乡镇(街道)一任务清单的要求,落实整改提升具体措施,对照计划时间,抓好整改任务的落实。

2. 严格标准,抓好落实。要按照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要求(见附件1),落实人、财、物各方资源,扎实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整改提升建设,完善功能设施,配齐器材设备,配齐文化员,丰富文化服务项目和内容,确保完成建设任务。要建立整改提升月报工作制度,每个乡镇(街道)要列出整改进度及下月工作任务,由各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汇总上报市文广局,实施动态监控,并及时进行通报。

(三)督查总结阶段(2017年10月至11月)。

1. 由市文广局牵头,组织督查组对各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整改提升情况进行督查。

2. 各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认真总结,积极探索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长效治理机制,开展常态化服务效能抽查,防止场地挤占挪用、人员被抽调、服务活动断档等现象再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紧迫性,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规范化建设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新建、改扩建和提升工作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落实督查机制,确保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是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规划、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实事求是地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推动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纳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发展。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实施和管理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场地不挪用、经费有保障、人员在岗。县级文化行政部门是乡镇综合文化站业务指导责任单位,要在空间布局、管理制度、资源配置、管理运行等方面加强指导,全面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市、县两级图书馆和文化馆要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活动开展、人员培训、项目设置等方面给予指导。

(三)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结合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和管理运营方式,将财政扶持和保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正常运行。各乡镇(街道)要逐年增加文体活动、文体团队及人员培训等文化经费投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四)加强监督考核。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和运营管理纳入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目标。组织开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抽查工作,抽查及整改情况作为年终考评等次的依据。每年确定一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纳入重点管理、专项考核。年终由市文广局牵头对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运营管理进行考评,确定等次,考评情况报市督考办。

- 附件:1. 衢州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和要求
2. 衢州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重点乡镇(街道)管理考核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

附件1

衢州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和要求

一、建站要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原则上应单独建设,确需与其他设施联建的,应相对独立,并设有专用出入口。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不得被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开展与文化无关的经营性活动。省级中心镇要建有图书分馆,支持和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图书馆乡镇分馆,鼓励建设24小时图书馆,推动文化馆分馆建设。鼓励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在新建、改扩建和装修时,重视空间布局的可变实用和时尚精致,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温馨、舒适的休闲环境。

二、面积要求。服务人口在5万人(含)以上或者是省级中心镇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服务人口3—5万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服务人口3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管理用房不得超过使用面积的10%,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600平方米。

三、设备及功能设置。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备配置、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综合管理等达到《乡镇(街道)文化站建设标准》,一般应具备多功能活动厅、书报刊阅览室、教育培训室、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室、文艺排练厅、综合展示厅、管理用房,以及室外活动场地等设施,配备必要的活动器材和设备。

四、队伍建设。严格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46号)精神,配备配足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专职专用。可采用“文化员下派”“县聘乡(镇、街道)用”“财政分级负担”等办法,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落实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站长任职期间享受乡镇中层相应待遇和驻站工作制。强化乡镇(街道)文体团队建设,培养一批热爱文化事业、热衷文化活动、热心文化引领的文体骨干。省定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拥有相对稳定并经常开展活动的文体团队分别不少于12支、8支、6支、3支,推动乡镇文体团队的规范化管理、经常化活动。帮助每个村(社区)建立不少于1支文体团队。

五、整合公共文化资源。整合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实现人、财、物统筹使用。将

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纳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依托,推动各级各类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文化体育设施综合管理利用;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服务;整合区域内公共图书资源,提高图书利用率,有效推进全民阅读。

六、丰富文化服务内容。要根据当地群众的实际需要,不断丰富免费开放的项目和内容,提高免费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要充分利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场地优势,组织开展培训、讲座、辅导、展览等服务项目,站内服务项目要根据当地群众的生活时间灵活安排,省定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周设置的常规项目分别不少于10个、8个、7个、6个。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结合中国传统节日和重大事件,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要为特殊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特色文化服务,丰富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传统戏剧之乡等建设,挖掘地方特色文化,打造基层文化品牌,形成一乡(镇、街道)一品牌、一村(社区)一特色的格局,每年举办文化节、读书节等文体活动不少于6次,要在活动的参与率上下功夫,年人均参加活动不少于1.5次。

七、创新服务形式。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采取订单式、众筹式等多种方式,实现文化服务供需有效对接。所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实现WIFI覆盖,免费为人民群众提供互联网服务。推广流动文化加油站网络、手机APP终端等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定期向人民群众发送服务信息、介绍服务资源、开展数字文化服务活动。

八、深化免费开放。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要免费向市民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实行错时开放。开放时间、服务内容、职责权利等内容要在站内外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为进一步推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补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5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视情纳入文化站建设

九、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活动开展、服务规范、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形成服务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最大限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十、探索社会化管理模式。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由具备一定条件的社团、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承担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或管理。鼓励群众参与

管理,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鼓励群众参与基层公共文化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充分利用乡镇(街道)的人才资源,招募既有文体一技之长、又热衷社会公益事业的教师、医务工作者等有识之士,参加文化志愿服务,发挥文化能人、各类乡贤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省定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拥有相对稳定并经常参加服务的志愿者分别不少于50人、35人、20人、10人。

附件2

衢州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建设重点乡镇(街道)管理考核办法

重点工作管理对象:

(一)乡镇(街道)领导不重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薄弱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被边缘化的;

(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独立设置整改提升工作无实质性进度或进展缓慢的;

(三)乡镇(街道)公共财政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无经费投入,人员配备不齐全,没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

(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施设备配备不到位,或已有设施、设备被挤占、挪用的;

(五)其他需要纳入重点管理的。

二、管理程序

各县(市、区)文广局根据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效能服务抽查情况和暗访、考核结果,对辖区内有符合重点乡镇(街道)管理情形的,每半年向市文广局上报一次名单,经审核后发文公布。市文广局根据督查、暗访掌握的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情况,有符合重点乡镇(街道)管理情形的,也可直接确定重点管理乡镇(街道)名单并发文公布。

三、管理方法

(一)管理期限。重点乡镇(街道)管理期限为1年(当年度),期满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继续列为下一轮重点乡镇(街道)管理,乡镇文化工作考核得分为零,综合考核结果不得列入优秀等次。

(二)管理要求。县(市、区)文广局应加强对重点管理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建立经常联系制度,深入调查研究,帮助查找、分析和解决问题。重点乡镇(街道)要每个月向县(市、区)文广局报告文化站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县

(市、区)文广局每季度报送一次辖区内重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工作开展汇总情况,没有报告或报送材料的,不予考核验收,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县(市、区)文广局日常工作指导和管理中发现新的符合纳入重点管理的乡镇(街道),及时上报纳入新一轮重点管理名单,经市文广局审核后,发文公布新一轮重点管理乡镇(街道)名单。

(三)考核验收。

1. 申请:重点管理乡镇(街道)经过1年期限(当年)的整改,自查认为已达到要求的,由重点管理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向所在县(市、区)文广局提交申请验收考核的书面申请和工作报告。1年整改到期后,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考核验收不合格。

2. 验收:县(市、区)文广局对申请考核验收的重点管理乡镇(街道)要严格把关,对照文化站建设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初审,提出考核验收意见,上报市文广局,并附上有关材料、数据资料。

3. 考评:由市文广局根据县(市、区)文广局上报的验收合格的重点乡镇(街道)名单及材料,适时开展检查评估,确定再无纳入重点管理乡镇(街道)情形的,发布取消文化站建设重点管理乡镇(街道)名单的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领导重视。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和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工作,坚持把重点乡镇(街道)管理制度作为抓好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重点市县建设、落实两年提升计划的重要举措

落实好执行好。纳入重点管理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做到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对照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的标准和要求,抓实抓细抓到位,认真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二)加强指导。市、县两级文广局要加强对重点管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帮带,帮助查摆问题、分析原因、落实措施,促进重点管理乡镇(街道)整改提升落实到位,实现创先争优进位的目标。

(三)抓好落实。县(市、区)要同步实行基层文化工作重点乡镇(街道)管理制度。各地要进一步夯实基层公

共文化服务工作基础,不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方法,扎实稳妥有效做好新形势下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促进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的目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 行动(2017—2019年)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7〕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森林质量,美化人居环境,促进农民增收,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全面实施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的意见》(浙委发〔2014〕2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植1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41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为指导,以提高森林质量、增加珍贵树种资源战略储备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分年实施,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适地适树、科学推进的原则,大力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即在规划范围内的村庄,以一种珍贵树或彩色树为主,每村种植1万株以上的具体行动),充分利用农村生产要素,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建立覆盖全市的珍贵树彩色树村庄绿化体系,为加快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在全市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三年行动计划,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到2019年全市建成以珍贵树种或彩色树种为主的“一村万树”示范村600个以

上,种植珍贵树累计1000万株以上、建成保障性苗圃6个(具体分年度目标任务见附件1)。

(三)树种选择。以本土珍贵树种或彩色树种为主(珍贵树种彩色树种推荐名录见附件2)。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绿化规划。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林业发展规划和自然气候土壤条件,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科学编制村庄绿化规划。按照全市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充分利用农村边角地、废弃地、荒芜地、拆违地、庭院地等资源,排出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分年度计划、示范村计划,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二)迅速开展植树活动。各县(市、区)要做到早部署、早行动,凝聚力量,调动机关干部、企业团体、专业造林队、广大村民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到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的具体植树活动中,确保按时完成当年行动任务。要严把苗木和种植质量关,实施单位要明确具体人员现场指导监督,对选定种植的苗木品种、株形、冠幅、高度、干径、土球大小、根系发育进行监督。林业部门要加强对在种植挖穴、培土、密度等技术指导培训,提高种植成活率。

(三)及时组织后期管护。要切实做好种植后续养护工作,既要把好浇水、修剪、除虫防病等护理环节,也要把管理、看护等环节,避免遭到人为砍伐、毁坏。要实施刚性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确保管护到位。要积极创新管护工作机制,努力调动群众的栽树、管树热情,采用群众承包、领养、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等方式,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按照自愿原则,认种认养,配合做好后期管理。

(四)加快推进苗圃建设。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立足自身,加大苗木培育力度,切实做好种植苗种供应及苗木准备工作,落实建设省级保障性苗圃1个以上,年生产能力达200万株以上。要抓紧落实土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育苗工作。要积极推广容器化、工厂化、标准化育苗技术,优化种苗供应结构,逐步建立起以林业保障性苗圃为主、社会化育苗为补充的保障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要与小城镇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机融合。县(市、区)政府是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好规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市绿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林业部门负责技术指导、质量把关,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工作分工做好相应工作。乡镇要督促做好具体实施与后期管护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村委会要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庭院绿化。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珍贵树种“一村万树”的苗木经费、种植、后期管护和工作队伍正常运行经费投入力度,同时统筹整合相关专项经费,积极争取省以上资金、苗木等方面支持,确保每村投入不少于30万

元。积极探索实施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民和社会投入为主导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采取公推民助、股份合作、村企联合、社会众筹等多种合作经营机制,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

(三)强化科技支撑。各级林业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珍贵树种良种选育和高效栽培技术模式研究,缩短珍贵树种培育周期,提高珍贵树种的生长量和品质。加强珍贵树种的技术规程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为珍贵用材树种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策划专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在全市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的重要意义。要重点宣传珍贵树种“一村万树”示范村,突出科学规划、适地适树、突出珍贵、种植规模、栽植成效、乡规民约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组织“互看互学”活动、制作宣传牌等措施,提高全社会对此项行动的关注度,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五)严格督查考核。将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列入对县(市、区)及乡镇综合考核。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市、县、乡镇各级都要加强工作督查,市督办将对县(市、区)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推动工作落实。

- 附件:1. 全市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2017—2019年)
2. 珍贵树种彩色树种推荐名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附件1

全市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 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2017—2019年)

单位:个、万株

县(市、区)	一村万树示范村	珍贵彩色树种为主的村庄种植数	珍贵树种植累计数	珍贵树种保障性苗圃
衢州市	600	600	1085	6
2017年	180	180	434.5	6
2018年	210	210	762.6	
2019年	210	210	1085	
柯城区	100	100	70	1
2017年	30	30	28	1
2018年	35	35	49.2	
2019年	35	35	70	
衢江区	100	100	120	1
2017年	30	30	48.5	1
2018年	35	35	84.6	
2019年	35	35	120	
龙游县	100	100	85	1
2017年	30	30	34	1
2018年	35	35	59.5	
2019年	35	35	85	
江山市	100	100	290	1
2017年	30	30	116	1
2018年	35	35	203.8	
2019年	35	35	290	

县(市、区)	一村万树示范村	珍贵彩色树种为主的村庄种植数	珍贵树种植累计数	珍贵树种保障性苗圃
常山县	100	100	130	1
2017年	30	30	52	1
2018年	35	35	92	
2019年	35	35	130	
开化县	100	100	390	1
2017年	30	30	156	1
2018年	35	35	274	
2019年	35	35	390	

附件2

珍贵树种彩色树种推荐名录

一、珍贵树种推荐树种

(一)优先推荐树种:银杏(非嫁接)、江南油杉、柏木、南方红豆杉、榿树(非嫁接)、光皮桦、赤皮青冈、榉树、浙江楠、闽楠、桢楠、浙江樟、刨花楠、檫木、杂交马褂木、红豆树、毛红椿、香椿、黄连木、黄檀等。

(二)一般推荐树种:南方铁杉、黄杉、金钱松、薄壳山核桃、少叶黄杞、多脉铁木、普陀鹅耳枥、锥栗、栲树、甜槠、细叶青冈、长序榆、青檀、光叶榉、连香树、香樟、普陀障、红

楠、紫楠、舟山新木姜子、天目木姜子、乳源木莲、深山含笑、伯乐树、细柄蕈树、华东稠李、南岭黄檀、花榈木、黄杨、南酸枣、大叶冬青、小果冬青、南京椴、蓝果树、浙江柿、香果树等。

二、彩色树种推荐树种

主要有木荷、杜英、交让木、冬青、铁冬青、女贞、珊瑚朴、乌柏、朴树、枫香、无患子、黄山栾树、秀丽槭、青榨槭、鸡爪槭、红枫、红叶石楠等。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进一步规范市区住宅小区 供电配套设施建设与维护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34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和省物价局《关于全面清理和纠正“新居配”有关规定和做法的通知》(浙价检〔2017〕12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废止《衢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住宅小区供电配套设施建设与维护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4〕101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落实省委省政府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全省二季度工作部署会确定的重点工作,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政府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时间明确、计划倒排,过程管理、节点控制,分工落实、责任捆绑,结果验收、考核奖罚”32字要求抓好组织实施,特别是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市县统筹协调和与省级相关部门沟通联系,

把各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力争各项重点工作提前超额完成,并确保统计数据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市政府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汤飞帆常务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1. 加快编制政府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标准,重点细化企业投资和便民服务两大类事项,争取在2017年5月份公布实施。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 完善“一窗受理”标准,力争2017年6月底前各办事大厅都按标准流程运行。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3. 推动行政服务中心外的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进中心,实现“能进都进”。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4. 推进数据共享,2017年6月15日前发布市级公共数据共享清单,争取省级部门提前向我市开放公共数据的共享权限。

牵头单位:市电子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二)制定出台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的实施办法,2017年6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三)积极推进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2017年6月15日前建成、8月底运行。

牵头单位:市编办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四)推进五水共治,提高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能力,建设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和衢江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东港污水厂扩建工程,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争提前半年全域剿灭劣V类水。

牵头单位:市治水办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

管委会

(五)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增收,2017年6月底前出台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政策。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人社保局

(六)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在义务教育、高中段教育、社会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先行突破,2017年6月底前出台相关标准及政策。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

(七)切实加强有效投资。

1. 突出抓好项目谋划,从2017年二季度开始,每个季度向省政府、市政府报告项目谋划情况。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抓好投资结构优化,加强与省发改委、省统计局对接,加强重点项目统计入库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八)积极打造创新平台,重点聚焦特色小镇创新能力建设,力争有更多特色小镇进入省级创建名单。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九)大力发展新动能产业,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培育好、发展好若干具有竞争优势的新动能产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二、毛建民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推进“三改一拆”,重点聚焦城中村改造、城乡危旧房治理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从2017年5月份开始,每个月各县(市、区)都要以报表形式上报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市“三改一拆”办(治危拆违办)、市整治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二)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责任单位:市人行、市委宣传部、市银监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市西区管委会

三、马梅芝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促进放心消费的机制,打响“放心消费在衢州”品牌,在全市商场商店推行无条件退货。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二)抓好开放型经济发展。建立外贸出口月月分析、季季跟踪制度,深入实施外贸优进优出战略,加快新型加工贸易和跨境电商贸易发展,推进“衢州制造”产品走出去,确保完成全年外贸出口“保份额、正增长”的目标任务。研究出台我市积极利用外资实施意见,确保全年实际利用外资5000万美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四、王良春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和整治脏乱差小作坊力度,各县(市、区)进展情况实行一季一报。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二)切实降低不良贷款率,防范金融风险。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银监局、市人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金融机构

(三)出台降成本政策意见,2017年5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1. 抓好“10+1”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投资,着力在总量、增速和结构上下功夫。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 加强产业创新综合体(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建设。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 抓好新产品研究开发和生产,着力提高新产品产值增速和新产品产值率。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 建立健全拟上市企业上市及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支持拟上市企业加快上市及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行、市财政局,市法院,各县(市、区)政府

以上四个方面指标,从2017年6月份开始每个县(市、区)都要向省政府、市政府报告,集聚区完成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五)积极培育新动能。

1. 扩大新技术供给,抓好“双倍增”,确保完成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60家以上。加快推进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2. 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发展与保护机制,加快“衢州制造”品牌体系建设,全力打造“品牌强市”。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五、王顺大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用足用好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工作成果,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推进立体化社会防控体系建设,确保社会稳定。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农口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 实施绿色农业行动计划。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三位一体”农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做强农业经营主体。

牵头单位:市农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农业科技引领支撑。

牵头单位:市农科院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社会事业口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本届政府履职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时间明确、计划倒排,过程管理、节点控制,分工落实、责任捆绑,结果验收、考核奖罚”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任务

务全面完成。尤其是各牵头单位要打破部门壁垒,积极主动,统筹协调,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徐文光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顺应互联网时代、高铁时代、消费升级时代的浪潮,紧紧抓住交通先导、城市赋能、产业创新3个事关衢州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快打造浙江内陆开放桥头堡、沿海纵深内陆大通道、消费升级时代新蓝海、幸福产业发展新高地,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迎接“衢时代”的到来。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推进“两山”转化、产业转型、动能转换和职能转变,聚焦重点课题、重点项目、重点专项和重点政策,构筑产业链、项目链、工作链和责任链,提升战略统筹力、要素整合力、团队执行力和政府公信力,努力实现经济更繁荣、

城乡更美丽、百姓更幸福。2017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出境水水质指标达到Ⅲ类水以上,市区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每立方米43微克以内,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建立战略引领规划布局“一张图”、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一本账”、督查考核奖惩问责“一条龙”工作体系。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四)加强廉政建设,履行好“一岗双责”,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财经纪律,严控“三公”消费,提高政府资金使用绩效。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汤飞帆常务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深入践行“两山”思想,努力打造“两山”实践示范区,加快国家低碳城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省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聚焦衢州开放开发的战略问题、交通先导城市赋能产业创新的重大问题、政府自身改革的关键问题和群众关注企业关心的热点问题,持续滚动抓好课题研究和转化。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加强政策研究、政策整合、政策争取和政策创新,提高政策供给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完善产业、招商、人才、生态、惠民等政策。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四)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衢州现场会精神,推广市本级改革试点经验,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事项,按照“一个政府、一个窗口、一件事情、一次办结”要求,拉高标杆、优化流程、强化集成,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打造更高标准的行政服务衢州样板。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五)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拓宽“放”的范围、健全“管”的制度、优化“服”的方式。坚持“政府紧跟企业、企业紧跟市场”,着力构建健康新型的政商关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牵头单位:市编办

(六)积极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和涉政中介机构延伸,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制定政府购买审批中介服务办法,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

牵头单位:市编办

(八)主动融入钱塘江全流域生态经济带,加快建成衢江航运开发,推进沿江美丽公路建设,整合沿线开发空间

和优质资源,努力将衢江、江山港、常山港Y型流域打造成绿色产业集聚平台、幸福产业发展高地,实现“一江清水送杭城、一艘游轮到衢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九)大力推进杭衢高铁项目前期,努力使衢州成为杭州西进内陆的桥头堡,使衢州海创园成为衢州东融杭州的根据地。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十)主动融入“杭州都市圈”,共建“钱塘江全流域生态经济带”,共创“钱江源国家公园”,共推山海协作升级版,合力争取成为省级战略乃至国家战略,加速衢杭同城化、一体化进程,让衢州早日成为杭州、上海乃至长三角的“后花园”。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十一)深化拓展山海协作课题研究,积极探索新时期山海协作模式,着力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

牵头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

(十二)清单式、项目化落实“1+4”杭衢合作协议,加快议定事项落地。

牵头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

(十三)启动衢州海创园二期建设,扩大衢州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的“科技飞地”和“人才飞地”。成立海创园联合管委会,打通政策服务后台。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十四)支持杭州有发展空间需求的各区在衢设立“产业飞地”。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十五)共设衢杭山海协作产业基金,引导杭州孵化项目在衢州产业化。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十六)掀起“大干项目、干大项目”新高潮。坚持和强化项目“一季一开工”、“5155”前期推进、“4421”操作规程和重大产业性项目谋划盯引机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其中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5%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十七)狠抓“四个一批”,开工建设杭金衢高速衢州段拓宽、351国道、物流大道东西延伸和龙游、衢江港区等项目,加快衢宁铁路、46省道樟潭至廿里段改建、衢江治理二期等在建项目进度,建成九景衢铁路等工程,大力推进义金衢上高速、淳开高速、常山港航运开发、衢江抽水蓄能电站、开化水库等项目前期,掀起大建设热潮。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十八)坚持产业为王抓项目,强化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三产联动招大引强,画好产业地图,整合招商资源,加大激励考核,突出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狠抓浙商回归、衢商回归,力争到位市外资金315亿元,其中浙商回归资金190亿元。

牵头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

(十九)突出交通先导干项目,水陆空联动建设区域综合交通枢纽,铁路公路并进、拓展出省通道,疏通城市路网、形成内环外绕,建设通景公路、打造美丽走廊,发展通用航空、拓宽空中通道。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理顺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打破部门壁垒、打通要素环节,做到大口子大盘子大专项,大联动大协同大合唱。把计划财政国土、项目资金土地“三本账”变成“一本账”,确保年初确定建设的每一个项目都在资金盘子上、在土地指标内、在规划空间里,实现项目能批、土地能供、资金能保、房子能拆。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十一)设立创新大专项资金(基金),有效实现工业和科技专项资金的整合、资金和基金的并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的联动、市本级和县(市、区)的统筹,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平台、创新企业、创新项目、创新人才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十二)以“健康衢州”为统领,突出“健康快乐、运动休闲”主题,培育“健身、修心、养性”区域特色,塑造“生态靓丽、生活品质、生命阳光”区域形象,打造“南孔圣地、田园城市、浙江绿源”区域品牌。全面实施《健康衢州2030行动纲要》,推进省健康城市试点市建设,加快构建大健康产业链和生态圈。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十三)打造绿色服务业新引擎,大力发展旅游、体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幸福产业”,做大做强信息、物流、金融等产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十四)深化衢州巨化一体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十五)加快中心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十六)推进全市域生态功能区建设,积极开展“三区三线”划分工作,加快在全市域推广开化“多规合一”试点成果,着力打造生态屏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十七)开展碧水蓝天生态城建设行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二十八)纵深推进“五水共治”。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推进截污纳管、河道清淤、防洪排涝保供、工业污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治水项目建设,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以更高标准提水质、美水景,力争提前半年全域剿灭劣Ⅴ类水,全域河流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

牵头单位:市治水办

(二十九)持续推进“四边三化”。加强拆后土地利用,整治提升沿路沿河两侧生态景观和村镇建筑立面景观,努力将“四边”区域打造成“美丽衢州”的标志线、风景线。

牵头单位:市“四边三化”办

(三十)全面开展雾霾治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加大钢铁、化工、水泥、热电等行业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力度,全面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全面完成烟粉尘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三十一)健全智慧环保、智慧安监、环境医院等联动机制,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三十二)开展1家以上环保示范园区创建,培育10家环保领跑示范企业,生态环保投资增长15%以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三十三)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绿色发展的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环境。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三十四)加快智慧城市建设,与阿里云计算合作,建设城市数据大脑。

牵头单位:市智慧办

(三十五)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组建大城投、大交投、大金控,加快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市场化转型。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三十六)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三十七)坚持政府工作项目化管理、清单制推进,按照“时间明确、计划倒排,过程管理、节点控制,分工落实、责任捆绑,结果验收、考核奖罚”32字要求,形成“督查协调再督查、协调督查再协调”的闭环。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十八)坚持依法行政、科学决策,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规范行政行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三、毛建民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按照“点轴状布局、圈层式开发,产城人融合、钱地人统筹”思路,加快中心城市、县城建设。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二)完善征迁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开展征迁攻坚行动,树立正气打歪风,确保重点项目、重点区块建设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三)把城市视作生命体、大平台、新引擎,聚焦核心圈层建设,以严家淤活力岛为核心,整合周边地块,集聚高端要素,用“一柱喷泉、一场大秀、一江美景”引爆衢城。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四)启动衢州城市总规修编,完善中心城区控规,编制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西区二期等专项规划,开展城市核心圈层策划、规划和建设,努力实现城市设计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五)谋划布局西区二期开发,规划高铁小镇、教育小镇、医养小镇、快乐运动小镇、科技金融小镇、文旅文创小镇、儒学文化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着力打造特色小镇群落。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六)强化公建配套上项目,按照“补课+超前”“配套+带动”“事业+产业”的思路统筹布局公建配套项目,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城市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七)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八)开展交通畅通专项,全方位推进交通治堵,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九)持续推进老城有机更新,全面实施2017年市区城市十大专项,开工信安湖文景游系列项目、西区半岛地下空间开发和过江隧道、西区二期路网、南湖广场改造提升、礼贤片区基础设施、三衢路绿化美化、盈川东路、石梁溪整治三期、衢州第四水厂、高新片区污水二厂、城东污水厂二期、白沙片区商业综合体、市区新儿童公园等工程;建成书院大桥、信安湖景观桥、高铁片区基础设施、衢化西路南

段、衢化东路二期、吾悦广场、万达广场、衢江东方广场运动城等项目;加快推进综合客运枢纽、锦西大道改造提升、西安门大桥拓宽改造、水亭门街区二期和海绵城市建设等项目,努力打造城市新亮点、展现城市新魅力、提升城市新动能。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十)谋划推进市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2%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十一)扎实推进“三改一拆”,开展“治危拆违”攻坚战,建立有危必治、有违必拆工作机制,市区重点实施斗潭片区危旧房改造,抓好衢化、白云、黄家片区和衢江区棚户区改造。全年完成拆违500万平方米,“三改”800万平方米。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城镇危旧房治理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年底前完成农村D级自住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农村C、D级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农村C、D级危房的治理改造,排除各类隐患。争创基本无违建县1个。

牵头单位:市“三改一拆”办(治危拆违办)

(十二)全面推进以“一巩固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本年底计划达标乡镇的基础设施完善项目360个、景观节点项目320个,完成全市50个乡镇(街道)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打造美丽乡村“最美客厅”,争创全省年度考核优秀市。

牵头单位:市整治办

(十三)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确保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投入运营。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增长率较上年控制在7%以内,市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70%;县(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展开,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到20%。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十四)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支持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十五)开展绿道建设专项。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十六)完善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运行机制,提高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四、马梅芝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推动电商向3.0版升级,构建“1+N”电商园区平台体系,提升阿里“一达通”、“诚信通”、“零售通”等衢州平台能级,加强物流仓储、快递配送等设施配套,新建220个农村电商服务站、200个城市社区智能投递终端,力争网络零售额增长50%。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建立健全促进放心消费机制,打响“放心消费在衢州”品牌,到“十三五”末全市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升,全面建成放心舒心消费标杆市,消费对衢州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高。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打响“三衢味”区域农产品品牌,培育省内前茅、全国领先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可追溯化、平台化、生态情怀化“六化”农产品体系。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四)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推进仓储建设和管理提升,加快衢州粮食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粮食产业经济得到新的发展。

责任单位:市粮安办

(五)实施市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按照示范一批、新建一批、规范一批、改造一批、论证一批的思路对现有的农贸市场进行转型升级,着力推进市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为市民营造安全、卫生、方便、舒适的购物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抓好共性难题破解,推动小微企业集群集约集聚发展,持续推进市场主体升级,支持小微企业“走出去”发展,打造一体化精准服务平台,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切实形成育小扶小活小的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市小微办

(七)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切实夯实基层基础,补齐食品安全短板,开展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

牵头单位:市食安办

(八)加快外向型经济转型发展,确保外贸出口稳中求进,出口总量在全国占比不下降。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九)巩固提升内需活力,积极谋划商贸流通领域重大项目,办好各类展会,培育新型消费热点,扩大服务消费,

确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五、王良春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以特色小镇理念和方式分块改造提升开发区(园区),加快浙江中韩(衢州)、立昂集成电路、中来光伏、江山健盛等产业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二)推动工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市区加快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氟硅钴新材料、电子化学品、汽车动力电池、特种纸、新能源、水资源、生物医药等百亿产业集群。加快均瑶乳业、艾森药业、龙游中浙高铁轴承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平台型企业、“三名”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三)推进制造智能化,树立一批“机器换人”和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四)抓好“三强一制造”,打响衢州制造品牌。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五)推进“互联网+”“金融+”“科技+”“标准+”“旅游+”“文化+”“体育+”,促进传统产业在互促共融中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市重点工业技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5%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六)以创新型城市创建为抓手,打造创新链和生态圈,加快构建创新驱动生态体系。打好创新发展组合拳,推动创新政策由直接变间接、分配变竞争、无偿变有偿、事后变事前、低效变高效;推动科创平台由政府办园变企业办园、综合园区变专业园区、房东收益变股东收益、税源培育变创新主体培育、量的扩张变质的提升。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七)开展创业创新科技城建设行动,提升国家高新园区和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能级,深化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建设,加快上海张江(衢州)孵化基地扩容提升,在北京、深圳设立孵化基地。发挥衢州学院、衢职院、花园258、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载体作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八)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倍增计划,建设40万平方米小微企业创新平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60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九)启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加强科技大市场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十)依托金融资本撬动发展,抓好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吸引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和基金入驻,推进企业股改、上市。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十一)开展减负专项行动,实实在在为企业清规减费,优化制度、政策和服务供给,打造优良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十二)推进节能减排专项,关停“低小散”企业(作坊)150家。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十三)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创新,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十四)坚持“先生态、后生活、再生产”,打通“空间、配套、产业、政策、招商”五个工作体系,强化“种子、苗圃、孵化、加速、产业化”五个创新环节,推动产业链纵向提质、横向突破、跨界融合。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十五)对全市所有加油站加油机实施计量检定。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六、王顺大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努力打造全国治安首善之地。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七、农口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统筹全市土地指标,优先保障杭州。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二)深化放心农业试点市建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基础、育主体、强链条、铸品牌,落实土壤污染治理、化肥农药减量、标准化生产、质量检测、安全追溯等措施,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打造“从田间到餐桌”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力争龙游、常山、开化通过省级放心县验收。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三)加快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强镇建设,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创建,确保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市通过省级验收。开展柑桔转型专项,积极引进和培育新型农

业主体,探索打造田园综合体,加快构建“接二连三”的农业全产业链。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四)实施“千里水道、大美衢州”工程,抓好引水入城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五)加大“一县一带”创建力度,力争三年任务两年完成,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办

(六)高标准推进土地开发,垦造耕地2.2万亩,其中水田1.5万亩。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七)加快农民建房管控体系落地,疏导农民建房合理需求,引导农民向城镇集聚,严控农房高度、沿路建房,集中整治农村“赤膊墙”,加强古村落保护,推进“浙派民居”改造。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八)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明确统一的目标、方向、任务,结合城乡、区块不同实际,研究工作机制、分类体系、处理模式,构建“政府+公司+社区(村)+居民”联动机制,探索投放、收集、运输、终端处理一揽子的分类解决方案,落实各方责任,发挥各方作用,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法律以及公德公约等各种手段,多管齐下,共管共治,打造垃圾分类处理衢州样板。农村生活垃圾符合“三分四定”的分类减量村达到三分之一,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减量20%。

牵头单位:市农办

(九)促进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制定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实施强村惠民工程,强化农民培训,扶持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来料加工等产业,开展“金屋顶”专项,推进异地搬迁脱贫,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确保“4600”对象脱贫不反弹,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办

(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赋权改革,深化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创新农村宅基地使用、退出、置换机制,完善土地流转激励机制,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消除行动,拓宽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渠道,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牵头单位:市农办

(十一)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十二)扎实推进“森林衢州”建设。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十三)开展“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全面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十四)实施“十项百亿防洪排涝工程”,完善防汛防台等应急体系。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八、社会事业口副市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深化与杭州旅游、教育、体育等各方面合作,争取开通杭衢旅游直通车,导入杭州优质文教卫体资源。

牵头单位:市旅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广局、市卫生计生委

(二)依托区域协作借势发展,积极参与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创建,牵头组建浙江省创建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联盟,着力把衢州打造成旅游目的地城市,努力成为名副其实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

牵头单位:市旅委

(三)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开展全域旅游休闲城市建设行动,确保开化、江山成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

牵头单位:市旅委

(四)启动信安文化旅游区5A级景区创建,打造一批旅游核心产品,打造一批旅游风情小镇和休闲旅游示范村。开展厕所革命、“衢州有礼”专项,提高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水平,做好旅游营销推介,确保全年旅游总人数、总收入均增长15%以上。

牵头单位:市旅委

(五)推进教育现代化县创建,启动第三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市区开工建设城南小学、东港小学和浙江音乐学院衢州附属学校,推进西区实验学校项目,建成礼贤小学和大成小学改扩建工程。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试点,构建浙江大学衢州高水平医联体,完成市中心医院建设,加快市妇保院迁建。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七)办好首届世界针灸灸康养大会。

牵头单位:衢江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运动城市建设行动,办好衢州马拉松、中国山地自行车总决赛等大型体育赛事,开工建设市民健身中心,谋划和推进“两馆一场”项目,实施100个省小康体育村提升工程,新建2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0个足球场。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九)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启动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谋划儒学文化小镇,推进儒学文化产业试验区建设。新增90个农村文化礼堂。

牵头单位:市文广局

(十)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

(十一)开展养生养老健康城市建设行动,实施医疗养老健身15分钟社区服务圈专项,推进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低保标准提高10%以上,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建设市区老年活动中心。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十二)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抓好村级组织换届,加强社区建设和物业管理。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十三)关爱农村留守儿童。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十四)开展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九、金明秘书长领衔重点工作

(一)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认真办好民生实事。坚持以标准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机制化推进为民办实事长效化,按照民生实事“群众提、大家定、政府办”要求,把定下来的十项实事工程干好干实,把对群众作出的承诺办妥办成。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衢州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衢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衢州市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意见》及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6号)精神,2017年衢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浙江时的重要指示,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以政府门户网站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为依托,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的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加强预期引导。围绕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经济发展领域的政策,通过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网络访谈等方式,深入宣传和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以及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亮点等,及时准确向市场和企业传递政策意图,提高政策透明度,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加强全市舆情的收集和研判,及时发现涉及我市经

济发展的不实信息,主动发声,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增强各方信心。按月公开全市财政收支及其主要项目增减变化情况,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金融办、新闻办、人行、银监局)

组织召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统计信息网和衢州统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按月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重点增加我市推动转型升级、振兴实体经济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全面了解经济形势。(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做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开,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减税、降费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措施,整合税务网站、新媒体、自助终端等服务资源,主动推送、加强宣讲、做好引导,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全面推行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

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享受实惠。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国土局、地税局、国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围绕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铁路交通、特色小镇等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林权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落实《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依据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资源交易”板块,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的公开发布工作,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监管办、交易中心、环保局、林业局、卫生计生委)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全面公开PPP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着力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主动公开浙商回归的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吸引产业回归、资本回归,助力浙商回归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抓手,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深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精减规范权责清单项目,以清单管理倒逼各级各部门减权放权治权,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时向社会公开权责事项取消、下放及动态调整情况,并通过在线反馈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各级政府要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抓紧制订、及时公开全省统一的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推动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借助互联网和公共数据共享等手段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流程。打造全省统一的移动互联网政

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便民应用服务开发,逐步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及时发布投资核准事项清单、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2017年底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立足需求导向,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落实《省属企业重大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按月公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生产经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市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市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市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指导市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市属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三)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市内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国际农产品价格信息,收购旺季时每5日发布全市小麦、稻谷收购进度和收购价格信息,发布年度粮食、食用植物油、棉花、食糖等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围绕“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及时发布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信息。进一步加大粮食安全信息和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公开力度,推动我市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业补贴、新型农业主体培育、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方便农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粮食局)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政府要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自

觉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政府要按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推进我市制造业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在制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发布。督促指导市属企业做好有关公示公告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区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围绕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建设,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推动推荐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推动市级地方标准公开。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发布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报告。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打造“放心消费在衢州”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商务局、文广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体育局、旅委)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6个

县(市、区)政府都要按照省里对加快发展县的要求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扶贫办、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加大全市重点区域及主要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主动推送功能,主动向市民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加大雾霾治理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围绕“五水共治”,实行“一月一督查一通报一排名”,及时公开剿灭劣V类水工作计划、工作进展。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每年公布水质最好和最差的名单。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督查考核情况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市治水办〔河长办〕、农办、发改委、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局)

(三)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建立全市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加大全市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职院)

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及时公开“双下沉、两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的信息,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以设区市为单位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

息。定期公布全市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品监督检查和抽检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药品监督抽检、飞行检查、规范认证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制订金融领域特别是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时,对需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布的,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发挥主流新闻媒体作用,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及时发布“去不良”行动计划及有关进展情况,动态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新闻办、人行〔外汇管理局〕、银监局)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分类调控、因城施策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抑制投机性购房,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公开。指导、督促各地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进一步完善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发布征地信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国土局、人行、银监局)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执法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年内要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组织开展好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地区要做细试点方案,确保取得实效,未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地区,要积极探索符合基层特点的制度和公开方式,形成自身特点亮点。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切实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快速反应、及时发声。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对保障不力的要关停上移,切实提高管理水平。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积极推进县(市、区)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加快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

(四)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对能够确定救济渠道的,应予以明示,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要点公布后30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要加强督查评估,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2017年衢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2017年衢州市政务公开责任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公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	各地各部门	6月25日前
2	按月公开全市财政收支及其主要项目增减变化情况	市财政局	每月公开
3	每季度召开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统计局	每季召开
4	做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公开	市审计局	及时公开
5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各地各有关部门	及时公开
6	推进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常态化公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常态公开
7	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执行情况,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	市人力社保局	及时公开
8	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	市发改委	8月31日前
9	制订出台关于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	市监管办 市交易中心	8月31日前
10	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信息公开	各地各有关部门	及时公开
11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及时公开
12	主动公开浙商回归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	市招商局	及时公开
13	深化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部门权责事项取消、下放及动态调整情况	市编办、各有关部门	及时公开
14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7月29日前
15	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互联网便民应用服务开发,逐步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	6月30日前
16	及时发布投资核准事项清单	市发改委	及时发布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及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市人力社保局	及时发布
18	及时发布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发布	市发改委	及时发布
19	及时发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发布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后置审批目录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及时发布
20	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市法制办 市政府办公室	6月30日前
21	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并集中公开	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11月30日前
22	健全完善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市属企业信息公开	市国资委	8月31日前
23	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信息,每周发布市内批发市场价格信息	市农业局	及时公开
24	做好粮食安全信息和生产扶持政策公开	市粮食局	及时公开
25	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等情况	市农业局	及时公开
26	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解读和宣讲力度	市农办	及时公开
27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政策实施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并定期公开,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各县(市、区)政府	及时公开
28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信息公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有关部门	及时公开
29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
30	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发布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报告,加大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体育局、旅委、卫生计生委、 民政局、文广局	7月份启动
31	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	市质监局	及时公开
32	推进扶贫脱贫信息公开	市扶贫办	及时公开
33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市民政局	及时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	市环保局	及时公开
35	及时公开剿灭劣V类水工作计划和进展、河长制实施情况信息	市治水办(河长办)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及时公开
36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 衢州学院 衢职院	及时公开
37	推进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市卫生计生委	及时公开
38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	及时公开
39	推进金融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市人行 市银监局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及时公开
40	推进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土地供应出让信息公开	市住建局 市国土局	及时公开
41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	市安监局	及时公开
42	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汇总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修订完善社会公众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 各地各有关部门	10月30日前
43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做好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	市电子政务中心	及时公开
44	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加快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10月30日前
45	开展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督查,通报结果,形成市政府专题汇报材料	市政府办公室	12月15日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年度衢州市“四边三化”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7〕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年,全市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四边三化”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四边三化”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四边三化”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涌现出一批真抓实干、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柯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等16个2016年度衢州市“四边三化”工作先进集体,蓝萦等41名2016年度衢州市“四边三化”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大“四边三化”工作力度,为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

幸福家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6年度衢州市“四边三化”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2016年度衢州市“四边三化”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附件1

2016年度衢州市“四边三化”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16个)

柯城区

柯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柯城分局

衢江区

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
衢江区湖南镇人民政府

龙游县

龙游县四边三化办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龙游县詹家镇人民政府

江山市

江山市四边三化办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江山市双塔街道办事处

常山县

常山县青石镇人民政府
常山县新昌乡人民政府

开化县

开化县齐溪镇人民政府
开化县马金镇人民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新新街道办事处

西区

市西区管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局

附件2

2016年度衢州市“四边三化”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41名)

柯城区

蓝 蓁 市环保局柯城分局
徐晓文 柯城区公路管理局
洪伟东 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衢江区

邱慧芳 市环保局衢江分局
蓝宏俊 衢江区樟潭街道办事处
颜兴国 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

龙游县

吴建平 龙游县四边三化办
叶泳波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柴建明 龙游县模环乡人民政府

江山市

徐娟芳 江山市四边三化办
王志军 江山市规划局
戴水法 江山市上余镇人民政府

常山县

王晴晴 常山县四边三化办
陈志荣 常山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徐文艳 常山县新昌乡人民政府

开化县

徐顺桃 开化县何田乡人民政府
余永才 开化县长虹乡人民政府
方汪懿 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市本级

廖奕深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四边三化办
吴素华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黄家街道办事处
徐雄军 市西区管委会社农局
余群飞 市西区管委会白云街道办事处
陈国跃 市委办公室
刘林林 市政府办公室
符骏勇 市四边三化办
柴慧玲 市四边三化办
周建军 市四边三化办
邵院生 市交通运输局
龚伟俊 市发改委(铁办)
廖敏超 市规划局
傅淑梅 市农办
王毓慧 市环保局
徐光耀 市民政局
方庆祥 市水利局
章建华 市国土局
毛正荣 市农业局
王茜市 林业局
徐建勋 市住建局
王卓洪 市综合执法局(三改一拆办)
俞 施 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
王 龙 衢州广电传媒集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2017年政府立法工作,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围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市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的战略定位,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推动立法工作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承担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起草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参与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起草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做到“人员、时间、经费”三落实,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起草单位应探索实践委托第三方起草的工作机制,或委托专家、学者以课题的形式对立法项目有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市法制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有关单位抓紧调研、论证和起草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草案。

三、对一类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衢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衢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50号)的规定,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协调,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特别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将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法制办。送审稿应当一式2份并附电子文档,内容包括草案文本、起草说明以及相应的指引资料,其

中起草说明应当对立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规定的主要措施及理由、征求意见及论证情况等作出说明。市法制办进行论证和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对二类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应于2017年11月底前完成论证报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及起草说明,并报送市法制办审核,为列入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一类立法项目做好储备工作。

五、对重点调研项目,各起草单位要加强调研工作并完成调研报告,于2017年11月底前报送市法制办;形成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起草说明的,应一并报送市法制办审核,为列入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一类或二类立法项目做好储备工作。

六、除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进行调整外,一类立法项目的起草完成情况和二类立法项目、重点调研项目的调研、论证完成情况均纳入各单位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内容。未列入2017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事项,因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需要进行立法的,有关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程序的有关要求,及时拟定草案及起草说明,并附有关背景资料报市法制办论证和审核。

附件:衢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附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一类立法项目(3件)

地方性法规草案						
序号	名称	报送市法制办时间	起草单位	责任人	参与单位	分管副市长
1	衢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017年3月底	市住建局	分管领导:俞旭东 具体联系人:蒋婵贞(3026579)	法制办、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政府等	毛建民
2	衢州市信安湖环境管理条例	2017年3月底	市环保局	分管领导:陈鸿斌 具体联系人:王毓慧(3088085)	法制办、市治水办、市水利局、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政府、巨化集团公司、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等	汤飞帆
地方政府规章						
1	衢州市燃气管理 办法	2017年 8月底前	市住建局	分管领导:吴群 具体联系人:王建丰(3020303)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政府、市法制办、市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支队、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毛建民

二、二类立法项目(3件)

地方性法规草案		
名称	起草单位	参与单位
衢州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市规划局	市法制办、市住建局、市文广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农办、市档案局、市委、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支队等
衢州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质监局	市法制办、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支队等
地方政府规章		
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市住建局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法制办、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市国税局、市统计局

三、重点调研项目(4件)

地方性法规草案		
名称	起草单位	参与单位
开化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	开化县	市法制办、开化县法制办、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国土资源局等
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衢江区	市法制办、市乌引局、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市水利局;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法制办、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办、区移民办、区旅游局、区综合执法局、湖南镇、岭洋乡、举村乡、黄坛口乡等
衢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市公安局	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等
衢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条例	市残联	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妇联、市老龄办等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政府 各口子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推动2017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36号)精神,按照政府工作项目化管理、清单制推进理念要求,现将市政府各口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要落实到部门工作清单。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时间明确、计划倒排,过程管理、节点控制,分工落实、责任捆绑,结果验收、考核奖罚”32字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并转化成本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和计划,明确具体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和各阶段工作目标和措施,尤其要把握时间节点要求,倒排时间,抓紧抓实,确保按期落实到位。

二要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发挥牵头主抓作用,加强工作协同。特别是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工作事项,既要加强部门间的横向联系、沟通协调,又要加强与省级部门、县(市、区)的纵向衔接,做到协同推进、合力

推进。对重点工作事项涉及到的其它部门单位,必须强化全局意识,并给予无条件的支持和配合。

三要切实加强督促落实。各责任单位每月5日前,要将工作任务进展情况上报各口子联系处室,各处室核实汇总并就每项工作评价后报分管副秘书长审核,于每月10日前汇总至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各口子将对所联系重点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和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将开展不定期抽查,并结合各口子反馈情况,实行“每月一通报、每季一考评、年终算总账”,注重结果运用,做到有清单、有督查、有考核、有问责。

附件:2017年度市政府各口子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2017年度市政府各口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综合经济口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	市行政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底前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放管服”的若干实施意见》,并牵头抓好推进落实。 5月上旬制定“多审合一”工作方案,并牵头抓好推进落实。 每月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份中旬制定“多评合一”工作方案,并牵头抓好推进落实。 6月底前与市经信委、环保局共同制定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的实施办法,并牵头抓好推进落实。 	
		市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下旬制定“多测合一”工作方案,并牵头抓好推进落实。 	
		市编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指导督促全市各乡镇于6月15日前建成,8月底运行,9月份取得阶段性成果。 	
		市编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和公布。 	
		市电子政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底前制定《衢州市钉钉十大应用专项工作方案》,并抓好推进落实和检查。 	
	优化市场准入审批服务,实行外贸企业“多证联办”和企业注册登记与后置审批“证照联办”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底前制定《衢州市商事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并组织实施。 5月中旬制定《衢州市外贸企业“证照联办”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2	优化网上审批服务,推行全流程闭环网上办事,深化电子证照库建设,开通网上预约、预审功能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电子政务中心	1. 5月份推出21个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上线运行电子批文模块;5月中旬推出300余项网上预约事项,争取6月份实现所有中心进驻事项(600余项)网上预约。 1. 6月15日前发布市市级公共数据共享清单,争取省级部门提前向我市开放共享权限。	
	标准化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市行政服务中心	1. 推动行政服务中心外的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进中心,6月底前实现“能进都进”。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市质监局	1. 加快编制政府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标准,重点细化企业投资和便民服务两大类事项,5月份公布实施。 2. 完善“一窗受理”标准,力争6月底前各办事大厅都按标准流程运行。	
	大力推进杭衢高铁项目前期	市市场监管局	1. 开展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综合抽查衢州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双随机监管方式全覆盖。 2. 6月底召开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综合监管工作衢州现场会。	
	主动融入“杭州都市圈”,着力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	市编办	1. 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省、市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季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2. 10月底前对全市随机抽查制度运行情况进行督查,总结发现问题。	
		市发改委	1. 6月底前协调成立省级项目推进协调小组。 2. 9月底前协调完成项目立项。 3. 12月底前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规划局	1. 12月底前牵头完成选线、站场规划选址研究。	
		市财政局	1. 12月底前牵头完成投融资方案研究、确定土地综合开发方案。	
		市国土局	1. 12月底前牵头完成地质灾害、压覆矿和土地预审等工作。	
		市发改委	1. 6月底前完成《共建“钱塘江全流域生态经济带”》课题研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p>共创“钱江源国家公园”</p>	<p>市发改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月底前完成《共创“钱江源国家公园”》课题研究。 2. 协调指导开化县推进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12月底前完成国家发改委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专家组评估考核。 	
	<p>探索山海协作新模式</p>	<p>市协作办 (招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月中旬制定《衢州市“深化杭衢山海协作行动方案”》。 2. 5月底前成立杭衢深化山海协作领导小组,组建“专兼结合、实体运作”的推进机构。 3. 7月底前举办“衢州党政代表团回访杭州暨签约活动”。 4. 9月底前筹备全省山海协作现场会议。 	
		<p>市协作办 (招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上旬牵头督促各领域合作编制具体实施方案。 	
		<p>市协作办 (招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推动杭衢两市在教育、卫生、放心农产品、资源、招商等领域签订一批合作子协议,6月底前完成框架协议签订。 	
		<p>市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月底前谋划一批体育场馆项目。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月底前谋划一批教育园项目。 	
	<p>清单化、项目化落实“1+4”杭衢合作协议</p>	<p>市人才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人才合作,12月底前举办“衢时代”杯创新创业大赛杭州分赛活动。 	
		<p>市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月底前衢州绿海飞地启动开园。 	
		<p>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月底前推进淳开高速线位方案专家论证 	
		<p>市旅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月底前完成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钱塘江干流全域旅游等课题研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3	掀起“大干项目、干大项目”新高潮	市国资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份成立衢州海创园联合管委会,5月底前召开联合管委会第一次会议。 2. 6月份完成衢州海创园二期概念性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后报市政府审定。 3. 6月底前完成衢州海创园与余杭区(杭州未来科技城)的政策后台打通实施方案。 4. 7月底前完成衢州海创园二期建设项目公司组建。 5. 10月底前完成衢州海创园二期地块规划技术指标调整及土地受让工作。 6. 12月底前完成衢州海创园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确保2017年年内动工。 		
			市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月底前完成衢州海创园二期项目建设资本金筹集,注入项目公司。 2. 与余杭区(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财政部门对接,12月底前完成年度财政体制资金结算,做好政策后台打通的资金支付。 	
			市人才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月底前出台关于衢州海创园若干优惠政策意见。 	
	启动衢州海创园二期建设	市国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月底前落实余杭区土地指标调剂需求,其中2017年完成1000亩土地指标调剂。 		
	支持杭州有发展空间的各区在衢设立“产业飞地”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月底前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省市联动工作机制。 2. 12月底前牵头完成“区中园”空间规划,做好产业项目规划布局、发展空间供给以及承接产业项目等前期工作,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考察、决策、落地等协调工作,做好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培养、项目引进及技术研发等科技服务。 		
	共设衢杭山海协作产业基金,引导杭州孵化项目在衢产业化	市国资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月底前与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共同完成参股浙物瞰澜基金出资事宜。 1. 12月底前牵头完成衢杭山海协作产业基金设立,推动引导杭州孵化项目在衢产业化。 		
	坚持重点项目“一季一开工”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度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每两月督查、滚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市协作办(招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6月底前建立重大产业项目谋划盯引机制,全市储备重大产业谋划盯引项目30个以上,其中市本级10个以上。 		
		市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7月底前完成核心圈层区域规划编制工作,研究提出一批重大公建项目规划选址意见。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强化“5155”前期推进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储备“十三五”项目1000个以上,储备近三年前期项目500个以上,推进50个重大前期项目、50个重大谋划项目转化。每月滚动推进,督查通报。 2. 6月底前组织开展一系列论证和推进会,推动一批重大战略谋划项目提速提质,争取列入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增补,并实质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制定“4421”操作规程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月底前建立“4421”项目推进体系,制定策划、规划、招标、建管环节工作规程与相关措施办法。 	
	实现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5%以上目标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的目标,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生态环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5%以上,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完成投资40亿元以上,新开工重点工业技改项目150个以上。市本级城市建设、交通、水利、文教卫体、旅游等重点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集聚区、西区、巨化等重点区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以上。 2. 优化投资结构,加强与省发改委、省、市统计局对接,做好统计跟踪监测,加强统计入库工作。 	
	狠抓“四个一批”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底前完成“四个一批”项目谋划和梳理,并进行滚动管理。 2. 每季度向省政府、市政府报告项目谋划情况。 3. 协调推进九景衢铁路、衢宁铁路建设,九景衢铁路7月份联调联试,11月份基本通车;衢宁铁路年底前基本完成征迁任务,完成年度投资约6.5亿元。 4. 督促衢江区、开化县加快衢江抽水蓄能电站、开化水库项目前期。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工建设杭金衢高速衢州段拓宽、351国道、物流大道东西延伸、衢江港区等项目。 2. 加快46省道樟潭至廿里段改建、衢江治理二期等在建项目进度。 3. 大力推进义金衢上高速、淳开高速、常山港航运开发等项目前期,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4	突出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	市协办 (招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份制定《市本級专业招商工作机制》，每季度开展对驻点对接办、专业招商局的工作督评。 6月底前完成《构建精准招商选资机制》课题研究。 与杭州市探索共建招商合作机制，争取年内签订《招商合作协议》。 	
	建立重大项目引进服务机制	市协办 (招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进服务兴源科技项目，争取年内签约。 2. 引进服务一龙集团+中青旅项目，争取年内签约。 3. 引进金成+融创(联想、乐视)项目，争取年内签约。 4. 牵头开展招商对接，督促各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联系，做好招商信息和进展情况汇总、审核。 	
		市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进服务宋都集团项目，争取年内签约。 2. 引进银泰集团项目，争取年内签约。 	
		市电子政务中心	1. 引进阿里云战略合作项目，争取年内签约。	
		市规划局	1. 引进服务上海新天地项目，争取年内签约。	
	狠抓招商引进、浙商回归、衢商回归	市旅委	1. 引进服务银泰集团+省旅游集团+衢州大城项目，争取年内签约。	
		市卫生计生委	1. 引进服务树兰医院项目，争取年内签约。	
		市法制办	1. 引进海洋大世界城市综合体项目，争取年内签约。	
		市协办 (招商局)	1. 5月份开展专题调研，争取年内落实。	
	打造浙商回归引进承接大平台	市协办 (招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底前完成修订《市长特别奖招商引资信息奖》。 6月底前制定《市本級招商引资信息奖》，加大社会招商、以商招商奖励激励力度。 	
加大招商激励考核	市协办 (招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份召开《2017年度招商引资暨浙商回归工作推进会》，并签订《责任书》，分解考核任务。 每季度开展“大干项目”工作督查，确保全年到位市外资金315亿元，浙商回归资金190亿元。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5	实现计划财政国土、项目资金土地“三本账”变“一本账”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建立统一高效有序政府工作体系》课题研究。 2. 9月底前牵头建立“大计划、大财政、大国土”为主要内容的“大统筹”工作机制。 3. 9月底前牵头编制战略引领规划布局“一张图”，“大规划”统筹空间布局。 	
6	设立创新大专项资金(基金)	市专项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月底前制定《创新转型升级大专项资金(基金)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市场化转型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底前完成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并形成相应的资产整合及划转方案。 	
		市国资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底前完成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并形成相应的资产整合方案。 	
		市国资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月底前牵头制定“大金控”组建方案,10月底前组织实施,争取“大交投”、“大城投”同步推进。 2. 督促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委、市西区管委会协助做好组建方案制定及相关实施工作。 	
8	加快综合交通项目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杭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节点工程:一季度完成工程可编制;二季度完成节点工程可审查;三季度完成节点工程可、初设批复;四季度完成施工图批复及力争部分节点开工建设。 2. G351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一季度完成规划选址、稳评;二季度完成土地预审、工可报告调整;三季度完成环评、水保、可研、初设批复、PPP合同段招标;四季度完成施工图及部分节点工程开工建设,年度投资目标10亿元。 3. 46省道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一季度完成水稳试验段铺设;二季度完成道路沿线绿化方案设计;及招投标工作,同步开展水稳施工;三季度主线水稳施工基本完成,沥青路面施工全面展开;四季度主线工程建成,完成年度投资3亿元。 4.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一季度完成1标航道疏浚;二季度安仁辅电站投产发电;三季度塔底船闸工程主体基本建成;四季度完成其他航道疏浚及配套工程,完成年度投资4.5亿元。 5. 衢州市沿江公路工程:一季度完成部分县、区的PPP合同签订;二季度完成初设批复及全线开工建设;三季度完成工程量10%;四季度完成工程量15%,完成年度投资8亿元。 6.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柯城区段):一季度完成施工图批复;二季度完成招标工作及开工建设;三季度完成工程量5%;四季度完成工程量15%,完成年度投资1.6亿元。 7.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一季度完成A区地下室土方;二季度完成A区地下室底板浇筑;三季度完成A区地下室及出站大厅;四季度基本完成主体结构工程,完成年度投资2亿元。 8. 义金衢上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年底完成线位方案论证。 9. 常山江航运前期工作:完成预工可报告编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建设通景公路,打造美丽走廊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衢江区塔太线改建工程:一季度完成工可批复及初步设计审查。二季度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批复,同时开展全线土地征用及政策处理。三季度完成施工、监理招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四季度继续路基填筑。 石呈线(石室至坑口段)改建工程(药王山、天脊龙门、九龙湖):一季度完成线位方案论证;二季度完成工可文本编制,上报市发改项目进行受理;三季度开展工可报批;四季度完成初步设计编制。 常山县湖口至黄岗山公路改造提升工程(通往黄岗山景区公路):一季度编制建设方案;二季度完成方案设计,启动招投标程序;三季度施工进度;四季度完成主体工程。 柯城区351国道至大荫山公路:二季度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三季度开工建设;四季度完成工程进度10%。 龙游县湖镇至绿色产业集聚区模环童家公路工程(通往龙游红木小镇):一季度开始PPP招标工作;二季度完成PPP招标;三季度进场施工;四季度完成工程量进度10%。 江山市兰溪至江山公路江山清湖至凤林段公路工程:二季度完成土地规划指标批复;三季度土地上报审批,完成PPP招标;四季度完成土地批复,争取动工建设。 	
	发展通用航空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开化县加快开化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力争2017年底前完成形成机场选址报告和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初稿,同步抓紧招商对接工作。 督促江山市加快江山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力争2017年底前完成形成机场选址报告和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初稿,同步抓紧招商对接工作。 	
9	深入践行“两山”思想 打造“两山”实践示范区	市环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底前向省政府上报“两山”理论实践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力争10月份将“两山”理论实践示范区创建纳入环保部与浙江省签订的《关于共建美丽中国示范区的合作协议》。 委托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编制《衢州全流域践行“两山”理论示范城市建设规划》,10月底前完成初稿,12月底前形成定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月底前完成推进“两山”转换的“四梁八柱”体系及具体路径、特色竞争策略研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0	加快国家低碳城市建设	市发改委	1. 7月底前制定国家级(省级)低碳城市试点创建实施方案操作版,推进29个重大试点项目建设,每季督查项目进展情况。	
	加快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	市发改委	1. 深入推进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督促23个中央资金项目于12月底前全面建成,6大类25个创建指标完成率达100%。 2. 督促71个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项目于12月底前基本建成,58项评价指标基本完成。 3. 推进国家级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建设,督促12月底前建成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	
	加快省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市发改委	1. 7月底前制定省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操作版并组织实施。	
	统筹抓好“五水共治”工作	市治水办	1. 2月底前制订《衢州市全域剿灭劣V类水体实施方案》和《衢州市全域剿灭劣V类水大会战方案》。 2. 3月底前完成剿灭劣V类水四张清单的排查,劣V类水小微水体“一点一策”方案的编制和上报;完成剿灭劣V类水责任书和军令状的制订和签订。 3. 4月底前完成劣V类小微水体销号验收办法的制订,完成衢州市“五水共治”考核办法、责任书和市领导分工抓落实办法的制订。 4. 6月底前开展劣V类小微水体销号验收工作,力争提前半年全域剿灭劣V类水。 5. 全面落实河长制,4月底前制订《衢州市河长制实施意见》,5月底前完成市河长的调整,9月底前完成县级以上河长“一河一策”的整治方案编制,7月底前完成《衢州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2020年)》编制。 6. 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以更高标准提水质、美水景。 7. 完成省对市“五水共治”和河长制的年度考核。 8. 开展双月督查,统筹协调推进“五水共治”各项工作。	
	纵深推进“五水共治”	市住建局	1. 11月底前全市新增城镇污水配水管网201.7公里。 2. 建设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和衢江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东港污水厂扩建工程。 3. 全面完成年度“排涝水”、“抓节水”目标任务。 4. 抓好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实施河道清淤和“防洪”、“保供水”工程 抓好工业污染整治工程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进农村双治工作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市农办	1. 11月底前完成河道综合治理50公里,河湖库塘清污(淤)300万立方米。 2. 全面完成年度“防洪”、“保供水”目标任务,改善8.63万农民饮用水条件。 1. 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和重点涉水行业的整治提升,11月底前完成钙产业整治和提升任务。 2. 全域河流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 1. 严防生猪复养、污染反弹; 2. 11月底前全市化肥减量1600吨、农药减量60吨。 1. 全面开展2013年之前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353个建制村实施改造。 2.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提高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到11月底,确保建制村生活垃圾集中有效收集处置率达到96%以上。	
11	开展“四边区域”问题点整治 开展省级精品示范道路和省最美高速入口创建 持续推进“四边三化”	市四边三化办 市四边三化办 市四边三化办	1. 4月底前完成省级重点问题点汇总上报。 2. 5月底、8月底交办两批市级重点问题点。 3. 11月底前完成全部问题点整治。 4. 开展双月督查,统筹协调推进“四边三化”各项工作。 1. 4月底前确定6条以上省级精品示范道路和6个最美高速入口申报创建名单。 2. 督促各县(市、区)于10月底前按照标准完成创建工作并上报台账资料。 3. 12月底前做好考评验收迎检工作。 1. 5月底前完成各级路段长调整,明确路段长职责。 2. 9月底前制定路(段)长工作考核办法。 3. 9月底前牵头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每个村(社区)落实至少1名网格员负责“四边三化”日常巡查反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2	开展碧水蓝天生态城建设行动	市环保局	<p>1. 6月底前完成《碧水蓝天生态城建设行动方案暨美丽衢州建设计划》编制,分解落实年度任务,并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按照责任分解完成年度任务</p> <p>1. 推进开化县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其他县(市、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督促各县(市、区)于6月份启动创建规划编制,12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并颁布实施。</p> <p>1. 完成省对市环境质量考核任务,实现出境水质达到Ⅲ类以上,市区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每立方米43微克以内,AQI优良率达到85%以上目标。</p> <p>2. 完成省下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等5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6月份下发《衢州市2017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12月底前全面完成。</p>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	市环保局	<p>1. 6月底前制定发布《衢州市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分解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年度任务,并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落实。</p> <p>2. 12月底前完成《衢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p>	
	加大钢铁、化工、水泥、热电等行业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力度	市环保局	<p>1. 推进元立公司废气深度治理,督促元立公司8月底前完成3#、4#烧结机脱硫技改、干熄焦尾气脱硫技改,12月底前全面完成11个技改项目,实现烟气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p> <p>2. 推进巨化热电行业14个清洁化改造项目建设,督促巨化集团8月底前完成巨化热电6、7号炉机组超低排放技改,12月底前全面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p> <p>3. 推进水泥企业38个清洁化改造项目建设,督促全市水泥行业12月底前完成废气特别排放限值改造。</p> <p>4. 推进5个锅炉废气清洁化改造项目和51个化工、印刷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实施,督促相关单位于12月底前全面完成。</p>	
	全面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全面完成烟粉尘治理。	市经信委	<p>1. 12月底前禁燃区全面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非禁燃区淘汰90%以上的燃煤小锅炉,全年淘汰“五炉”300台以上。</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月底前制定《关于建立智慧环保、智慧安监、环境医院联动机制提高环境执法预测、研判水平的通知》。 	
	健全智慧环保、智慧安监、环境医院联动机制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环保与公安协作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工作机制,6月份出台《关于深化环保与公安协作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工作机制的通知》,完善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案件移送机制、重大案件会商制度,建立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机制。 2. 每季度召开环保与公安协作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联席会议。 	
		市环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月底前打造智慧环保升级版,完成硬件云平台(网络安全)改造升级,数据中心二期、实战化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平台、钉钉移动端环保监测平台等子项目的开发。 2. 全市新增8座水质自动站、各县(市、区)新建重点乡镇大气站各1座,并实现与智慧环保平台联网,6月份确定建设点位;12月底前完成建设。 3. 12月底前委托环境医院对市区范围内排污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市环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开展“四季”铁拳行动(春季剿劣护水、夏季治废、秋季截污、冬季治霾铁拳行动),实施打击环境违法“十百千计划”,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12月份前市、县(市、区)各查处10个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加快环保产业发展,开展1家以上环保示范园区创建,培育10家环保领跑示范企业	市环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月底前确定名单,12月底前完成创建培育。 	
	生态环保投资增长15%以上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与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对接,全年全市实现生态环保投资37.7亿元以上,其中市本级0.35亿元以上目标。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市环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区域规划环评宏观管理,推动省级经济开发区和省级特色小镇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实施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式管理;推行豁免环评审批、网上在线备案、精简环评内容、调整审批方式、全程高效管理、同步验收备案等改革措施。 2. 加快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改革,6月底前完成造纸、热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3. 8月底前出台《衢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定》。 4. 加强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落实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制度,每季度梳理公布环境违法黑名单企业。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3	构建大健康产业链和生态圈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月底前完成《推进全民健身建设健康衢州》课题研究。 2. 6月底前建立健康衢州项目库。 3. 9月底前制定《健康衢州2030行动纲要》和《健康衢州考核办法》。 4. 9月底前制定《健康衢州2030行动纲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推进省健康城市试点城市建设。 	
14	统筹推进“幸福产业” 全力发展大健康产业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底前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推进会议,签订《2017年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书》,每季开展督查抓好责任书落实。 2. 6月底前完成大健康产业培育发展思路对策研究,明确大健康产业布局,谋划一批大健康产业重大项目,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市经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月底前完成“十万家企业上云行动”省定目标,积极培育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领域。 	
14	打造绿色服务业 业新引擎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月底前充分利用区位和交通优势,优化物流发展区域格局,完成我市物流业降本课题研究,12月底前完善我市现代物流园区布局规划。 	
	促进消费结构转型升级 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市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力与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做好对接,汇报马术、高尔夫、篮球、棋类、举重、山地自行车项目的承办意向。 2. 与国内知名体育企业洽谈运动休闲项目和品牌赛事,争取在下半年引进国家级大型赛事。 	
15	加快中心和特色小镇建设	市旅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月底前完成新建、改建旅游厕所60座;江南儒城·水亭门景区创建成为4A级景区,全市A级旅游景区村达到200个,其中3A旅游景区村20个。 2. 全年全市接待游客增长16%以上,旅游收入增长16%以上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特色小镇创新能力建设,加强与省发改委对接,帮助争取航埠低碳小镇、常山云耕小镇、江山门艺小镇列入第三批省级创建特色小镇。 2. 每月开展督查,督促各特色小镇完成特色小镇投资任务,省级特色小镇当年投资6亿元,市级特色小镇当年投资5亿元。 3. 督促湖镇镇、航埠镇、贺村镇、华埠镇4个中心镇按照各自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完成当年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6	推广“多规合一”，打造生态屏障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底前根据省级试点规程要求，完成市域“三区三线”生态底图修正。 11月底前配合开化、常山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12月底前完成市空间总体规划初稿。 	
		市环保局	1. 12月底前提出市生态空间总体布局、环境功能区划格局和目标，划定生态红线，提出管控指标要求。	
		市规划局	1. 12月底前明确城市开发边界及管控要求，提出市域人口与城市化总体布局。	
		市财政局	1. 12月底做好生态功能区建设的省级、市级转移支付政策研究。	
		市国土局	1. 12月底前明确永久性基本农田红线及管控要求。	
17	深化衢州巨化一体化发展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底前建立深化衢州巨化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年度任务分解方案，联席会议每年召开1—2次，研究重点工作，通报工作进展落实情况。 7月底前制定深化衢州巨化一体化发展政策，并牵头抓好落实。 	
18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市电子政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份与阿里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6月底前制定《城市数据大脑2.0》方案。 9月底前完成大数据中心建设，12月底前完成城市数据大脑2.0建设。 督促市公安局、市政法委、各县(市、区)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同城云计算备灾中心、一体化视联网、“钉钉”网络神经元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春季人力资源交流大会、8.8人才交流大会、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大企业专场招聘会等系列活动。 4月份启动“开发千名‘绿色’岗位，助力衢州‘两山’实践”活动，在全市开发1040个以上“绿色”公益性岗位。 5月份实施失业保险费率阶段性下调政策，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 全年新增市级大学生创业园不少于2家，全市大学生创业园入驻企业不少于400家，带动就业不少于4000人，孵化成功率60%以上。 	
19	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	市人社局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9	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 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以上	市人社局	1.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02万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3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不高于3.5%,农村电商创业培训6000人,扶持农村电商创业1500人,农村电商创业带动就业7500人,帮扶残疾人创业就业330人,残疾人电商培训800人。	
2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市住建局	1. 8月31日前完成《衢州市燃气管理办法》(草案)及起草说明。 2. 9月20日前完成初审并向部门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 10月15日前召开基层座谈会、专家论证会。 4. 11月30日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公布、备案。	
		市法制办	1. 4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市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2. 7月份组织外出考察学习合同管理先进做法和经验。 3. 10月份举办合同管理专题培训班。 4. 12月底前完成合同清理工作。	
21	实施衢州市医疗保险便捷支付(为民办实事)	市法制办	1. 7月底前完成市本级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梳理。 2. 11月底前下发市本级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和法制审核规程。	
		市法制办	1. 5月底前制定《市政府常务会议前集体学法制度》。 2. 6月份举办“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高级研讨班”。 3. 6月底前完成“2017年度综合执法知识”培训、考试。 4. 12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	
22	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增收	市人社局	1. 12月底前,全市实现14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入衢州市医疗保险便捷支付系统,各县(市、区)实现1至2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入衢州市医疗保险便捷支付系统。	
23	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市发改委	1. 与市农办、市人社局共同在6月底前出台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政策。	
		市发改委	1. 督促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在义务教育、高中段教育、社会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先行突破,6月底前出台相关标准及政策。	

二、城建口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	按照“点轴状布局、圈层式开发,产城人融合、钱地人统筹”思路,加快中心城市、县城建设	市规划局	6月底前完成课题成果,提交市政府研究。	
	开展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	市规划局	12月底前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建立规划统筹机制	市规划局	5月底完成规划委员会建议组成人员名单及议事规则等准备工作,提交市政府研究。	
	提高城镇化率	市规划局 各县(市)政府	中心城区人口城市化率比2016年提高1.5个百分点。 加快县城建设步伐,提高城市能级,实现人口城市化率比2016年提高1个百分点。	
2	加强房地产预期管理	市住建局	二季度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制定一个储备政策预案;全年度对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行周报制度,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专项整治。	
	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市国土局	二季度组织出让一批市区房地产用地并制定房地产用地年度出让计划。	
	完善中心城区控规	市规划局	6月底前完成总规实施评估报告,并向市政府和省住建厅报告;9月底前启动修编工作。	
	开展重点规划设计编制,完善规划体系	市规划局	中心城区(八个控规单元)、东港中心区控规编制(9.8平方公里)、高新片区一、二期控规修编(8平方公里):6月底前开展编制前期工作;9月底前启动编制,并形成初方案;12月底前完成成果,报市政府。 西区二期控规研究(16.6平方公里):6月底前开展研究前期工作;9月底前启动研究工作,并形成初步研究成果;10月份开始进入深化研究阶段,待总规修编启动后纳入总规统筹考虑。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市规划局	6月底前完成重大公共设施布局研究;12月底前完善文、教、卫、体等专项规划。	
	推进城市设计全覆盖	市规划局	负责统筹推进市区城市设计工作;负责核心区圈层城市设计工作,6月底前完成竞争性磋商、英雄帖和百家谈发布工作;9月底前完成竞争性磋商方案综合及百家谈意见归集,形成设计成果,提交市政府研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推进城市设计全覆盖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柯城区政府	负责东港中心区城市设计,6月底前开展城市设计前期工作;9月底前启动城市设计工作,并形成初方案;12月底前完成城市设计成果,提交市政府研究。 负责衢化片区城市设计,6月底前开展城市设计前期工作;9月底前启动城市设计工作,并形成初方案;12月底前完成城市设计成果,提交市政府研究。	
3	把城市视作为生命体、大平台、新引擎,聚焦核心圈层建设	市规划局	8月底前完成策划、规划成果,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提交市政府研究。	
		市规划局	5月底前启动谋划与规划工作;8月底前结合核心圈层策划,形成初步研究成果;9月底前完成研究成果,提交市政府研究。	
		市西区管委会	按照规划成果开展项目包装和招商引资。	
4	谋划布局西区二期开发,着力打造特色小镇群落。	市规划局	6月底前开展前期工作;9月底前启动编制工作,并形成初方案;12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提交市政府研究。	
		市规划局	结合西区二期、核心圈层规划,统筹谋划高铁小镇、教育小镇、医养小镇、快乐运动小镇、科技金融小镇、文旅文创小镇等特色小镇群落,6月底前启动谋划,12月底前完成谋划。谋划儒学文化小镇,6月底前完成设计单位的委托,启动规划编制工作;7月底前形成初步方案;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提交市政府研究。	
		市文广局	配合谋划儒学文化小镇,同步推进招商引资。	
		市发改委	配合谋划高铁小镇,同步推进招商引资。	
		市教育局	配合谋划教育小镇,同步推进招商引资。	
		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谋划医养小镇,同步推进招商引资。	
		市体育局	配合谋划快乐运动小镇,同步推进招商引资。	
市金融办	配合谋划科技金融小镇,同步推进招商引资。			
市旅委	配合谋划文旅文创小镇,同步推进招商引资。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5	统筹谋划重大公建布局	市规划局	6月底前完成市区重大公建布局研究。		
	按照“补课+超前”“配套+带动”“事业+产业”的思路统筹布局重大公建	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包括会议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功能)	市规划局	6月底前完成功能和规模的研究。	
		建设两馆一场	市西区委办会	7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启动文化艺术中心建设	市规划局	9月底前完成功能和规模研究。	
		信安湖喷泉项目(一柱喷泉)	市西区委办会	10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6	印象水亭门(一场大秀)	市规划局	9月底前完成功能和规模研究。		
	西区半岛地下空间开发和过江隧道	市西区委办会	10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西区二期路网	市住建局	二季度完成项目规划、国土、可研审批,进行初步设计;三季度完成项目施工单位招标进场施工。		
	南湖广场改造提升工程	市旅委	年内开工建设。		
	全面实施2017年市区城市建设十大专项——开工一批	礼贤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西区委办会	6月底前启动规划研究;8月底前结合核心圈层策划,形成初步研究成果;10月底前完成研究成果,明确纳入开发的范围、规模、功能等指标要求,提交市政府研究,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	
		三衢路绿化美化工程	市西区委办会	根据西区二期策划规划研究成果,6月底开展路网项目前期研究,年底前争取部分路段开工。	
			市规划局	6月底完成城市设计。	
		市住建局	年内开工建设。		
		市住建局	二季度开展前期设计,12月底前开工。		
		市住建局	二季度,完成可研报告批复,完善概念性方案;三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四季度,完成施工、监理招投标,完成政策处理,进场施工。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6	盈川东路工程	市住建局	年底前开工建设。	
	石梁溪三期及延伸段工程	市西区管委会	5月完成项目设计方案论证,6月完成选址意见和规划用地许可手续,8月完成水保、环保、可研文本报批,9月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10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11月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12月初开工建设。	
	衢州第四水厂、高新片区污水处理二厂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二季度开展PPP项目前期准备报批报审工作,同步开展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评审,三季度完成社会资本采购招标,四季度完成项目设计并开工建设。	
	城东污水厂二期	衢江区政府	二季度完成土建工程招标,进场施工;三季度完成设备招标,并进行土建构筑物池体开挖及设备安装;四季度土建构筑物池体开挖、设备安装及原有建筑改造。	
	孙姜大桥拓宽工程	市西区管委会	5月底完成项目立项,7月底完成初设、施工图编制,9月底开工建设。	
	市区儿童公园迁建项目	市西区管委会	5月完成项目设计方案论证,6月完成选址意见和规划用地许可手续,8月完成水保、环保、可研文本报批,9月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10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11月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12月初开工建设。	
	书院大桥	市住建局	12月建成通车。	
	信安湖景观桥	市西区管委会	5月底前完成验收,6月份开放通行。	
	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土地储备中心	12月底前主体工程完工。	
	衢化西路南段	市住建局	三季度1标基本完工;四季度完成路面及匝道,组织竣工验收。	
	衢化东路二期	市住建局	二季度办理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四季度完成建设。	
	吾悦广场	市西区管委会	6月16日商业综合体开业。	
万达广场	市土地储备中心	12月15日开业。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6	衢江东方广场运动城	衢江区政府	年底前建成。	
	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二季度完成A区地下室底板;三季度完成A区地下室及出站大厅主体结构;四季度主体结构工程基本完成。	
	锦西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市西区管委会	二季度完成地下管线及辅道路基;三季度完成道路两边绿化带地形整理。四季度开始苗木种植,并完成工程量75%,附属工程主体竣工;另半幅路面改造完成,完成年度工程总体形象进度的75%。	
	西安门大桥拓宽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8月份承台支架施工,9月份开始钢架梁施工,12月桥面施工;2018年春节前拼宽部分通车。	
7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二期工程	市住建局	二季度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周宣灵王庙附房进场施工,完成20%;完成社立特突袭行动纪念馆布展工程;完成水亭街北侧修缮预算评审工作,发布招标公告;完成水亭街南侧修缮施工图编制。三季度周宣灵王庙附房修缮完成80%;水亭街北侧修缮完成40%;完成水亭街南侧修缮完成招投标文件并进场施工。四季度水亭街北侧修缮完成90%;水亭街南侧修缮进场施工完成60%。	
	完成拆建750万平方米	市三改一拆办	6月底前完成拆建350万平方米,9月底前完成拆建500万平方米,10月底前完成拆建650万平方米,11月底前完成拆建750万平方米。	
	完成旧厂区改造500万平方米	市国土局	一季度完成改造125万平方米,二季度完成改造250万平方米,三季度完成改造375万平方米,11月底完成改造500万平方米。	
	完成城中村改造500万平方米	市住建局	二季度进一步确认核查各区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库,完善项目清单内容,完成改造250万平方米;三季度完成改造400万平方米;11月底前开展全市中村改造考核工作,完成改造500万平方米。	
	完成旧住宅区改造600万平方米	市住建局	二季度进一步充实改造项目清单,完成改造300万平方米;三季度完成改造500万平方米;11月底前开展全市旧住宅区改造考核工作,完成改造600万平方米。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7	<p>争创基本无违建县(市、区)1个</p> <p>扎实推进“三改一拆”,开展“治危拆违”攻坚战</p>	<p>市三改一拆办</p> <p>市住建局</p> <p>市规划局</p> <p>市整治办</p>	<p>5月底前出台《衢州市2017年“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标准及考评办法》,创建验收工作方案;7月份开始实施无违建乡镇(街道)验收工作;9月份开始实施无违建县(市、区)创建验收;11月份,做好省对县(市、区)“无违建”创建验收工作对接和准备工作。</p> <p>6月底前完成全市民镇危旧房治理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1181幢、119万平方米目标任务;年底前完成D级城镇危旧房实质性解危,其他危旧房采取修、控等措施治理到位。</p> <p>全年完成9512户农村D级自住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C级、D级危房治理改造。6月底前完成年度治理改造任务50%以上;9月底前完成年度改造任务90%;10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度治理改造任务;11月开展治理情况自查工作;12月市县两级开展治理工作验收。</p> <p>牵头组织实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12月底前完成达标乡镇的基础设施完善项目360个、景观节点320个,完成50个乡镇(街道)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任务。</p>	
8	<p>开展“道乱占”治理</p> <p>开展“车乱开”治理</p> <p>开展“线乱拉”治理</p> <p>开展“低小散”治理</p> <p>乡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p> <p>争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县</p>	<p>市卫生计生委</p> <p>市综合执法局</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市公安局</p> <p>市通服办</p> <p>市经信委</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各县(市、区)</p>	<p>8月底前完成4个国卫乡镇和22个省卫乡镇创建相关材料申报及评估工作,11月底确保市卫生乡镇全覆盖;专项组工作在全省排名前三。</p> <p>6月底各乡镇综合执法机制全面建立,11月底前完成省下达的六乱治理任务,完成道路治理223条,治理总里程数269公里。</p> <p>10月底前将乡镇的电子抓拍系统并入交警的智慧管理平台,对乡镇进行智慧监管。乡镇(街道)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达到80%。</p> <p>11月底完成50个年度达标乡镇的“线乱拉治理”工作;建立适应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要求的供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机制。</p> <p>10月底完成全市625家“四无”企业(作坊)整治;11月底完成4家小微企业园区的规范建设及30万平方米的小微企业集聚点和标准厂房的新(改扩)建任务。</p> <p>11月底前指导各地完成年度达标乡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中心镇确保拥有1个二星级以上集贸市场,一般镇、乡镇确保拥有1个一星级以上集贸市场)。</p>	<p>及时完成本年度计划达标乡镇的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和景观节点项目;积极打造省市县三级样板。</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9	调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	市住建局	对《衢州市区房屋征收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拆迁补偿标准及装修补偿参考价格》以及《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等政策进行调整、公布。二季度,调研调整的内容,组织专家讨论,上报市政府审批;三季度,正式发文。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三期房屋征收收购	市住建局	二季度,制定实施方案报市政府研究;三季度,启动房屋征收收购签约;四季度,基本完成。	
	市妇保院、原青少年宫周边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市住建局	二季度,下达征收决定;三季度,组织进场签约;四季度,对签约期限内未签约的被征收人,做出补偿决定,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危旧房改造	市住建局	二季度,拟定方案报市政府研究;三季度,做好收购签约工作;四季度,完成实质性解危。	
	斗潭、衢化片区危旧房治理改造	柯城区政府	7月底前完成征收工作的各项前期工作,9月底前完成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12月底前基本完成征收工作。	
	柯城区零星危旧房治理改造	柯城区政府	7月底前完成解危工作的各项前期工作,12月底前完成实质性解危。	
	劳动路169号地块房屋征收改造项目	柯城区政府	7月底前完成征收工作的各项前期工作,12月底前基本完成征收工作。	
	集聚区黄家片区城中村搬迁项目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月底完成山底、下刘村搬迁,11月底完成四都刘、张家、寺前搬迁。	
	湖柘垅村城中村改造	市西区管委会	二季度,启动调查摸底工作;三季度,启动拆迁协议签订;四季度,基本完成协议签订、房屋腾空、旧房拆除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0	完善绿道网专项规划	市规划局	二季度开展绿道专项规划及特色绿道研究工作,三季度提出研究成果,提交市政府研究讨论。	
	开展绿道建设专项	市住建局	全市新建绿道71.95公里,5月底分解落实任务,制订督查考核办法,11月底前全面完成。	
11	加快绿道建设	市规划局	柯城区3.3公里,衢江区3.8公里,西区2.35公里,集聚区5.2公里,市交通局10公里,市住建局2.7公里,市水利局1.2公里。一、二季度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三季度完成工程量50%,四季度完工。其中,市水利局绿道年度目标为开工建设,二季度完成招投标,四季度开工建设。	
	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垃圾处置能力和水平	各县(市)政府	龙游县13.4公里,常山县10公里,江山市10公里,开化县10公里,其中各县市要完成一条特色绿道(不少于1公里)。一、二季度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三季度完成工程量50%,四季度完工。	
	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市住建局	6月份完成项目投资主体选择,9月份完成项目核准,11月底开工。	
	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市住建局	二季度场地平整,三季度完成厂房建设,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调试,12月正式投产。	
	确保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投入运营	市综合执法局	二季度正式运营,三季度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机制,四季度保障收运系统正常运行,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擅自进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违法行为。	
	控制全市镇生活垃圾增长率,扩大市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市住建局	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增长率较上年控制在7%以内,市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70%。二季度,制订2017年度衢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分解衢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具体指标任务;11月底,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管委会	辖区内生活垃圾增长率较上年控制在7%以内。辖区(城市建成区)分类覆盖面达到70%,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中小学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90%,小区达到60%,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0%,分类清运车辆与投放设施颜色标志统一;已有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通过率100%。	
		各县(市)政府	县城分类覆盖面达到20%,二季度制订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2	谋划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高污水处理水平	提高城区污水处理率	市本级城市污水处理率较2016年提高4.1个百分点,达到93%。2017年完成污水配套管网建设5公里,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90%,11月份全面完成。		
			柯城区政府	完成污水配套管网建设14.5公里,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90%,11月份全面完成。	
			衢江区政府	完成污水配套管网建设18.2公里,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90%,11月份全面完成。	
			市西区委	完成污水配套管网建设4.1公里,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90%,11月份全面完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完成污水配套管网建设5公里,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90%,11月份全面完成。	
			江山市政府	江山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较2016年提高4.4个百分点,达到95%。2017年完成污水配套管网建设27公里,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90%,11月份全面完成。	
			常山县政府	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率较2016年提高1.1个百分点,达到92.2%。2017年完成污水配套管网建设21.4公里,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90%,11月份全面完成。	
			开化县政府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率较2016年提高8.15个百分点,达到92%。2017年完成污水配套管网建设25.6公里,二季度完成40%,三季度完成80%,11月份全面完成。	
			龙游县政府	龙游县城市污水处理率较2016年提高4.8个百分点,达到93.15%。2017年完成污水配套管网建设20公里,二季度完成50%,三季度完成80%,11月份全面完成。	
			市住建局	6月底完成项目方案谋划,12月底完成前期研究。	
				谋划市区污水处理项目	市住建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3	配建停车位3700个	市规划局	二季度完成65%，三季度全部完成。	
	建设公共停车位300个	市住建局	二季度全部完成。	
	新增、更新公交车60辆	市交通运输局	市本级30辆公交车，二季度完成采购招标方案、三季度完成招标采购、签订合同，11月底完成。各县(市)30辆(其中龙游县2辆、江山市6辆、常山县8辆、开化县14辆)分别由相应县(市)政府负责，11月底前完成。	
	开展交通畅通专项，全方位推进交通治堵	市交通运输局	柯城区10个、衢江区10个、龙游县20个、江山市16个、常山县16个、开化县6个分别由相应县(市、区)政府负责；市住建局6个、西区12个、集聚区6个由各区块单位负责建设，二季度完成45%，三季度完成75%，11月底完成。	
14	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	市公安局	2017年5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柯城区和衢江区56个集中登记点同步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上牌工作，8月1日起，登记上牌工作全面进入常态、规范管理阶段。	
	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市综合执法局	按照“成熟一项，划转一项”的原则，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二季度确定划转事项清单；三季度拟定划转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四季度提交市政府研究公布综合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5	做好农民工缴存公积金的宣传发动工作，扩大群体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	市编办	7月底前发文公布“三定方案”；12月底前协调指导职能划转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之间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市公积金中心	二季度做好宣传扩面工作，排查重点企业，上门扩面和做好系统的软件开发，四季度做好农民工的开户落实工作。	
16	完善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运行机制，提高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能力。	市信访局	二季度完成我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调查摸底；三季度制定平台系统拓展方案，开展系统平台操作培训；四季度完善工作机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6	完善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运行机制,提高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能力。	市信访局	二季度完成对12345热线公积金、人社专席话务员的扩招和培训,完善12345和公积金、人社系统的对接;三季度实现公积金、人社专席专席24小时全天候服务。	
	建立公积金和人社热线专席24小时服务制度	市信访局	二季度建立联勤融合机制协调工作组,制定联勤融合工作制度草案;三季度开展试行;四季度正式出台工作制度。	
	建立与110联勤融合机制	市公安局	二季度根据实施意见开展平台联通建设;三季度完成12345热线平台与乡镇“四个平台”联通。	
	完成与乡镇“四个平台”联通	市编办 市信访局		

三、流通涉外口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	<p>推动电商向3.0版升级,构建“1+N”电商园区平台体系,提升阿里“一达通”、“诚信通”、“零售通”等衢州平台能级,加强物流仓储、快递配送等设施配套,新建220个农村电商服务站、200个城市社区智能投递终端,力争网络零售额增长50%。</p>	<p>市商务局</p> <p>市商务局</p> <p>团市委</p> <p>市农办</p> <p>市经信委</p> <p>市西区委</p>	<p>按省为民办实事要求,完善城乡电商服务网络建设,发挥政策引领和市场主体作用,新建或改造提升220个农村服务站,200个社区智能投递终端,11月底前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各区块全面完成电子商务工作目标责任书目标,确保全市年度网络零售额增长50%,年底前完成。 推动电商模式升级,研究、撰写电商3.0升级调研文章,6月底前完成。 汇编《中国特色产业创新的衢州样本》资料,9月底前完成。 营造衢州电商发展良好氛围,推动高端要素加快集聚召开区域电商3.0现场会暨新经济项目签约仪式,5月底前完成。 组织1次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10月底前完成。 全市组织各类重点电子商务论坛、资源对接、招商等活动6次以上,年底前完成。 推动园区平台建设,按照产业链、区块链和“一园一特色”的要求,推动全市一批电子商务园区进入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名录,6月底前完成。 推动淘宝特色中国衢州馆改造提升,完成“衢州馆”整体搬迁,8月底前完成。 加强电商产业招商和人才培养,全年全市引进优质电商企业6家以上,培训电商人才16万人次以上,年底前完成。 <p>开展“三衢儿女”返乡行活动,通过驻外青年工作部平台,引进一批优秀衢籍青年互联网创新创业创新人才,年底前完成。</p> <p>培训农村电商人才1000人次,上下半年各完成培训500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工业企业“电商换市”,加强宣传与培训,规上工业企业电商普及率达75%以上,年底前完成。 实施“光纤进村入户工程”,年内对全市未通光纤的873个行政村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后接入能力将达到12Mbps以上,年底前完成。 <p>提升阿里“零售通”衢州平台能级。加强与阿里巴巴“零售通”事业部的对接沟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力争全市零售通活跃服务小店达到2000家,年底前完成。</p>	<p>牵头单位:市商务局</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市邮政管理局	<p>1.提升阿里“一达通”衢州平台能级。深化“飞跃930项目”，持续政阿联动推动工业企业跨境触网转型，确保集聚区企业一达通工业品网络出口600万美元以上，年底前完成。</p> <p>2.提升阿里“诚信通”衢州平台能级。依托诚信通衢州唯一授权渠道运营商，形成政企联合工作机制，推出国内B2B1688诚信通新模式，集聚区重点打造线上百万销售企业10家以上，年底前完成。</p> <p>3.加快仓储物流建设，推进快递下乡，提高乡镇覆盖率，实现村村通邮，到7月底，快递乡镇覆盖率达70%，2017年底前达到90%以上，行政村实现通邮率100%。</p> <p>4.开展快递包裹堆放、分拣整顿工作，提高服务质量，6月底前提出整治方案，杜绝快递网点人行道分拣、堆放杂乱等现象。</p> <p>5.提升申诉服务质量，9月底前建成衢州市快递申诉中心。</p> <p>6.开通农产品收寄绿色通道，进一步完善农村收寄点相关政策，10月底前完善政策，帮助农户及乡村淘的产品走向市场。</p>	
2	<p>建立健全促进放心消费机制，打响“放心消费在衢州”品牌，到“十三五”末全市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升，全面建成放心消费标杆市，消费对衢州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高。</p>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	<p>1.代拟市政府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意见，牵头研究制订具体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及标准条件，抓好动员部署和推进落实，6月份完成。</p> <p>2.开展流通领域商品抽查检验1000批次，年底前完成。</p> <p>3.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开展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的晋位升级，强化学校食品安全，年底前完成。</p> <p>4.开展老年保健品消费领域为重点专项行动，年底前完成。</p> <p>5.在全市大型商场商店推行无条件退货，年底前完成。</p> <p>6.根据职责分工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p> <p>1.根据市政府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意见的工作职责，研究制订具体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及标准条件，抓好动员部署和推进落实，6月份完成。</p> <p>2.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抓好商业预付凭证的管理，全年推进。</p> <p>3.开展网络购物领域专项行动，年底前完成。</p> <p>4.根据职责分工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p>	<p>牵头单位：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3	打响“三衢味”区域农产品品牌,培育省内前茅、全国领先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可追溯化、平台化、生态情怀化“六化”农产品体系。	市质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市政府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意见的工作职责,研究制订具体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及标准条件,抓好动员部署和推进落实,6月份完成。 2.开展生产领域产品抽查检验,产品合格率在90%以上,年底前完成。 3.围绕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年底前完成。 4.力争一至二个县(市)列入浙江制造试点县,年底前完成。 5.开展汽车销售领域为重点专项行动,年底前完成。 6.根据职责分工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市旅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市政府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意见的工作职责,研究制订具体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及标准条件,抓好动员部署和推进落实,6月份完成。 2.开展旅游消费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旅游企业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年底前完成。 3.根据职责分工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市政府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意见的工作职责,研究制订具体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及标准条件,抓好动员部署和推进落实,6月份完成。 2.开展教育培训机构领域专项行动,年底前完成。 3.根据职责分工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市供销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央视“三衢味”全国“两会”特别节目及形象广告,3月份完成。 2.确定“三衢味”组合包装设计,6月份完成。 3.完成“三衢味”创市著名商标申报准备工作,年底前完成。 4.新开发授权“三衢味”农产品20只,10月份完成。 5.拍摄制作“三衢味”系列微信宣传视频2-3个,11月份完成。 6.加强线上线下营销推广,“三衢味”农产品销售额突破15亿元,年底前完成。 7.联合市商务局组织“三衢味”农产品展览展示营销活动1次,年底前完成。 8.加快“三衢味”品牌与省、市重点龙头企业战略合作,全年推进。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推荐2-3家企业申报使用“三衢味”商标,8月份完成。 2.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抓好辖区内“三衢味”品牌建设,全年推进。 	
		市农业局	加强对“三衢味”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全年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p>市林业局</p> <p>市水利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检验检疫局</p> <p>市商务局</p> <p>市旅委</p> <p>市委宣传部</p> <p>衢州日报社</p> <p>市广电总台</p>	<p>加强对“三衢味”林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全年推进。</p> <p>加强对“三衢味”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全年推进。</p> <p>1.加强对“三衢味”产品流通及食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全年推进。</p> <p>2.做好“三衢味”创市著名商标申报准备工作,年底前完成。</p> <p>协助“三衢味”农产品走出国门,按要求做好“三衢味”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全年推进。</p> <p>组织开展“三衢味”农产品展览展示展销活动1次,年底前完成。</p> <p>将“三衢味”品牌、产品纳入衢州旅游宣传推介,全年推进。</p> <p>统筹协调“三衢味”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全年推进。</p> <p>做好“三衢味”品牌在报业传媒各平台的宣传推广工作,全年推进。</p> <p>协助做好“三衢味”品牌在央视、浙江卫视的宣传推广,开展在衢州本地电视台的宣传推广工作,全年推进。</p>	
4	<p>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推进仓储建设和管理提升,加快衢州粮食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粮食产业经济得到新的发展。</p>	<p>市粮食局</p> <p>市农业局</p> <p>市国土局</p>	<p>1.待省与市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后,1个月内市政府和县(市、区)及粮食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签订责任书,负责对各县(市、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监督。</p> <p>2.推进“粮安工程”建设,全市完成新建储备标准仓容10万吨,完成全市5万吨标准仓容生态储粮技术应用,11月完成。</p> <p>3.加快推进粮食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争取7月份完成招商和新公司组建,同步推进市粮食批发市场整体搬迁。</p> <p>4.突出粮食产业培育,推进主食产业化、山茶油发展、粮食深加工,确保粮食产业经济产值增长15%,年底前完成。</p> <p>5.抓好粮食订单的落实与收购,确保完成省级订单任务。</p> <p>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生产面积,确保完成省考考核指标。</p> <p>抓好垦造耕地与标准农田建设,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确保完成省考考核指标。</p>	<p>牵头单位: 市粮食局 市安办</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5	实施市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按照示范一批、新建一批、规范一批、改造一批、论证一批的思路对现有的农贸市场进行转型升级,着力推进市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为市民营造安全、卫生、方便、舒适的购物环境。	市水利局	完成粮食安全责任制相关考核任务,确保完成省定考核指标。	
		市财政局	完成粮食安全责任制相关考核任务,确保相关资金落实到位。	
		市统计局	做好统计基础工作,确保完成省定考核指标。	
		市发改委(物价局)	做好价格监测工作,确保完成省定考核指标。	
		市环保局	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确保完成省定考核指标。	
		市检验检疫局	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确保完成省定考核指标。	
		市市场监管局	确保完成2017年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创建16家省放心农贸市场。做好督导检查推进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做好迎接省政府考核验收准备,确保完成创建任务,2017年12月31日前。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期部署。汇总市区农贸市场调查摸底情况,召开全市工作部署会议,协助市政府出台《衢州市市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确定2017年创建市场,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 2.分类推进。部署相关工作,开展学习培训,对各地制定的“一场一策”和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指导,按照《衢州市市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要求完成2017年转型升级任务,2018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 3.总结提高。总结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工作经验,表彰相关市场,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农贸市场进行调查摸底,上报2017年创建放心市场任务。2017年3月前完成。 2.各地推进省放心市场创建工作,完成市场软、硬件改造工作。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 3.各区政府(管委会)召开辖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动员大会,制定农贸市场“一场一策”与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专项补助资金,督促辖区农贸市场按照要求开展转型升级工作,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 4.总结转型升级工作经验,向市政府汇报工作成果,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6	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抓好共性难题破解,推动小微企业集群集约集聚发展,持续推进市场主体升级,支持小微企业“走出去”发展,打造一体化精准服务平台,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切实形成育小扶小活小的良好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1.组织召开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推进会,部署2017年工作 任务,4月份完成; 2.印发2017年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考核办法和责任分 工方案,5月份完成; 3.牵头组织开展半年、全年工作督查,7月份和12月份完成; 4.牵头组织开展服务小微企业成长暨2017民企“双对接”活动月,10月 份完成; 5.新增小微企业3500家以上,其中八大万亿重点产业小微企业800家 以上,年底前完成; 6.新增“个转企”400家以上(其中转公司制企业比重60%以上),12月 底前完成; 7.打造2家小微企业著名商标,年底前完成。	牵头 单位: 市小 微办
		市经信委	1.“规下”工业升“规上”25家以上,年底前完成; 2.整治350家脏乱差小企业(作坊),年底前完成。	
		市商务局	1.“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升“限上”40家以上,年底前完成; 2.新增有外贸出口实绩的小微企业17家以上,年底前完成。	
		市发改委	“规下”服务业升“规上”10家以上,12月底前完成。	
		市科技局	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133家,年底前完成。	
		市金融办	新增股份公司10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7家以上、推动14家优质小 微企业在省股交中心挂牌,年底前完成。	
		市人行	小微企业融资贷款确保“三个不低于”,年底前完成。	
		市国税局、地税局	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受惠面达到100%,年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7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切实夯实基层基础,补齐食品安全短板,开展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农业局</p> <p>市水利局</p> <p>市林业局</p> <p>市卫生计生委</p> <p>市质监局</p>	<p>1.完成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目标任务。6月份完成。</p> <p>2.指导、配合衢江区完成省食品安全区创建。7月底前完成。</p> <p>3.督促指导县(市、区)对口部门的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主要创建指标基本达标。年底前完成。</p> <p>1.完成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目标任务。6月份完成。</p> <p>2.督促指导县(市、区)对口部门的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主要创建指标基本达标。年底前完成。</p> <p>1.完成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目标任务。6月份完成。</p> <p>2.督促指导县(市、区)对口部门的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主要创建指标基本达标。年底前完成。</p> <p>1.完成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目标任务。6月份完成。</p> <p>2.督促指导县(市、区)对口部门的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主要创建指标基本达标。年底前完成。</p> <p>1.完成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目标任务。6月份完成。</p> <p>2.督促指导县(市、区)对口部门的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主要创建指标基本达标。年底前完成。</p>	<p>牵头单位: 市食安办</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8	加快外向型经济转型发展,确保外贸出口稳中求进,出口总量在全国占比不下降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帮助全市外贸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全年组织150家以上出口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20个以上,设展位250个以上。重点组织参加商务部、省商务厅主办的各类展会,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开拓力度,全年推进。 2.深入实施“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促进自主品牌出口增长,积极申报省级出口名牌,开展市级出口名牌评选,全年推进。 3.深入实施外贸优进优出战略,加快新型加工贸易和跨境电商贸易发展,推进“衢州制造”产品走出去,确保完成全年外贸出口“保份额、正增长”的目标任务,全年推进。 4.实施“外贸小微企业三年成长培育计划”,推动小微企业出口增长,全年推进。 5.制定计划,落实责任,建立外贸出口月月分析、季季跟踪制度和通报制度,次月完成。 6.研究出台我市积极利用外资实施意见,确保全年实际利用外资5000万美元以上,全年推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企业服务,推动园区外贸企业出口稳步增长,全年推进。 2.开展外贸小微企业帮扶,促进外贸小微企业成为出口新增增长点,全年推进。 3.加强引进外向型生产企业,全年推进。 	
		衢州海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培训指导,大力推动贸易便利化,促进我市外贸企业健康发展,出口稳步增长,全年推进。 2.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企业高级认证工作力度,企业高级认证完成测评1家,全年推进。 	
		市检验检疫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原产地认证等管理,大力推动贸易便利化,产地证签证量增长5%,100%执行国家质检总局减免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政策,检验检疫“最多跑一次”公告事项100%得以实现,30%实现零上门,全年推进。 2.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新增信用管理AA类企业1家、A类企业5家,全年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市国税局	加强进出口税收管理,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大力推动贸易便利化,全年推进。	
		市外管局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关注跨境收支风险,加强进出口外汇管理,全年推进。	
		市贸促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法律、认证服务,为我市外贸出口企业保驾护航,全年完成认证5000份以上。 2. 帮助全市外贸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开拓“一带一路”国家市场。组织各类境内外展览会23场以上,编制贸促会国际会展计划项目本,推介2017年度境内外国际性展会120个以上。 	
9	巩固提升内需活力,积极谋划商贸流通领域重大项目,办好各类展会,培育新型消费热点,扩大服务消费,确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商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谋划商贸流通领域重大项目,力争2017年商贸服务业实际投资超过去年,年底前完成。 2. 打造水亭门特色文化街区,培育新型消费热点,引进进口商品品牌经营企业入住街区;加大商业老字号培育,引导特色餐饮小吃进街区,努力扩大服务消费,年底前完成。 3. 巩固提升内需活力,引导商贸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做好消费促进月活动,牵头举办2017年金秋购物节;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组织30家以上企业参加2017中国(宁波)食品博览会,年底前完成。 4. 指导各县(市、区)积极开展促进消费活动,挖掘消费潜力,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年底完成。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	于4月份、11月份联合举办衢州市春季、秋季汽车博览会。	

四、工业口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	以特色小镇理念和方式分块改造提升开发区(园),加快浙江中韩(衢州)、立昂集成电路、中来光伏、江山健盛等产业园建设。	市经信委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以特色小镇理念推进园中园、企业园建设,指导各工业园区制定《园区改造提升计划》,制定《园区改造提升计划》,增强园中园建设特色。 浙江中韩(衢州)产业园:4-6月,完成廿里镇斋塘、新村两个自然村农户腾空工作;5-6月,中韩产业园一期氨纶丝项目和三氟化氮项目开始试生产;10月底,完成槐杨路护坡工程;12月底,完成槐杨路(纬五路-廿新路)施工。 立昂集成电路产业园:2月底,完成施工审批程序;3-8月,施工队进场,完成围墙及主体厂房建设、设备技术对接、招标、订购;8-10月,完成洁净厂房建设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11-12月,一期项目建成试生产。 中来光伏产业园:6月中旬,完成土地摘牌;6-7月,施工队进场,进行围墙建设;2017年8月-2018年6月,完成土建工作。	
2	推动工业经济 集群化、高端 化、智能化、绿 色化发展	江山市政府 市经信委	江山健盛产业园8月底前完成一期工程的主体验收;10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 1.分类开展重点产业研究,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努力引进一批轻资产高效益的项目落地,引进储备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力争氟硅钴新材料等重点主导产业规上产值增速15%以上,每个主导产业至少引进1个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或税收500万元以上项目。2.围绕主导产业,加快特色产业园(特色小镇)建设,重点抓产业园招商,按照产业特点建设标准厂房,提升服务配套功能,力争每个特色产业园保持有1万平方米左右标准厂房。 6月份之前做好产业培育和产业园建设全年目标任务安排和下达工作,联合知名智库持续开展重点产业研究;三季度做好产业培育和产业园建设相关工作,9月份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四季度会同统计、招商、国土等部门开展考核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2)快均瑶乳业、艾森药业、龙游中浙高铁轴承等重点项目建设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均瑶年产18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项目:2017年3-5月,完成机器设备调试;6-7月,项目建成投产。 艾森药业马来酸艾维替尼原料药和胶囊生产(第一期)项目:6月底,完成制剂车间投料工艺验证;7月底,完成合成车间投料工艺验证;8月底,争取新药申报资料报国家局审查;12月底,争取完成动态GMP认证(国家级);2018年一季度,争取产业化生产。	
	(3)大平台型企业、“三名”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	龙游县政府	龙游中浙高铁轴承年产20万套轨道交通轴承生产线项目:2017年1-2月份,完成施工审批程序;4-6月份,施工队进场,进行围墙建设;8-11月份,土建及完成设备技术对接、招标、订购;12月份,完成主体厂房建设。2018年一期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推进制造智能化,推进一批“机器换人”和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市经信委	1.每个主导产业培育一家以上平台型企业,全年培育25家以上平台型企业。一、二季度完成工作方案制定与任务分解,三季度组织开展工作督查推进,四季度完成考核认定。2.开展第二批市级“三名”企业培育试点,新增培育市级“三名”企业10家。八月份组织申报,九月份进行评选,十月份完成评审并公示。3.全年完成50家单项(隐形)冠军培育,一到二季度制订评选办法与培育政策,三季度开展申报评选,四季度完成认定、建立企业培育库,并做好政策兑现准备。	
3	推进制造智能化,推进一批“机器换人”和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市经信委	一季度编制完成《2017年衢州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同时确定巨化集团“化工全产业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乐叶光伏“高效光伏组件数字化智能制造车间”、永力达“面向半导体加工专用数控装备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及柔性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三个智能制造示范项目;遴选出62个衢州市“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进行推进。二季度完成《工业4.0背景下衢州市制造业发展研究报告》,加强与中德工业4.0联盟等合作,改良“衢州市机器换人推广服务中心”公众号。三季度组织落实好“机器换人”项目政策兑现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4	抓好“三强一制造”，打响衢州制造品牌	市质监局	<p>1.6月底前出台衢州市“三强一制造”政策文件,召开全市标准化改革暨“三强一制造”工作推进会。2.全年新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企业45家以上,争取夏王纸业申报省政府质量奖。3.12月底前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比例较上年度增加1个百分点以上,农业标准化程度达到62%以上,全年打造浙江名牌产品6个以上。4.江山市、衢江区2个“浙江制造”试点县按时完成相应工作。</p>	
5	<p>促进传统产业在互促共融中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重点工业技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5%以上。</p>	<p>(1)“互联网+” 市经信委</p> <p>(2)“金融+” 市金融办</p> <p>(3)“科技+” 市科技局</p> <p>(4)“标准+” 市质监局</p>	<p>加快推进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化工行业的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1.建立“两化”融合项目库,6月底前确定50个两化融合项目。2.全年实现工业企业ERP、MES、SCM普及率分别达到50%、20%、40%,规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75%以上,促进传统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3.全年完成2000家“企业上云”工作目标。</p> <p>1.以“金融+科技”推动科技金融合作贷款扩面。全年实现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规模较上年增长50%。上半年,召开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联席会议,推动全市商业银行扩大贷款业务规模。下半年,增加资金风险池投入1000万元,总额达到3000万元。2.以“保险+第三方服务”推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防治综合责任保险试点扩面。全市实现2个以上县(市、区)开展安环保险试点。</p> <p>1.实施“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科技+智能装备”“科技+电子信息”“科技+时尚轻工”“科技+现代农业”等项目,5月启动项目申报,8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2.树立“科技+”的大科技理念,制订《衢州市科技创新统筹协调机制》,10月底前制定完成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科技创新资源和政策。</p> <p>6月底前制定并争取以市政府文件下发《衢州市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实施方案》,8月底前召开全市化工行业“标准化+”暨“浙江制造”品牌推广会,11月底前分别召开省氟化工、空压机及气动工具、造纸标技委会,12月底前完成特种纸能耗联盟标准省标标准化试点验收,全年推进金融质押监管、党员进社区等一批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全年推动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15项以上,制定发布实施“浙江制造”标准6个以上,通过认证企业6个以上。</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5)“旅游+”	市旅委	建立衢州市旅游数据中心,实现对全域旅游数据(游客流量、客源分析、游客消费、旅游交通、旅游舆情等)的监测与集中展示。具备旅游行业的监管、旅游产业数据分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功能,并实现数据中心与省级旅游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5月份前完成可研报告,6月份向市智慧办申报,9月底前争取立项,年前争取项目启动。	
	(6)“文化+”	市文广局	1.文化+园区:一季度形成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材料;二季度与文化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对接申报工作;三季度、四季度做好申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准备工作。2.文化+城市:一季度启动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前期工作;二季度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三季度做好立项和选址工作;四季度启动项目前期规划方案等编制工作。	
	(7)“体育+”	市体育局	按照城市赋能和产业升级要求,围绕运动休闲城市创建,着力推进体育与城市、旅游、健康、乡村等深度融合。一季度完成严家淤全民健身公园,快乐运动公园,五龙湖高尔夫、马术项目和市旧粮食市场改建市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初步设想。二季度对接省体育局和国家体育总局,争取衢州作为运动休闲城市首批国家试点,做好2022杭州亚运会高尔夫、马术等项目申办工作。三季度及全年开展一批项目培训,梳理和承办一批赛事活动,启动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谋划工作。四季度前完成100个省小康体育村提升工程、2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0个足球场,进一步丰富运动休闲元素。	
	(8)完成重点工业技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5%以上。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一季度分解目标任务并上报省经信委。二季度及全年,按照省要求做好项目监测服务、统计上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建设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同时对于因市场、业主等原因放弃或暂停实施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年底前确保150个项目全部开工实施,完成投资额40亿元以上。 与各县(市、区)科技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统计局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每月通报一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情况,跟踪问效,确保实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5%的目标。二季度完成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三季度完成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3%以上,四季度完成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5%以上。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6	<p>加快构建创新驱动生态体系建设</p> <p>(1)以创新型城市创建为抓手,打造创新链和生态圈。</p> <p>(2)打好创新发展组合拳,推动创新政策由直接变间接、分配变竞争、无偿变有偿、事后变事前、低效变高效。</p> <p>(3)推动科创平台由政府办园变企业办园、综合园区变专业园区、房东收益变股东收益、税源培育变创新主体培育、量的扩张变质的提升。</p>	<p>市科技局</p> <p>市科技局</p> <p>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p>	<p>1.明确目标任务。5月底前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明确创新型城市创建的目标;下达县(市、区)科技系统考核方案,将创建创新型城市重点内容纳入考核;6月底前制定出台《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推出创新型城市创建的政策组合拳。2.对标制定方案。6月底前开展省市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书考核,摸清县(市、区)科技进步底数;对照创新型城市创建的各项指标找差距,找准薄弱环节,以求重点突破;11月底前完成起草创新型城市创建推进方案。3.筛选创新对象。科技强县是创新型城市创建的基础,筛选动员相对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创新。</p> <p>6月底前制定出台《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推出科技创新政策组合拳;9月底前制出台《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管理改革方案》、完成组织党政领导干部科技进步目标责任考核;11月底前完成起草创新型城市推进方案。</p> <p>精心打造“三园三基地”创新平台建设,即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慧谷工业设计创新园、E谷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基地、智能制造产业加速基地、新材料产业加速基地等。2017年重点推进慧谷二期工程建设,5月份完成设计方案调整,6月份完成初步设计,8月份完成EPC招标,10月开工建设。</p>	
7	<p>开展多层次的创新平台建设</p>	<p>市科技局</p>	<p>6月底前完成创新创业科技城前期谋划工作;10月底前编制完成《创新创业科技城建设总体规划》;12月底前制定完成《创新创业科技城建设行动方案》。</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2)提升国家高新园区和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能级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p>全面开展园区龙头产业培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工作:1.2017年以打造4个500亿级产业(以韩国晓星、巨化集团为龙头的电子化学产品产业,以华友钴业、立昂集团为龙头的新材料产业,以中来集团、乐叶光伏为龙头的光伏产业,以康德药业、艾森药业、普络药业为龙头的生物医药产业)为重点,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深化企业梯度培育,争取全年培育规模以上企业10家、亿元企业8家、10亿元以上企业3家,2017年国家高新区排位力争进前100名。2.衢州产业园区高新片区循环经济生态化改造:园区大道10月底前完工;纬二路10月底前完工;纬五路东延工程12月底前形象进度达60%;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8月完成社会资本采购招标,12月底前开工建设。3.推动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华友年产2万吨磷酸铁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项目、动力电池拆解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力争5月份签约,7月份开工建设;台州利民项目力争8月份落地,中韩产业园二期项目加快落地实施。</p>	
	(3)深化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建设,加快上海张江(衢州)孵化基地扩容提升,在北京、深圳设立孵化基地。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p>1.推动中关村·衢州在产业、人才、科技、金融等领域的深化合作,5-6月份,举办中关村·衢州深化创新创业合作推进会暨衢州新兴产业推介会,签订中关村·衢州深化创新创业合作协议,启动北京中关村衢州人才工作站揭牌仪式等。2.推进中关村“一司一金”进程。“一司”,即建设衢州中关村协同发展中心,5月份完成合作方案洽谈,6月份签订框架协议,力争9月份开工建设;“一金”:即中关村协同发展基金,力争8月份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9月份正式落地。</p> <p>1.完善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资助奖励办法,做好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项目评审和引进工作,3月启动2017年项目评审,4月完成复审,5月完成专家评审。全年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领衔的项目5个以上,力争引进和自主培育国家或省“千人计划”人才2名以上,引进高端人才6名以上。2.做好张江孵化基地二期9000平米场地租用工作。5月份完成张江孵化基地扩容方案,8月份完成建设。3.加快推进在北京、深圳设立孵化基地,6月底完成北京中关村产业协作基地、深圳孵化器选址工作。</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衢州学院	加快衢州协同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建设:1.4月底前完成省级2011计划“纸基功能材料化学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工作。2.持续推进1个省部级科技平台“浙江省衢州空气动力装备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以及4个共建研究院的建设工作。3.加强与沈阳计算所、国家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大院所重点实验室的合作对接,争取在10月底前新建1-2个共建创新研究院。	
	(4)发挥衢州学院、衢职院、花园258、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载体作用。	衢职院	加快衢州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发挥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在师资、科研、培训等方面的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中心、控制技术中心、新能源技术中心、创意设计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等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使之成为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2月30日前完成初步设计。	
		市西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花园258创新创业园、颐高电商园等创业创新载体建设,5月底前众创空间二期开园,12月底前花园258科创楼、科技大市场交付运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加快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6月份完成装修工程招标,7月份进场施工,12月底前完工。	
8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60家。 (2)建设40万平方米小微企业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及衢州市“双百”科技型中小企业“登高计划”,努力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型企业”梯度培育成长机制。12月30日前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60家。	
9	启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加强科技大市场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全年新建40万平方米小微企业创新平台。一季度完成5万平方米,二季度完成5万平方米,三季度完成15万平方米,四季度完成15万平方米。 1.4月份举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仪式,全面启动创建工作;6月底前,组织企业参加科技成果拍卖3项、科技对接15家次;12月底前,举行项目路演、产业巡讲等活动,组织科技对接30家次以上。一季度完成发明专利申请250件,二季度完成365件,三季度完成370件,四季度完成410件。2.5月份完成科技大市场实体市场项目建设招投标并开工建设,争取7月份开张运行。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0	<p>依托金融资本撬动发展、抓好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吸引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和基金入驻,推进企业股改、上市。</p> <p>(1)绿色金融改革试点</p> <p>(2)吸引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和基金入驻</p> <p>(3)推进企业股改、上市</p>	<p>市人行</p> <p>市财政局</p> <p>市金融办</p>	<p>1.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二季度完成《深入推进绿色金融试点课题》研究和《衢州市“十三五”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制定2017年绿色金融工作举措。2.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4月份下发《关于金融支持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12月底前争取发行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年内注册成立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组建绿色大环保和绿色大医疗等子基金,力争子基金规模达到50亿元,积极对接世界银行绿色产业基金项目。3.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一季度建立完善绿色项目库、绿色产业企业监测制度;二季度建立绿色金融监测指标体系。</p> <p>1.积极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基金及管理机构,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对初创型企业的支持力度,争取年内增设1支创投类基金。</p> <p>2.重点规划设立专项子基金。重点围绕环保类和大医疗产业园项目,组建环保子基金和绿色大医疗子基金。3.力争全年引入20-30家基金管理公司在花园258注册落户,力争在我市注册的基金公司达100家。4.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含PPP)业务,争取年内确定1家PPP项目合作企业。</p> <p>新增上市公司2家、上市报会企业1家、上市辅导企业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达到40家;新增股改企业20家;直接融资额达到70亿元。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协调解决重点培育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的问题,鼓励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市内落地。走访重点培育企业,每季度开展上市培育企业及新三板备案企业审核工作。一、二季度开展全市上市、新三板资源摸底调查工作。二、三季度明确年度企业上市、挂牌考核工作任务,出台年度考核办法,年底开展考核工作。三、四季度组织开展企业上市、新三板等资本市场业务培训。</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1	开展减负专项行动,实实在在为企业清规减负,优化制度、政策和服务供给,打造优良营商环境。	市经信委	5月份启动企业减负专项行动,出台《衢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本减负行动计划》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年为企业减负50亿元。二季度出台行动计划和相关政策,启动企业减负专项行动,分解落实目标任务,举办企业减负政策对接会和培训会,开展企业减负专项督查。三季度建成钉钉政企联络平台。四季度开展企业减负工作督查。	
12	推进节能减排专项,关停“低小散”企业(作坊)150家。	市经信委	1.2月完成分解300台“五炉”淘汰改造目标任务,下达淘汰改造计划。一季度完成20%,二季度完成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全部完成。2.2月份制定《“低小散”治理专项组2017年工作计划》;3月底完成全市“四无”为重点的“低小散”问题企业(作坊)的新一轮摸底排查;5月份分解下达目标任务;10月底前完成“脏乱差”和“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任务。	
13	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创新,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市安监局	6月底前建立完善安委会“1+X”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出台我市市安全生产专委会工作方案;持续坚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一月一通报制度,对省市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做到交办到位、验收到位、督办到位、通报到位,确保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14	加大产业链培育力度,推动产业链纵向提质、横向突破、跨界融合。	市经信委	1.6月底前完成《衢州市构建绿色产业生态体系课题》研究,构建形成“种子、苗圃、孵化、加速、产业化”全流程产业发展体系,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和路径选择。2.完善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坚持绿色发展生态底线,按照“先生态、后生活、再生产”要求,把好项目准入关口,提升项目质量。3.积极引导科研成果向园区产业化,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向园区集聚发展。4.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5	对全市所有加油站加油机实施计量检定	市质监局	完善加油机计量监管工作机制,有效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社会监督。每个季度在当地质监(市场监管)局网站上公开一次加油机计量检定情况,7月底前全市100家加油站(点)诚信计量承诺书上墙,8月底前在全市186家加油站(点)营业厅内显著位置张贴加油机强制检定二维码标识,11月底前全市186家加油站(点)、1501把加油枪“强制检定、诚信承诺、检情公开”实现全覆盖。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6	加强产业创新综合体(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建设	市科技局	以建设我市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抓手,围绕重点细分产业,推进产业技术进步,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水平。争取2017年创建1-2家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省政府二季度工作部署会增加的任务
17	抓好新产品研发和生产,着力提高新产品产值率	市经信委	加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备案管理,拓展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备案领域。严格备案鉴定程序,提升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备案鉴定质量,全市全年完成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备案鉴定100项以上;确保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速保持在15%以上,新产品产值率增速保持在20%以上。	省政府二季度工作部署会增加的任务
18	切实降低不良贷款率,防范金融风险	市金融办	力争年末实现全辖不良贷款和不良率双降:一是开展综合治理,制发《“4+N”信用风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全市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专项行动方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部署从机构、行业、监管、社会四个层面打好治理“组合拳”。二是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全年化解目标、银监按季监测和督促。三是推进联合授信机制。落实《企业授信总额主办行制度》,将授信总额2000万元以上企业入库管理。	省政府二季度工作部署会增加的任务

五、农口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	深化放心农业试点市建设,力争龙游、常山、开化通过省级放心县验收	市农业局	7月底前,完成2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县创建;9月底前,完成3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	
	落实土地污染治理、化肥农药减量、标准化生产、质量检测、安全追溯等措施	市农业局	6月底前,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和智慧监管工作试点;9月底前,出台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全年完成定量检测3400批次,确保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1	打造全市域放心农业体系	市农业局 市检验检疫局	加大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力度,全年新增无公害农产品25个、绿色食品10个、农产品地理标志1个;加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积极申报认证,力争实现衢州生态原产地产品零的突破;建立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打造“从田间到餐桌”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控体系	市农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行	积极推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指南,探索创新政府部门、生产主体、保险公司三方共赢的保险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	
2	加快推进柑桔产业转型升级	市农业局	全年流转桔园10000亩,建立大棚设施栽培桔园1500亩,改造低产低效桔园5000亩,推广柑桔优良品种1000亩,培育柑桔家庭农场300家,创建市级柑桔精品园8个。 4月底前,分解落实目标任务;6月底前,修订市级柑桔精品园创建办法,启动创建申报工作;9月底前,开展检查指导,加快工作进度;12月底前,全面完成除市级柑桔精品园建设外的年度各项任务;明年5月底前,完成市级柑桔精品园创建验收。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市农业局	4月底前,制定出《创建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6月底前,制订畜牧业绿色发展考核办法;7月底前,出台农牧对接方案,落实一县一方案、一场一对策,实施绿色农业行动计划;9月底前,基本完成60个美丽生态牧场创建;12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通过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市省级验收。	
2	实施油茶产业转型升级五年行动计划	市林业局	3月底前,完成油茶良种基地造林6600亩、生态复合经营6900亩;6月底前,完成良种油茶生产基地抚育计划任务22000亩;9月底前,完成标准化油茶生产基地建设计划任务49200亩;12月底前,完成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107000亩、改造小型榨油作坊20个、特色村建设6个及特色小镇建设等全年各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推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市水利局	6月底前,完成省级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创建申报1个;8月底前,实施渔业增殖放流1亿尾;12月底前,完成水产养殖塘生态化改造1700亩,稻鱼共生轮作示范推广1100亩,禁限养区划定与整治2500亩。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	市农业局	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58万亩,粮食产量64万吨,新增早粮面积2.4万亩,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6.22万亩。 5月底前,落实早稻生产面积26.6万亩;8月10日前,落实晚稻生产面积87.6万亩;9月底前,落实夏秋早粮生产面积36.7万亩。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市农业局	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6月底前,完成新一轮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开展新一轮家庭农场综合保险;8月底前,完成355名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学员招收;12月底前,新增“新三板”上市农业企业2家。	
	加快构建“接二连三”的农业全产业链	市农业局	扎实推进农业“一区一镇”建设,开展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引领支撑,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积极培育田园综合体,6月底前,新申报创建省级农业产业集聚区1个、特色农业强镇3个;9月底前,组织创建省级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1条,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1个;9—12月,组织主体申报创建一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省级示范乡镇和示范点;12月底前2016年度批复创建的3个农业“一区一镇”项目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实施“千里水道、大美衢州”工程	市水利局	5月底前,编制完成《衢州市全流域河道综合治理规划》,合理布局“千里水道、大美衢州”工程项目,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后组织实施。	
4	抓好引水入城工程	市水利局	6月底前编制完成《衢州市南片区水系综合整治规划》并报市政府研究;12月底前完成南排渠西拓延伸工程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调度,确保入城水质及流量。	
		市土地储备中心	12月底前基本完成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排水渠主体工程建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5	<p>加快推进“一县一带”创建</p>	<p>市农办</p>	<p>“一县一带”创建,力争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全年完成示范性节点建设项目91个,完成投资22.12亿元。 3月底前,分解落实美丽乡村“一县一带”建设任务;4—11月,推进“一县一带”建设工作;12月底前,每个县(市、区)建成美丽乡村风景线1条以上,提升打造示范性节点10个左右。</p>	
	<p>集中整治农村“赤膊墙”</p>	<p>市农办</p>	<p>全年完成24871幢,915.25万平方米的赤膊墙整治任务。 3月底前,下达赤膊墙整治通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制订作战计划,实行挂图作战;6月底前,完成一县一带、高铁高速沿线等重要区域赤膊墙整治;1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其他区域赤膊墙整治。</p>	
	<p>加强古村落保护</p>	<p>市农办</p>	<p>全年完成20个历史文化村落保护重点村建设年度任务。 3月底前,下达当年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任务数,委托相关设计单位开展新增重点村的规划编制工作;6月底前,完成新增重点村规划编制会审工作;12月底前,迎接省农办年度绩效评估。</p>	
	<p>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p>	<p>市农办</p>	<p>全年完成353个建制村、48456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2月底前,确定本年度提升改造村名单及实施内容;4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5月底前,开工建设;6月底前,完成2016年度治理村的竣工验收;9月底前,完成2016年度治理村的移交工作;11月底前,完成2017年污水提升改造工作目标任务;12月底前,开展检查考核。</p>	
	<p>加快农民建房管控体系落地,疏导农民建房合理需求,引导农民向城镇集聚,严控农房高度、沿路建房,推进“浙派民居”改造</p>	<p>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p>	<p>5月底前,督促两区完成管控区外村庄布点规划并审查批复,提出主推的、可以落地的5-8个户型的通用图集,并研究提出相对统一、彰显浙西民居特色村居风格的引导和管控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建立完善农民建房审批、监管机制,落实好“四到场”制度,每季度开展农民建房审批、监管专项检查。 6月底前,分解下达农民建房地专项指标,建立完善农民建房审批、监管机制,落实好“四到场”制度,每季度开展农民建房审批、监管专项检查。 5月底前,研究出台农民建房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政策,畅通正常农民建房审批渠道;加强农民建房日常监管。</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6	统筹全市土地指标	市国土局	2017年1月1日起建立外调土地指标统筹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计划外调土地指标的,一律由市政府按照统筹、集中、定向原则确定外调地区,优先保障杭州地区土地指标需求。	
	提高土地资源保障能力	市国土局	5月底前,制定土地开发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将垦造耕地任务分解到各县,落实到项目、到地块;建立督查推进机制、实施进度月通报机制、考核奖惩机制,加快项目实施;12月底前,全面完成垦造耕地2.2万亩,其中水田1.5万亩。	
7	开展闲置低效土地专项整治	市国土局	5月中旬前,完成工业企业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闲置低效利用土地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后组织实施;6月底前,基本完成专项整治工作;研究提出土地收储相关意见。	
	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明确统一的目标、方向、任务	市农办 市住建局	4月底前,组织开展调研,研究垃圾分类专项工作机制、分类体系、处理模式,明确目标任务,构建“政府+公司+社会+居民”联动机制;5月底前,下发实施《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意见》、《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办法》;6月底前召开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推进会,部署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工作;6—12月深化调研,探索城乡垃圾投放、收集、运输、终端处理一揽子的分类解决方案,成熟一个、推广实施一个。	
7	打造垃圾分类处理衢州样板	市农办	“一减”即垃圾总量减少20%，“两覆盖”即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行政村基本实现全覆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行政村基本实现全覆盖;每个县(市、区)创建1个示范乡镇,每个乡镇创建3个示范村,全市共打造提升300个示范村。	
	全面开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住建局	3月底前,开展全年工作计划安排,确定全域推进乡镇(街道)名单;4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农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选址工作,建立完善工作体系;6月底前,完成农村户用分类垃圾桶等分类物资采购工作;9月底前,农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完成建设;12月底前,全市打造300个以上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	
			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增长率较上年控制在7%以内,市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县(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20%。6月底前,分解落实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具体指标;11月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8	制定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	市农办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以上,增幅居全省前列。一季度制定2017年农民增收分工抓落实方案,分解落实县(市、区)农民增收目标任务;二季度抓农民增收扶持政策有效落地,开展农民增收工作督查;三季度继续抓政策落地,召开农民增收工作推进会;四季度对照年初分工抓落实方案查漏补缺。	
	开展农民培训	市农办	全年完成农民培训15176人,其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13276人。2月底,下达年度任务;3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年度计划,列出培训项目;4—9月,组织开展培训,9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10—12月,修改完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2018年工作计划,组织检查考核。	
	扶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	市农办	全年民宿床位力争达到6万张,培育一批美食民俗文化村(点)。3月底前,开展调研,下达年度任务;4月底前,在衢江区举办乡村美食文化节;5—11月,各县(市、区)实施民宿床位发展提升行动;12月底前,组织年度检查考核。	
	推进异地搬迁脱贫	市农办	全年完成异地搬迁6873人,力争完成1万人。一季度制定异地搬迁年度计划,完成搬迁1000人;二季度开展异地搬迁工作调研,完成搬迁3000人;三季度开展异地搬迁工作督查,完成搬迁5000人;四季度确保完成搬迁6873人,力争1万人。	
	开展“金屋顶”专项	市发改委	全市完成3万户居民屋顶光伏的年度建设计划。4月底前,编制完成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建设规划,5月底,完成备案;6月底前,完成1万户的安装;12月底前完成3万户居民屋顶光伏的年度建设任务。	
	扶持发展农村电商	市商务局	全年新建或提升改造村级电商服务点220个。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加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建设,11月底前,完成新建或改造提升阿里巴巴村淘、村邮站等各类农村电商服务点220个,并拓展服务功能。	
				促进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扶持发展来料加工	市妇联	全年来料加工队伍达26万人,发放加工费达26亿元。一季度开展来料加工走访调研,制定工作计划;二季度在义乌市妇联妇女创客园开展来料加工经纪人和从业人员培训,推荐来料加工企业参加秋季交易会报名;三季度开展来料加工从业人员培训,组织经纪人参加义博会、秋季广交会和供需洽谈对接活动;四季度开展来料加工经纪人、加工人员评选表彰。	
	实施扶贫开发	市农办(扶贫办)	确保巩固消除“4600”成果,确保绝对贫困现象不反复、不反弹,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0%以上。 一季度布置低收入农户认定工作,会同人力社保、卫计、妇联、科协等部门拟定相关扶持政策;二季度完成低收入农户认定工作,落实“一户一策一干部”制度;三季度抓好就业帮扶、健康帮扶、科技帮扶等各项工作的落实及督查;四季度对照补短板考核指标查漏补缺。	
	完善农民收入调查	衢州调查队	做好农民收入的统计调查工作。8月底前,完成所有农村调查点的走访检查,重点核清记账户的收支情况,防止错统漏统,提高科学统计水平;11月底前,认真做好新一轮样本户的抽选工作;每个季度开展农民增收形势调研分析、找准问题,提出促进农民增收的对策建议。	
	完善低收入农户收入调查	市统计局	做好低收入农户收入统计监测。3月底前,加强调查户培训记帐质量,建立季度台帐制度,包括分户收入、分村、分县收入结构台帐等,提升统计监测质量;10月底前,完成数据的审核和评估;7月底前和10月底前分别对上半年监测数据进行评估和质量自查;四季度统计监测5年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目标完成情况;每季度开展数据质量监测检查。	
9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市农办	5月底前,完成市政府重点课题《促进农村“三权”流转构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6—11月,各县(市、区)开展县乡两级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化建设;12月底前,各县(市、区)形成规范的县乡一体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市农业局	6月底前,江山市通过质检;8月底前,江山市通过综合验收;9月底前,其他5个县(区)开展过程质检;12月底前,其他5个县(区)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率达到80%以上,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此基础上,加快推进土地流转,规范土地流转行为。	
	开展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行动	市农业局	6月底前,制定出台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6—12月,督促县(市、区)抓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并实行每月督查通报;12月底前,完成消除50%的薄弱村的目标任务。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市国土局	围绕改变农村宅基地“永久无偿”到“分类有期有偿”,赋予宅基地更多权能,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组织开展调研,12月底前,完成课题研究成果。	
	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	市农办 市供销社	健全市、县、乡三级农合联体系,在各县(市、区)培育2个优秀乡镇农合联,打造2个具有衢州特色的联合社。 3—4月,开展调研,下达年度任务;5—11月,开展农合联体系规范化建设,打造基层平台,建好农民合作基金与资产经营公司,培育一批联合社;12月,评比一批优秀乡镇农合联,认定一批具有衢州特色的联合社。	
10	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	市林业局	全年建成以珍贵树种或彩色树种为主的“一村万树”示范村180个、种植珍贵树累计434.5万株、建成保障性苗圃6个。 4月底前,召开全市发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推进会,并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责任书;5月底前,市政府下发开展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实施意见,明确计划任务,同时强化组织领导,争取资金支持;9月份,对各县(市、区)开展示范村创建活动进行技术指导;12月底前,县(市、区)各建成“一村万树”示范村30个、珍贵树种保障性苗圃1个。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1	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市林业局	4月底前,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调研;6月底前,召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9月底前,基本建立完成试点股份制单位;12月底前,林权抵押贷款累计发放力争达到3亿元以上,贷款余额达到8亿元以上。	
	扎实推进“森林衢州”建设	市林业局	4月底前,完成全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监督检查,完成造林更新面积26370亩;7月底前,完成省重要湿地10处劣V类水的整治工作;11月底前,抓好小阳春开展绿化造林;12月底前,完成公益林优质林分建设面积370万亩,完成古树名木保护任务224株。	
	加强森林消防综合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推进“林区警长制”,严打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市林业局	4月底前,制定“绿剑”检疫执法行动方案,签订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协议书和森林消防责任书,召开全市“林区警长制”推进会;5月份,举办全市森林消防指挥员培训班;9月底前,完成“林区警长制”责任区划分、林区警长公示牌和警务室挂牌;12月底前,完成全市“绿剑”检疫执法行动和打击各类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2017利剑行动”,建立林区群防群治网络。	
12	开展“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全面消除重大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点	市国土资源局	全年消除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100处以上,减少受威胁群众5000人以上,其中47个直接威胁30人以上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完成。 5月底前,完成基础工作(摸底,相关政策制定、召开动员会、成立领导小组等);8月底前,47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全部启动;12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年新发的地质灾害处置率100%,江山市、常山县各建成1处以上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区。	
		市民政局	新建改建扩建避灾安置点85个,实现全市避灾安置场所服务保障全覆盖。 一、季度制订工作计划;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80%;四、季度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3	实施“十项百亿 防洪排涝工程”	市水利局	全年完成水利各类投入23亿元。 4月底前,制定2017年度衢州市“五水共治”水利实施计划,建立“五水共治”水利项目库;5月上旬下发实施计划;11月底前,争取完成水利投入目标任务;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工程、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等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力争7月底前完成初设批复;龙游县高坪桥水库大坝主体工程,力争8月底前开工建设;开展开化县开化水库工程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柯城区常山港综合治理工程,力争7月底前完成可研批复,12月底前完成初设批复。	
	加快推进防洪工程		全年完成雨水管网建设50公里,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前期工作。 6月底前,力争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全部开工,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14	完善防汛防台应急体系	市水利局	4月底前,出台《衢州市防汛防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完成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编制;5月底前开展各级防汛防台演练;12月底前,完成防汛防台总预案编制,完善基层防汛体系建设。	
15	扎实推进河道(塘湖)治理(清污[淤])	市水利局	5月底前,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力争11月底前完成河道综合治理(清淤)50公里,河湖库塘清污(淤)300万方。	
16	着力改善农民饮用水条件	市水利局	全年改善8.63万农民的饮用水条件。 通过城市管网延伸、集镇水厂管道改造和延伸以及分散式供水工艺改造等措施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率,全年改善8.63万农民的饮用水条件,力争11月底前全面完成。	

六、社会事业口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	<p>深化与杭州旅游、教育、体育等方面合作,争取开通杭衢旅游直通车,导入杭州优质文教卫体资源</p> <p>(1)深化与杭州旅游合作,争取开通杭衢旅游直通车</p> <p>(2)深化与杭州教育合作,导入杭州优质教育资源</p>	<p>市委</p> <p>市教育局</p>	<p>一季度:深化山海协作机制,与杭州签订合作协议。</p> <p>二季度:建立杭州市旅委和衢州市旅委旅游合作会商委员会,共商推进旅游合作重点事宜,确定具体方案并启动实施。</p> <p>三季度:①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交流调研学习会,交流创建经验和举措。②组织两地旅行社前往两地乡村休闲旅游点互访进行踩点,制定若干条乡村休闲旅游线路。③在两地互办一次旅游推介活动。④制订工作方案,与交通部门、旅行社、杭州旅游集团做好对接工作,争取开通杭衢旅游直通车。</p> <p>四季度:①谋划培育一批对接“钱塘江”全域旅游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共同推出一批“钱塘江”全域旅游精品线路产品。②研究确定一批旅游市场品牌共建项目,交通互联等旅游发展合作项目。③举办全市旅游系统干部培训班,邀请杭州当地旅游规划、旅游策划、旅游营销等方面的知名学者专家现场授课。</p> <p>一季度:深化山海协作机制,开展合作事项研究。</p> <p>二季度:两地教育局进行山海协作项目对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具体方案并启动实施。</p> <p>三季度:开展教师到杭州挂职锻炼,建立两地特级教师与省特级教师后备人选结对机制,推动衢州一中与杭州高级中学建立教育协作共同体。</p> <p>四季度:①加强两地中职学校与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市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的中高职衔接。②举办教师培训班,邀请杭州当地中小学和大学等方面的知名学者专家现场授课。③深化柯城区与余杭区、龙游县与滨江区、常山县与上城区对口支援项目,促进受援地区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3)深化与杭州体育合作,导入杭州优质体育资源	市体育局	<p>一季度:深化山海协作机制,与杭州签订合作协议。</p> <p>二季度:①建立杭州市体育局和衢州市体育局体育协作委员会,出台《衢州市体育局关于开展“深化杭衢山海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②加强与国家体育总局、省政府、省体育局、亚组委等部门对接,争取亚运会马术、高尔夫承办权。</p> <p>三季度:共同打造跨区域的体育产品、品牌、服务平台。建立杭州市陈经纶体育学校、杭州市体育协会和体育企业之间多方位的战略合作,开展两市体育合作经验交流,互相踩点学习。</p> <p>四季度:①打造一批国家级以上精品赛事,如世界青年小金属球锦标赛、中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总决赛)、中国衢州全程马拉松比赛等;②谋划一批体育场馆场地项目,如市体育两馆一场项目、承办亚运会高尔夫、马术项目场地建设项目、信安湖水上运动建设项目、“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建设等。</p>	
	(4)深化与杭州文化合作,导入杭州优质文化资源	市文广局	<p>1-4月:谋划儒学文化产业园和儒学小镇建设,为对接杭州文化合作打好基础。</p> <p>5月:完成“两南”(南宋、南孔)文化的梳理,找出“两南”文化的共融点、合作点。着手谋划一批高端文化产业项目。</p> <p>6月:策划一批“杭州有情、衢州有礼”为主题的互动文化合作类活动。完成“深化杭衢山海协作”年度行动计划。</p> <p>7月:选择一批文化产业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与杭州宣传文化部门进行对接交流,谋划一批可落实落地的合作交流项目和活动。</p> <p>8月—10月:筹备开展“杭州有情、衢州有礼”为主题的互动文化合作类活动。</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5)深化与杭州卫生合作,导入杭州优质卫生资源	市卫生计生委	<p>一季度:深化山海协作机制,探索浙大医联体建设。</p> <p>二季度:①调查汇总我市医疗卫生合作需求,形成第一批合作项目清单赴杭对接。②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深化杭衢山海协作”卫生领域实施方案、两市卫计委及项目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各项目单位细化合作推进方案并开展合作。③深化浙大医联体项目建设,推动树兰医院对接合作。</p> <p>三季度:①两市医疗卫生单位就第一批7个合作项目,开展点对点合作,加强名医专家指导交流、新技术的引进帮扶等。②争取开化医联体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树兰医院合作项目落地。</p> <p>四季度:继续深化合作,领导小组对合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总结合作成效,拓宽合作领域。</p>	
2	依托区域协作借势发展,积极参与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创建,牵头组建浙江省创建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联盟,着力把衢州打造成旅游目的地城市,努力成为名副其实的三省边际中心城市	<p>市旅委</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市发改委</p> <p>市协作办(招商局)</p>	<p>一季度:开展课题研究。</p> <p>二季度:致力打造一批协作区旅游核心产品,全面提升“住衢州、游四周”的三省边际中心城市影响力。</p> <p>三季度:启动编制《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衢州区域》规划;对接争取国家、省旅游部门和省政府支持,初步构筑协作区联盟机制。</p> <p>四季度:争取召开协作区联盟第一次工作会议。</p> <p>对接协作区创建规划,谋划一批“住衢州、游四周”的交通项目。</p> <p>对接协作区创建规划,谋划一批区域互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p>发挥四省九地市办公室机构的联络招商作用,推动建立协作区联盟机制和四省九地市旅游合作。</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3	<p>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开展全域旅游休闲城市建设行动,确保开化、江山成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p>	<p>市旅委</p>	<p>一季度:进一步明确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 二季度:①对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市、区)创建工作指南》和《衢州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2016—2018)》开展督查工作;②推进“1+3”联合执法机制、旅游数据中心、旅游产业融合等工作。③6月底前,制订全域旅游休闲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三季度: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现场会,对各县(市、区)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季度:对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市、区)创建工作指南》进行自验收。</p>	
4	<p>(1)启动信安文化旅游区5A级景区创建</p> <p>加快5A级景区创建步伐,推进景区提档升级,培育全域旅游主打产品。</p>	<p>开化县政府、江山市政府</p> <p>市住建局</p> <p>市旅委</p>	<p>对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市、区)创建工作指南》,制定创建行动方案,确保创建成功。</p> <p>一季度:制定5A级景区创建工作方案,先行开展推进4A景区创建,开展景观资源资料的收集和汇编工作。 二季度: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分解落实创建任务;上报省旅游局评审。 三季度:对照创建标准,查漏补缺,重点推进游客中心、标识标牌等项目建设;完成创建台账资料汇编工作;邀请业内专家莅临景区现场指导创建工作。 四季度:召开迎检动员大会,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完成4A景区创建考核验收,为5A景区创建打好基础。</p> <p>加强对接国家、省旅游局,指导开展5A景区创建工作,确保2017年4A景区创建成功,为5A景区创建打好基础。</p>	
	<p>(2)打造一批旅游核心产品,打造一批旅游风情小镇和休闲旅游示范村</p>	<p>市旅委</p>	<p>一季度:加快红木小镇、赏石小镇、根缘小镇三个省级特色小镇和廿八都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发展,积极培育一批旅游类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继续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创建200个A级旅游景区村创建工作,其中3A旅游景区村20个。 二季度:开展3A级旅游景区资源评估。 四季度:开展3A级旅游景区创建验收。</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3)开展厕所革命,提高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水平	市旅委	①5月底前,制订旅游厕所建设计划;6月,开展旅游厕所设计大赛;9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的50%;12月底前完成60座旅游厕所所改造提升。 ②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加强旅游停车场建设,加快建设旅游集散体系。	
	(4)开展“衢州有礼”专项	市旅委	一、二季度:加强对德安杰公司,借智开展课题研究,谋划“衢州有礼”的总体战略思路;推动“衢州有礼”战略品牌策划宣传。5月中旬前完成政府采购程序。 10月底前:完成专项总体策划。	
	(5)做好旅游营销推介,确保全年旅游总人数、总收入均增长15%以上	市旅委	一季度:研究制订旅游营销计划,深化与杭州山海协作,举办“赶庙会赏花灯”旅游过大年、“金花旅游节”和“遇见衢州”微电影视频大赛颁奖典礼系列活动。 二季度:①启动开展“全球免费游衢州”旅游营销推介活动;②开展“全域旅游看衢州”推广工作;③组织赴省内外18个城市开展旅游宣传和疗休养产品推介。 三季度:组织参加浙江省旅游交易会。	
	(1)推进教育现代化县创建	市教育局	一季度:做好江山市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市迎检工作。 二季度:指导江山市接受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区申报评估。 三季度:做好柯城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区申报材料准备。 四季度:指导柯城区申报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区。	
5	推进教育现代化县创建,加快学校项目建设,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市教育局	一季度:研究落实国家、省第三轮行动计划,开展全市学前教育调查摸底工作。 二季度:研究制定我市第三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在常山县召开全市学前教育工作会议。 三季度:各县(市、区)政府出台第三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并启动实施。	
	(3)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工程	市教育局	全年计划实施项目12个,建筑面积约135858平方米,计划投资约5.1亿元。 一季度:开展调查摸底,制订项目建设计划,推动各县(市、区)项目开工建设。 二季度:做好项目立项,完成前期审批工作,争取6个项目开工建设。 三季度:对尚未开工的项目做好勘察设计、招投标,争取1个项目开工建设。 四季度:争取其他5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4)全市扩容改造(新建或改建)幼儿园20所	市教育局	<p>一季度:制订全市扩容改造幼儿园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审批工作,计划开工建设4所。</p> <p>二季度: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审批工作,计划开工9所。</p> <p>三季度:加强项目督查,计划开工3所。</p> <p>四季度:其他4所全部开工建设。</p>	
	(5)市区开工建设城南小学、东港小学和浙江音乐学院衢州附属学校,推进西区实验学校项目,建成礼贤小学和大成小学改扩建工程	市教育局	<p>一季度:新建城南小学和东港小学完成EPC招标工作,西区实验学校进行基坑建设,礼贤小学和大成改扩建工程进行室内装修。</p> <p>二季度:城南小学开工建设,东港小学进行项目前期审批、设计工作,西区实验学校进行项目建设,礼贤小学和大成改扩建工程进行附属工程建设。</p> <p>三季度:城南小学进行基础建设,东港小学开工建设,西区实验学校建设继续推进,礼贤小学和大成小学改扩建项目竣工。</p> <p>四季度:继续推进城南小学、东港小学、西区实验学校项目,完成礼贤小学和大成改扩建项目扫尾工作。</p>	
	(6)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完成18所B级食堂提升到A级,改造24所食堂提升到B级	市教育局	<p>一季度:制定量化等级食堂改造提升工作进度,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工作。</p> <p>二季度: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完成计划数20%的工作进度。</p> <p>三季度:充分利用暑假时间,完成计划数80%的工作进度。</p> <p>四季度:对改造提升的食堂进行评估验收,全面完成食堂改造提升任务。</p>	
	(7)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市教育局	<p>全面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五五二”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着力增强育人工作者能力素质,统筹推进一系列育人活动:</p> <p>一季度:制定计划,部署工作,召开心理健康教育和班主任工作会议。</p> <p>二季度:集中展示校园文化建设和德育工作成果,开办“衢州德育”专栏。</p> <p>三季度:建立德育工作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名班主任工作室,集中交流德育工作成果。</p> <p>四季度:举办儒学文化进校园等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做好德育重点工作督查和总结提升。</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6	<p>持续深化医改，加快卫生项目建设</p> <p>(1)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试点</p> <p>(2)构建浙江大学衢州高水平医联体</p> <p>(3)完成市中心医院建设</p> <p>(4)加快市妇保院迁建</p> <p>(5)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p>	<p>市卫生计生委</p> <p>市卫生计生委</p> <p>市住建局</p> <p>市卫生计生委</p> <p>市国资委</p> <p>市卫生计生委</p> <p>市卫生计生委</p>	<p>一季度: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年度考核相关准备工作。</p> <p>二季度:开展年度考核自查、交叉复核等工作,迎接国家抽查。</p> <p>三季度:建立药品采购新平台新机制,组织集中采购。</p> <p>四季度:研究公立医疗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制订改革方案。</p> <p>一季度:浙大方和衢州市相关政府、医院进行沟通洽谈,完善合作协议。</p> <p>二季度:浙大方和衢州市政府签订医联体建设试点框架协议,各医联体医院之间签署合作条款并签订合作协议。推动开化医联体项目建设。</p> <p>三季度:各医联体制订合作总体规划及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并正式开始派驻人员,争取开化医联体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p> <p>四季度:共同组建五个横向支撑平台,建成医联体培训基地并开展相关培训。</p> <p>按市政府要求推进项目建设。</p> <p>协助做好项目建设推进工作。</p> <p>按市政府要求推进项目建设。</p> <p>协助做好项目建设推进工作。</p> <p>完善签约服务管理机制,全市规范签约率达到30%,其中重点人群签约率达60%。</p> <p>一、二季度:推进重点人群签约,扩大残疾人“家庭病床”建床数,启动贫困人口群签约服务。</p> <p>三季度:组织赴杭州市开展签约服务学习,开展规范签约工作督导,完成年度任务数的80%。</p> <p>四季度:开展考核检查。</p>	
7	<p>办好首届世界针灸灸康养大会</p>	<p>衢江区政府</p>	<p>根据世界针灸灸学会联合会确定的“讲好衢江故事、讲好杨继洲故事、让世界友人讲中国故事”的办会要求,有序推进会议各项筹备工作,加强与世界针灸灸学会联合会、中国针灸灸学会的联系对接,推进中医针灸创新发展试验区创建工作。</p> <p>一季度:起草《世界针灸灸康养大会方案》。</p> <p>二季度:发布“全球寻找杨继洲后裔的函”,启动《针灸圣地》宣传片拍摄。</p> <p>三季度:开展世界针灸灸康养大会logo设计,完善《世界针灸灸康养大会方案》。</p> <p>四季度:做好嘉宾邀请,精心组织,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p>8</p> <p>以办好大型体育赛事为引领,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p>	<p>(1)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p>	<p>市体育局</p>	<p>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全年承办省级以上赛事和活动15项以上,举办市、县级赛事和活动30项以上。</p> <p>一季度:举办全国新年登高健身大会等。</p> <p>二季度:举办“畅想信安寻美绿道”衢州第二届万人健步走活动等。</p> <p>三、四季度:组队参加省第三届体育大会,承办世界青年小金属球锦标赛、中国山地自行车总决赛;举办衢州马拉松、衢州自行车骑行挑战赛等市级体育赛事和活动。</p>	
	<p>(2)实施全民健身运动城市建设行动</p>	<p>市体育局</p>	<p>一季度:开展运动城市建设调研和谋划。</p> <p>二季度:做好国家、省体育局的对接工作,把握运动城创建标准体系,着手研究制定开展运动城规划,争取成为全国首批运动休闲城市试点。</p> <p>三季度:研究制定运动城创建实施方案。</p> <p>四季度:深化项目,启动创建。</p>	
	<p>(3)办好衢州马拉松</p>	<p>市体育局</p>	<p>3月:提出赛道规划建议。</p> <p>6月:确定马拉松赛的运营模式,制定实施方案。</p> <p>9月:制定竞赛规程,启动马拉松的赛事筹备工作。</p> <p>12月:组织马拉松赛。</p>	
	<p>(4)办好中国山地自行车总决赛</p>	<p>常山县政府</p>	<p>一季度:完成赛事规划方案。</p> <p>二三季度:做好赛事筹备、赛场建设等工作。</p> <p>11月:举行比赛。</p>	
	<p>(5)开工建设市民健身中心</p>	<p>市体育局</p>	<p>一、二季度:完善设计方案,开展招商对接。</p> <p>三季度:确定招商方案,引进项目投资主体,开展项目评审。</p> <p>四季度:力争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开工前准备。</p>	
	<p>(6)谋划和推进“两馆一场”项目</p>	<p>市规划局</p>	<p>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工作。</p>	
	<p>(7)实施100个小康体育村提升工程,新建2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0个足球场</p>	<p>市体育局</p>	<p>一季度:依据因素法项目清单,初步确定小康体育村提升工程、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的具体建设地点。</p> <p>二、三季度:启动项目建设。</p> <p>四季度:组织项目验收整改。</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9	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启动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谋划儒学文化小镇,推进儒学文化产业试验区建设。	市文广局	(1)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季度:加快第一批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市县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二季度:大力推动乡镇文化站建设。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街道)文化站建设的实施意见》,确定第一批重点管理乡镇名单。完成第一批重点市县考核验收。 三季度:推动公共文化数字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全面实施“三个一批”文化站整改提升工作。 四季度: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
			(2)启动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3)谋划儒学文化小镇	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可行性研究。
			(4)推进儒学文化产业试验区建设	二季度:开展儒学文化小镇课题研究。 三季度:启动儒学小镇规划编制。
			(5)新增90个农村文化礼堂	完善儒学文化产业园发展规划,申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推动儒学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项目建设。
10	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市创建办	3月份前:申报和分解新建计划。 12月份:开展考核验收,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4月,召开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冲刺大会。 8月:开展集中整治。 9月:做好迎检工作。	
11	开展养生养老健康城市建设行动,实施医疗养老、老年健康15分钟社区服务圈专项,推进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市发改委	6月底前,制订养生养老健康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市民政局	年底前完成39个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实现城乡全覆盖。	
		市卫生计生委	推进黄家街道、双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市人力社保局	全面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力争本市户籍法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85%以上,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推进分级诊疗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确保参保率稳步提升。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2	(4)低保标准提高10%以上	市民政局	11月底前完成城乡低保标准调整。	
	(5)建设市区老年活动中心	市规划局	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市民政局	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可行性研究。	
	(6)实施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	市卫生计生委	全年任务为完成乳腺癌免费检查1.7万人次,宫颈癌免费检查1.7万人次。 一、二季度:制定项目工作方案,5月份举行启动仪式,6月底完成20%。 三季度:开展项目督导,完成年度任务数的80%。 四季度:开展考核检查,确保完成省、市核定的任务数。	
	(7)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卫生乡镇创建	市卫生计生委	实现市级卫生乡镇实现全覆盖,省级卫生乡镇25%以上。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专项培训,启动创建申报。 二季度: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调研指导,督促整改。 三季度:对创建省级、市级卫生乡镇开展考核验收。 四季度:完成省、市级卫生乡镇公示命名。	
		市民政局	5月底前:全面完成村(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月底前:举办社会和社区工作者培训班,提升社区干部的业务能力。 三季度:开展衢州市社会和社区工作者领军人才评选活动。 四季度:开展2017年度示范型城市社区评估工作,创建10个示范型城市社区。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抓好村级组织换届,加强社区建设和物业管理	市住建局	指导小区完成业委会首届、换届改选工作。 7月份:开展物业企业参加本年度市级物业服务示范住宅小区(大厦)评选活动。10月底前:完成市级物业服务示范住宅小区(大厦)评选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备注
13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	市民政局	前三季度: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 四季度: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将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控范围,杜绝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现象。	
14	开展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市民政局	二季度前:制订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方案。 三、四季度:多形式组织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和庆祝建军90周年活动。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市民政局	制订军民融合发展计划,开展军民共建活动。	
15	新建、改扩建避灾安置点85个	市民政局	一季度:制订工作计划,将新建、改扩建85个避灾安置点(新建70个,改建15)落实到具体村(社区)。 二季度:完成总任务的60%。 三季度:完成总任务的80%。 四季度:全面完成任务,作好检查验收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衢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衢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2017年衢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为目标,以推进党政同责、精准治理、科学治理、社会治理为手段,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积极构建严密高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一、以强化责任落实为抓手,加大督查考核

(一)完善责任体系。深入学习贯彻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的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负总责意识,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研究出台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各地要认真落实“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要求,支持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职责,健全事权明晰、权责匹配的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制度。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常化培训机制,加大力度,加快提升专业化水平,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10天。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

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等行为。

(二)加强综合协调。及时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根据实际调整充实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日常运行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强各地食安办自身建设,提升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水平。深化部门间、区域间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应急联动等机制建设,完善区域间食品安全工作合作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完善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平安衢州”等考核内容,并适当提高权重。制定全市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办法,并抓好组织实施。健全全过程考核机制,加强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探索差异化考核和第三方评价考核机制,改进日常性考核和暗访工作方式方法,推动食品安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以两个示范创建为平台,强化综合治理

(四)加强“双创”工作组织领导。将“双创”工作作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总载体和主抓手,打造一批示范点,以点带面推进创建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两个创建”行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统一领导,完善工

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深入推进创建工作。要配齐配强创建办力量,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加大创建工作投入,充分保障创建所需财力、物力,突出重点解决检验检测、基层执法、风险监测等能力不足问题,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装备设备、基础设施等建设,加快提升区域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整体水平。

(五)继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建设。借力浙江省整省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省”的有利时机,认真落实我市整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的各项要求,力争2017年新增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通过省级放心县验收,柯城区基本完成创建任务并申报验收,努力在全省率先实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的全覆盖,促进相关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六)扎实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扎实推进市本级和6个县(市、区)的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争取衢江区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验收;其他县(市、区)全面开展查补短板及相关建档工作,并要求基本达到创建验收标准,为下步申报验收打下坚实基础。由市食安办于年内统一开展一次模拟验收,对模拟验收不达标地区,由市食安委对当地政府领导进行约谈。同时,继续推进省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工作,为做好今后食品安全工作趟路子、做示范。

三、以专项整治行动为突破,解决突出隐患

(七)全力开展“百日攻坚”排雷行动。按照“严字当头、全链联动、问题导向、定点排雷”总要求,以“一区三边一部”(种养殖集中区、食品批发市场周边、农贸市场周边、校园周边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自3月初开始,利用100天左右时间,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摸底,研判确定“排雷”清单,实施综合整治,确保一批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和治理。

(八)开展“两禁一超”专项整治。聚焦畜禽水产品使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力量开展畜禽水产品“两禁一超”专项整治行动。注重部门协作,加大专项抽检力度,跟进实施检打联动,加强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清理违法违规网站,曝光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畜禽水产品生产经营行为,提高抽检合格率。

(九)继续实施餐桌安全治理行动。按照全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继续推进餐桌安全治理“六大提升工程”,细化隐患清单,落实整治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全面完成年度整治提升各项任务,确保餐桌安

全治理行动圆满收官。同时,扎实推进小作坊“整改提”和小餐饮转型升级“456”行动,确保完成预定目标任务,并做好相关经验总结,构建长效机制,固化整治成果。

(十)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加大农村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力度,抓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两推两打”和农村食品安全“净流”、“扫雷”、“利剑”行动,研究治理突出问题,依法严打行业“潜规则”。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的风险防控,强化农村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推动农村与城市一道共享食品安全发展成果。

(十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对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高压严打态势,形成食品生产经营者敬畏法律不敢违的强大威慑力。进一步完善刑行衔接机制,密切部门交流,组织联合执法,增进工作合力,确保对各类案件的处理依法、到位。加强打击食品犯罪专业化队伍建设,推动市县两级公安部门建立食药环犯罪侦查机构,并强化工作力量。

四、以源头治理为手段,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十二)积极推行全程管控行为规范。抓紧制定并全面推行《衢州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指南》,针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所涉及的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种植养殖、加工屠宰、运输储存、市场流通、餐饮消费等领域,突出产地污染防治、农业标准推广、市场准入准出、产品检验检疫、质量安全追溯、主体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分工、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措施,探索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放心农产品管控体系。

(十三)加强农产品源头治理。大力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强土地污染综合防治,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深化农药及农药使用、“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组织实施现代农业“标准化+”行动,积极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实施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兽药处方药管理、兽药二维码追溯等制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推广试点智慧监管APP。推进食用林业产品、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森林食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完成食用林产品抽检省定目标。完善市、县两级初级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库,推进水产生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完善农产品准出准入对接机制。贯彻实施《浙

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加快推进规模农产品生产者的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和其他农产品生产者的农产品信息卡管理工作，加快建立农业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机制。依托基层执法监管和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过程中的产地证明真实、有效。

五、强化日常监管，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在大型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管理、主体责任自查报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等制度规范，坚持“1+3”监督检查模式，多管齐下，按照“五有”、“五到位”要求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抽检监测工作机制建设，规范落实不合格品的核查处置要求。继续开展地产食品“533安全保障行动”。依法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规范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及标准宣贯。

(十六)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监管。继续深化城区农贸市场质量追溯及快速检测“双体系”建设，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探索电子化手段在追溯过程的应用。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强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分级管理。按照省里的部署，加强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小微食品经营者监管、临近保质期食品监管以及网络食品经营者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开展“放心肉、放心菜超市”创建活动。强化畜禽产品入市监管，规范家禽定点屠宰与市场销售管理，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疫上市等违法行为，保障杀白家禽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变质、过期食品销毁处理的有效监管。

(十七)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管。全面推行餐饮痕迹化监管，完善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状况自查、量化分级自评、责任约谈等制度。提升餐饮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持证餐饮单位量化等级公示率达到95%以上。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加强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四类场所许可整合后的许可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开展网络订餐“净网行动”，强化对互联网订餐等的规范力度。按照新实施的地方法规要求，实施小餐饮店登记式管理。实施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大型以上养老机构食堂、农家乐等食品安全保障。深化食品摊贩治理，改变脏乱差的现状。加强餐厨废弃物规范化

收运管理。

(十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完善相关制度，提高检查质量和水平，增加检查结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以风险控制为中心，以隐患治理和不合格食品的处置为重点，构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六、强化能力建设，健全技术支撑体系

(十九)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继续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工作和市级食品检测能力扩项。探索食品安全检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平台资源共享。鼓励引导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健康发展，加快检验检测人才队伍培养。扩大抽检覆盖面，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达到4件/千人口。及时发布抽检信息，加强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

(二十)提升风险监测能力。加强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规范化建设，市级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达到国家参考品目的90%以上。优化食源性疾病预防策略，病例监测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加强食品中污染物及其有害因素监测，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1件/千人口。完善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化建设。梳理分析风险监测信息，定期会商、通报风险监测结果。系统开展风险隐患和重点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和分析研判，开展风险交流和健康宣教。

(二十一)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即将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办法和国家预案，加快修订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市、县两级食品安全舆情监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地区间、部门间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完善覆盖市、县、乡三级的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十二)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探索食品原产地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包装标识体系对接。继续推进“千里眼顺风耳”工程，在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关键控制点实时监控系統，加快推动电子追溯系統基本覆盖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

七、强化基层基础，深化网格化监管

(二十三)继续推进“三个规范化”建设。按照“15个一”的标准，扎实推进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确保

全年全市90%以上乡镇(街道)食安办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将基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作为提升基层监管能力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机构、监管队伍、基础设施、监管保障、管理机制建设,完善监管信息化装备。深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农产品快速检测免费开放。

(二十四)不断深化基层责任网络建设。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保持乡镇食安办与监管站所体系上相对独立、功能上互为补充、机制上紧密衔接,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在基层得到加强。进一步推广运用移动监管信息平台,探索与综治信息平台互融互通。积极推进村级食品安全工作站建设,推动监管责任到位到边。

(二十五)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一线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年集中开展协管员业务培训2次以上,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水平。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绩效考核,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绩效评价。完善以绩效评价为基础的协管员(信息员)报酬补助机制,大力宣传协管员优秀事迹。

八、强化社会共治,助力产业改革发展

(二十六)认真落实《指导意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工作方案,鼓励探索创新,开拓我市食品安全共治工作新局。建立市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协调机制,确立年度若干重点工作内容,集中力量开展研究,推动难点突破。

(二十七)不断拓展共治渠道。出台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工作制度,提升食品安全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六个一”措施,探索区域共保体模式,建立承保机构设立食品安全防灾减损公益资金项目。继续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总结完善食安金融联合惩戒机制。深化食品安全“四个你我”活动,进一步创新举措、搭建平台,发动公

众参与。认真实施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提质扩面行动,推动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大专院校和专业机构的作用,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更好服务。

(二十八)多渠道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公示,依法、规范、及时公布监督抽检、行政处罚、事故处置、企业信用等信息,扩大公众知情权。加强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损”的社会氛围。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

(二十九)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加快市县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中心、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建设,实现市级科普宣传展示中心、县级科普宣传基地建设全覆盖,每个乡镇(街道)建设2个以上宣传站。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大力推进政企共建科普基地。完善自媒体宣传平台,增强公众微信信号的可读性和影响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活动。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防范问题产品跨区域流动和风险跨区域传播。

(三十)推进食品产业供给侧改革。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推动食品产业实现以数量为中心到以品质为中心的重大转变。以食品安全引领产业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步伐,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健全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全市标准化实施率达62%以上。提升林业、渔业标准化体系,提高标准化覆盖率。推广森林食品品牌战略,推动森林食品示范品牌申报创建。引导食品加工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改善食品供给结构和品质,满足不同层次的食物需求。扶持优质区域特色农产品加快发展,打响品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7〕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放心消费在浙江”工作决策部署,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努力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需求、促进消费,进一步提升衢州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有利于提振消费信心,满足消费需求,更好地促进消费。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既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响“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战略决策部署,也是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从衢州实际出发,准确把握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消费拉动经济作用明显增强的新形势,深刻理解这一行动的重要意义和丰富内涵,建立健全促进放心消费的机制,在全市推行商场商店无条件退货,更加扎实推动放心消费环境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加快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十三五”末,全市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升,全面建成放心舒心消费标杆市,消费对衢州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高。具体目标为: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引领消费环境提升。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1500家,基本覆盖到全市消费较为集中的主要领域、重点场所及经营服务性企业。积极培育以支付宝、闪付、翼支付等现代网络支付手段的智慧支付营业网点。

——商品和服务整体质量得到明显提升。生产领域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流通领域商

品质量抽检数量每年保持在1000批次以上,主要生活性服务业消费者抽样满意度达到80%以上。

——消费纠纷即时响应快速处理机制基本形成。构建起诉求通道便捷、经营者主动和解、部门衔接联动、多方力量参与的高效化解格局,消费投诉处理率保持在95%以上,民调满意率逐年提高。

——消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社会普遍关切与消费者反映集中的系统性、行业性、新类型消费侵权现象实现有效治理规范,应对处置群体性、突发性消费事件能力不断提升,区域性系统性消费风险防控到位。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

围绕日常消费、服务消费、新消费等重点领域,以货真价实、质量安全、服务优质、纠纷快处等为指向,大力引导全市市场、商店、网店、餐饮、景区等五类消费环节经营者积极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其中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建设由市场监管局牵头,放心景区建设由市旅委牵头,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粮食局、市发改委等单位配合。力争到2020年,全市建设示范型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店、放心景区等1500家。

市级各牵头部门要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及标准条件,抓好动员部署和推进落实,其他单位要积极配合。鼓励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因地制宜拓展创建对象和领域,创新开展消费集中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其他类型经营者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全面提升放心消费示范建设成效。加强示范单位的动态跟踪管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失信即时退出。

(二)开展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商品质量维权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商品质量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聚焦数码电子、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母婴用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等百姓普遍关注的

商品,有针对性地开展流通领域抽查检验,依法公布抽检结果,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查处质量不合格行为。强化商品质量监管大数据运用,针对问题多发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整治,不断提高商品市场供给质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2. 制造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实施国务院办公厅《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68号),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快构建具有衢州特色的消费品标准体系。支持鼓励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管理,引导企业提升质量和管理素质。围绕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积极开展“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行动,力争有2个以上县(市、区)列入“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试点县并按计划完成试点工作。深入开展质量领域示范建设,鼓励扶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申报全国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

3. 餐饮食品安全提升行动。深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提升餐饮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餐饮量化分级等级公示率达到90%以上。实施“阳光厨房”提质扩面工程,到“十三五”末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和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学校、养老机构食堂的“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80%以上。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开展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的晋位升级,强化学校食品安全。实施旅游餐饮食品安全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专项规范行动。以消费者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预付式消费、老年保健品消费、汽车售后维修、个人信息保护、金融消费、教育培训、网络购物等领域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通过消费调查、公开点评、行政约谈、执法查处、社会曝光、行业规范等一系列举措逐步破解行业陋习,切实推动问题多发行业加强自律、规范经营,促进放心消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银监局)

5. 旅游消费治理专项行动。按照标本兼治的要求,集中力量整治绿色生态环境保护不力、景区环境卫生不良、管理服务质量不高、旅游市场秩序不佳和旅游安全隐患等问题,不断改善旅游“硬环境”,提升旅游“软环境”,形成“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社会监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进旅游业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三)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

1. 以文明理性为核心的消费教育引导机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引导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权。在全市推行商场商店无条件退货,引导经营者增强诚信守法意识,规范经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推动社会和谐。

2. 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依托政府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和行政执法体系,畅通消费者诉求表达、矛盾化解和权益维护渠道,推动消费维权便利化。对消费者投诉实行首接负责、快速处理,涉及跨部门职责的可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实行指定部门为主处理、其他部门协同处置,从机制上杜绝因部门职责不清、职能交叉导致处理不及时引发的严重消费纠纷事件。

3. “谁经营谁负责”的市场主体责任机制。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实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明确企业主体责任链条,提高企业违法成本。严格落实企业“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全面推行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先行赔付制度。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督促指导经营者主动与消费者协商和解,提供快速解决消费纠纷的绿色通道。

4. 处罚与信用相结合的惩戒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监管,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别要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价格欺诈、计量作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母婴商品质量危害人体健康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联合惩戒作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效果。

5. 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组织开展消费者评议,督促企业守法经营;创新法律援助方式,推动落实公益诉讼,实现从主要维护消费者个体利益向更多维护整体利益转变。鼓励行业组织开展以诚信自律为主要内容的行业信用建设。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宣传诚信经营的正反面典型,曝光违法经营的不法商家和不法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政府建立衢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由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旅委、市粮食局、市法制办、市网信

办、市发改委、市人行、市银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保委等单位组成。要充分发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政策措施的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承担牵头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整体部署,制定计划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正向激励。对放心消费建设示范单位,在其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展示全省统一的标志标识,接受消费者实时监督,为社会公众提供消费指引,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作用,引导企业实现追求经济效益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将放心消费建设示范单位纳入“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等相关活动的重要方面,综合发挥放心消费示范正向激励效应。

(三)创新社会共治。加大宣传力度,深化推进放心消费建设,提高消费者及社会公众知晓度,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的良好环境。把消费者评价、中介机构评估、社会公众评议、新闻媒体监督等手段有机应用到工作中,把消费者真正放心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主要依据。及时总结放心消费示范建设的成功经验、特色创新、典型事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带动更多的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及社会力量汇聚融入,合力打响“放心消费在衢州”品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市政府民生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已经衢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投票并通过。现将《2017年市政府民生实事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工作举措。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计划把每件

实事办好办实。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督查,按季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年底组织考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市政府民生实事计划

一、污水治理。完成河道综合治理(清淤)50公里,河湖库塘清污(淤)300万方;改善8.63万农民的饮用水条件;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治水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城市交通治堵。全市新增、改建公交站点80个,新增、更新公交车50辆,完善优化公交线路。新增停车位4000个,其中公共停车位300个。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基础教育扩容提升。市区新建义务教育学校2所,全市扩容改造(新建或改建)幼儿园20所,组织实施12个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工程。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完成18所B级食堂提升到A级,改造24所食堂提升到B级。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城乡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加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垃圾分类处理。认真研究和推广符合衢州实际的

垃圾分类处理办法,全力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处理。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六、大气污染治理。完成巨化热电6、7号炉机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完成元立公司3、4号烧结机脱硫技改和干熄焦尾气脱硫技改;完成燃煤小锅(窑)炉淘汰300个。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经信委

七、医疗保险便捷支付。建成覆盖全市二级以上医院的医保便捷支付系统。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八、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实施城乡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九、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实施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全市新增16家放心农贸市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城乡居民除险应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100个。新建、改扩建避灾安置点85个。完成全部D级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C级危房治理。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民政局、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表率作用,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发展的能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特制定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应坚持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政府工作职责相结合,与研究解决重大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强化学习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主要采取会前学法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月安排1次,根据工作需要和法律立改废等情况,可适时调整学法次数。领导干部在认真参加集中学法的同时,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自学。

三、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重点内容:

(一)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

(二)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

(三)与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

(四)保密、廉政、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

(五)国家和省市新颁布新修订实施的法律、法规。

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对象范围: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固定列席人员。

五、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按年度制定学习计划,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法制办提出,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实施。因实际情况变化需要调整学习计划的,应报市政府领导同意。

六、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可参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制定本地本部门学法制度。

七、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衢州市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和《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现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举全市之力推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初步建立,科技牵头、部门配合、市县联动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基本确立,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不断提升。

1.“十二五”科技创新主要成就。

“十二五”期间,衢州市科技进步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

(1)科技创新投入大幅增加。“十二五”期间,R&D经费支出从2010年的6.23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14.25亿元,年均增幅达18%。市本级财政科技拨款从2010年的0.57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2.08亿元,年均增幅达到29.55%;市财政科技拨款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重从2010年的2.31%提高到2015年的4.34%。财政科技投入对全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保持经济平稳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2)科技创新成果明显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创历史新高。发明专利申请量从2010年的256件增加到2015年的951件,年均增长幅度达30%;发明专利授权从2010年的60件增加到2015年的393件,年均增长幅度达45.6%;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从2010年的181.77亿元增加到395.41亿元,年均增长幅度达16.8%。衢州市、江山市先后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龙游县、柯城区、衢江区被确定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县(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确定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

(3)创新主体培育不断增强。201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148家,是2010年的2.64倍;科技型中小企业

累计达417家,是2010年的5.28倍;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610.5亿元,比2010年增长84.04%;全社会R&D经费支出达到14.25亿元,年均增幅达14.75%;全市R&D活动人员数达5079人年。

(4)创新载体建设持续优化。有序推进省氟硅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建立氟硅新材料、特种纸、空气动力装备3个省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对全市主导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衢州经济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后跻身国家级行列,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顺利开园,浙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逐步成为创业主体培育、产业创新、高端人才集聚的主平台。截至2015年底,全市共有省级企业研究院27家,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9家,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92家,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157家,省级农业科技研发企业研发中心36家。

(5)科技成果转化深入推进。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着眼于衢州主导产业结构现状和发展方向,以浙江网上技术市场衢州分市场为基础,整合智力资源和科技成果,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主渠道作用,建设衢州科技大市场。“十二五”期间,浙江网上技术市场衢州分市场累计正式签约项目1358项,技术成交额13.02亿元。衢州市连续两年(2013、2014年)被省科技厅评为“网上技术市场工作先进市”,江山市、衢江区被评为2014年省网上技术市场先进县(市、区)。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落实,实施科技扶贫项目432项,引进新品种98个,推广新技术126项;建立示范基地1.2万亩,辐射带动周边农民就业9万余人次,年人均增收6千余元。

(6)政策供给效用持续增强。“十二五”期间,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衢州市创新驱动发展生态体系建设纲要(2014—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快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州市本级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试点工作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集聚了一批高端产业创新资源,引进和培育了一批高端人才,建设了一批创业创新载体,打造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衢州创业创新环境持续优化。

(7)防震减灾能力明显改善。扎实做好地震监测和速报工作,“十二五”期间,全市建成2个数字化测震台、2个数字化前兆观测站、5个地震烈度速报台、1个地壳形变GNSS基准站、1个地壳形变GNSS基本站和1个市级信息节点,初步形成了集监测预报、信息传递于一体的地震监测预报网络,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地震监测预报能力。积极做好重大建设工程和地震发生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江山市周家青社区成为我市首个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的地震科普宣传活动。

2. 存在问题。

“十二五”期间,衢州市各项科技事业快速发展,但还存在一些“短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创新主体相对弱小。2015年,全市本科高校只有1所(全省36所,占比2.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16家(全省40179家,占比2.5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48家(全省7905家,占比1.87%),科技型中小企业417家(全省23930家,占比1.74%)。设置研发机构企业数129家,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为12.87%。开展R&D活动的企业274家,占比为27.35%。企业R&D经费支出14.03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0.91%;全社会R&D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的1.44%,为全省平均占比的57.6%。

(2)创新载体量质不足。2015年,衢州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只有2家(全省14家,占比14.3%),省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只有3家(全省84家,占比3.6%),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只有105家(全省2536家,占比4.1%),省级企业研究院只有27家(全省474家,占比5.7%),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只有12家(全省184家,占比6.5%)。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明显滞后,目前还是空白(全省84家)。

(3)高端研发人才稀缺。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衢州地区企业员工工资与省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较大。这种经济发展水平的劣势,衍生出人才引进的劣势。海内外院士、“国千计划”人才、国家重点学科首席科学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顶尖人才,能引进留驻衢州的非常稀少。截至2015年底,全市引进和培养的“国千计划”人才只有5名。重点大学高学历毕业生,首选的创业就业地方是经济发展水平高、创新活力强的城市,流向衢州的也不多。2015年,全市R&D活动人员数为5079人年,只占全省R&D活动人员数(33.98万人年)的1.5%。

(二)面临形势。

当前,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交叉融合且快速发展,正在引发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全球科技创新呈现出新的发展态势和特征,世界各国都在寻找科技创新突破口,抢占未来科技、经济发展先机。创新驱动发展已经成为全球主流经济体共识。

从国内看,中国经济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由过去的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尖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刻不容缓。随着劳动力成本快速提升和人口老龄化的不断深化,人口红利逐步弱化,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将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

从浙江看,“十三五”是我省强化创新驱动、完成新旧发展动力转换的关键期,是优化经济结构、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关键期,是加强制度供给、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期,是协同推进“两富”“两美”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关键期,是防范化解风险矛盾、夯实长治久安基础的关键期,既面临重大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严峻挑战。

从衢州看,传统产业占工业的比重达2/3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占比偏低。在这种形势下,衢州必须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同时,我市要在全省争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实践先行者,率先探索出一条有衢州特色的绿色发展道路,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成为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要求,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之路,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和必须补齐的的短板,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着力构建创新驱动发展的生态体系,大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把衢州建成浙江内陆开放桥头堡、沿海纵深内陆大通道、消费升级时代新蓝海、幸福产业发展新高地,开创一个崭新的“衢时代”。

(二)发展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取得实质性成效,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环境明显改善,创新创业蔚然成风,创新平台支撑坚实有力,区域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实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产业迈向中高端的“双中高”目标,努力建成创新型城市。到2020年底,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科技创新投入稳步增长。全社会R&D经费支出达到25亿元(含)以上,力争实现占生产总值的2.3%(含)以上(为全省平均占比的82%以上),R&D活动人员数达到6548人年,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科技中小型企业200家以上。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800件以上。

——创新载体建设更加完善。全市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10家,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0家,新增省级众创空间20家,新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

——创新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87亿元,年均增长6.16%;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长15%。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县域创新水平明显提升。县域科技强县取得突破,创建2个县域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衢州市“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年份	2015年 基数	2020年 目标	年均 增长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48	100以上	/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417	200以上	/
R&D经费支出(亿元)/R&D经费相当于生产总值比重(%)	14.25/1.24	25/2.3	/
R&D活动人员数(人年)	5079	6548	5.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亿元)	138.7	187	6.16%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亿元)	71.6	144.1	15%
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亿元)	395.41	616	9.27%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393	800以上	/
技术市场交易额(亿元)	4.86	9.4	14.1%

三、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主动对接“一带一路”“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坚持产城融合、两化融合,强化重大项目突破引领,部署一批科研基础优、发展前景好的重大科技项目,带动引领衢州实现创新跨越,着力构建衢州发展新优势。

(一)新材料。

依托国家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强国家氟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俄氟化工联合实验室和衢州氟硅新材料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龙游特种纸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创新载体建设,大力发展氟材料、有机硅、电子化学品和特种纸等新材料,突破一批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提升衢州特色新材料的市场竞争优势。

专栏1 新材料技术

1. 氟材料。开展特种含氟单体及高性能聚合物研究,突破全氟离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和其他氟聚合物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可溶性聚四氟乙烯(PFA)、聚全氟乙丙烯(FEP)、聚偏氟乙烯(PVDF)、聚四氟乙烯树脂(PTFE)等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及制品,积极发展含氟电子化学品、ODS替代品、含氟液晶材料、高纯无机氟化物、含氟聚合物膜材料等高附加值含氟产品。

2. 有机硅。开展浓酸水解工艺等共性技术研发,提升硅橡胶、硅油、硅丙乳液、硅烷偶联剂等有机硅材料品质;开发导电按键、有机硅密封胶、硅丙涂料等有机硅下游系列产品;研发纳米级白炭黑、有机硅封头剂、硅橡胶交联剂等特色有机硅产品。

3. 电子化学材料。研究解决试验技术、配方技术、精制提纯技术、生产技术、分析检测技术、成套技术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发通用电子湿化学材料、功能性电子湿化学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用电子化学材料;发展高纯、精密、尖端的含氟电子化学材料和量子化学材料等替代进口的电子化学材料;开展太阳能、锂电池新能源、触摸屏、LED、液晶面板及半导体集成电路等新应用研究。

4. 纸基新材料。研发绝缘材料用纸、卷烟配套用纸、裱褙装饰用纸、高档薄型印刷用纸、食品包装用纸、防伪票据用纸、材料间隔用纸、电池隔膜纸等高档特种纸。开展涂布技术、特种纸分切技术、湿法浸渍涂布技术、高强度密封材料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发面向生物、信息、电器、建材、装饰等不同行业用途的特种纸基础材料。

(二)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技术、汽车动力电池技术、环保装备技术、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提高我市在高效能源、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实施屋顶太阳能光伏推进工程和农光互补示范工程,加快太阳能、风能、抽水

蓄能等清洁能源的新技术转化应用。加快推进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产业聚集,打造“锂离子电池基础原材料生产基地”“锂离子电池四大材料聚集基地”“高端锂离子电池聚集基地”“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储能特色生产和示范应用基地”等四大新型绿色经济增长支撑点。

专栏2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

1. 太阳能光伏。重点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系统、光伏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设备、太阳能照明系统、新型太阳能背材及生物质发电等,提升电池转换效率,创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微电网的关键技术及装备,探索光伏设备及材料回收再利用技术。

2. 动力电池材料。加大对磷酸铁锂、锰酸锂、磷酸铁锰锂、NCM三元材料、NCA三元材料、镍锰酸锂等正极材料的研发力度,提高锂离子电池性能、提高安全性,降低成本;创新钴铜湿法工艺,研发钴新材料,拓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航空航天高温合金、硬质合金、色釉料、磁性材料、橡胶粘合剂和石化催化剂等应用领域。开展石墨烯、碳化硅等新型负极材料研发,发展具备快充快放性能的钛酸锂负极材料的应用。发展聚酰亚胺、无纺布材料等新型隔膜材料和隔膜的涂覆技术,重点发展动力电池高品质隔膜。加强有机溶剂、新型电解质和添加剂技术研发,突破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技术。

3. 节能环保技术。开展大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控、燃煤发电厂超低排放,燃煤工业锅炉烟气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重金属污染处理、新型高效膜分离等水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工业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装备及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装备研发,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发展低成本碳捕获关键技术,开发碳、硫等污染物协同脱除技术以及一体化碳捕获转化利用技术。加快低品位余热发电、小型燃气轮机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三) 智能装备。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电力、矿山、交通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快速制造

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矿用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智能农业装备、智能电网、智能基础零部件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专栏3 智能装备技术

1. 智能矿用装备(空气动力装备)。重点发展具有在线监测、自适应控制、功能安全的矿山智能专用设备制造。加快矿山风动机械大型化、液压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新型国产化矿山成套装备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冷媒、工艺气为介质的压缩机,解决耐高温问题,提高效率和寿命。发展低品位余热余压利用设备,如螺杆膨胀发电机等,提高设备的发电效率。

2. 高档数控机床。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3. 智能电网装备。以变压器、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互感器为重点,加快发展大容量、高电压、高电流、智能化、模块化、高可靠性、绿色化等的输配电产品。

4. 智能农业装备。以推动农业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目标,突破种子种苗、生产环境、农作物和农产品信息的快速获取与解析,设施农业环境智能调控,农业大数据综合分析等一批关键技术,研发稻麦、油料收获技术与智能装备,蔬果生产关键机械化技术与智能装备,丘陵山地林地经营高效率多功能作业机具,林木与经济林果自动化连续加工设备,工厂化动植物生产集约化技术与智能装备等一批关键装备,并实现应用示范,为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建设提供技术与装备支撑。

5. 智能基础零部件。发展大功率、高性能电力变压器零部件及大型、高速、精密轴承;特高压变压器所用的高性能硅钢片、绝缘成型件、部分套管研发与制造。特别是用于500kV以上变压器的高性能硅钢片、绝缘成型件与套管;大型、高参数密封件重点发展大型压缩机和泵用高可靠性机械密封装置;重大装备橡塑密封件;工程机械用高性能密封件;柔性石墨密封装置;高性能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等。

(四)电子信息。

大力发展物联网技术应用与智慧城市建设、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大数据、云计算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

通信与新型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突破一批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建设国内重要的新型电子产品产业基地。

专栏4 电子信息技术

1. 物联网技术应用。围绕物联网应用,加强RFID射频标签技术、网络传输技术、系统集成技术、资源打包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等研发应用,为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商业、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等提供技术支撑。

2. 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加快培育发展北斗导航终端制造业和导航服务业。突破高性能组合导航、全息导航地图、位置信息挖掘与智能服务、室内外无缝定位、终端性能检测认证等关键技术,开发智能化、小型化、低功耗、高灵敏度北斗定位、导航、授时产品及系统,重点在车联网、数字矿山、森林防火、电力授时等领域建设北斗导航应用示范工程。

3. 大数据、云计算与信息安全技术。面向大数据应用,开展海量数据存取、大规模并行处理、数据加工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研发,研制相关软硬件产品。面向商业、教育、医疗、节能、交通、政务、公共安全等不同行业,开展云计算、大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及安全应用等技术开发,建设基于大数据应用的网络和移动通信服务平台,培育发展相关应用服务产业。加强网络监管、灾难恢复等信息安全核心技术和自主软件研发。

4. 网络、通信与新型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积极发展高性能路由器、智能网关、网络安全等网络关键设备,重点发展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路板、智能家居等新型终端产品,着力培育新型显示器件、新型传感器、光电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加强市场推广和系统集成服务。

(五)时尚轻工。
积极推动传统的皮革、服装家纺、木门家具、卫生洁具、照明电器等产业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制造转

变,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设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特色时尚轻工产业基地。

专栏5 时尚轻工技术

1. 新型皮革。加快清洁生产工艺与先进制革和毛皮加工技术的研发与改进,积极发展生态皮革,打造集研发设计、鞋包生产、材料供应于一体的绿色化、智能化、集中化产业链。
2. 高端家具。加强家具制造设计、生产工艺、功能集成等技术开发,提高家具生产的清洁化、自动化,提升家具功能的智能化、多样化,着力打造高端家具产业群。
3. 智能家居。加快发展环保型、高亮度固体半导体照明(LED)产品,加强LED芯片制造及封装、LED灯具、电子节能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加快由功能照明向智能照明、照明互动体验、光环境建设转变,打造智能新型照明电器产业基地。开发多功能、时尚安全、节能环保的家居产品,发展“互联网+智能卫浴”。
4. 时尚服装家纺。加大成品开发力度,运用时尚元素开发具备国际潮流的新型家纺成品,发展更具潮流化和个性化的新型家纺产品。

(六)生物医药。
大力发展重大、高发疾病精准医疗技术、新药创制技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智慧医疗技术等,显著提升生物

医药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为我市的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专栏6 生物医药技术

1. 中成药。支持“浙八味”、白芨、黄精、三叶青、厚朴等特色药材产业基地建设,发展中药饮片、中成药、膏方、中药饮料等产品,加强药食同用中药材的种植及保健功能确切、市场需求量大的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保健养生类胡柚产品、茶产品、蜂产品。
2. 生物制药。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疫苗、血液制品与干细胞治疗等现代生物制药产品,创建生物技术中试基地。
3. 医疗器械。支持大型现代化医疗器械、小型家庭医疗健康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等的研发、生产,深入推进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示范工程建设。

(七)现代农业。
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大力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提升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水平,加快衢州生态功能区建

设。大力发展新品种选育、健康营养食品制造与安全、智慧农业、高效安全生态种养殖新技术、林特资源培育及产业化,推动农业现代化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专栏7 现代农业技术

1. 农业新品种选育。继续挖掘、利用粮食、畜禽、林木、蔬菜、果品、水产、茶叶、食用菌和中药材等种质资源与优异育种材料,创制一批育种新种质、新材料;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和生态区域,育成一批高产、优质、多抗、低耗或广适性、专用性、适合机械化作业新品种;攻克种子种苗工厂化自动化繁育技术难题,建立优质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种子种苗繁育技术体系。

2. 健康营养食品制造与安全。开展低碳化、智能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保鲜和加工技术、食品感官指标的提升工艺技术、微生物营养强化剂和食品酶学加工技术等新型生物技术食品工业中的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安全、高质健康食品,培育高端食品产业。研发智能化食品制造装备、基于生物技术的农产品及食品品质安全快速检测设备、突破品质劣变与物流损耗控制、包装设计与包装材料、物流过程的信息化监控、配送与销售管理的智能化系统、物流产品的动态质量追溯技术创新技术与相关装备的研究和应用。

3. 智慧农业技术。综合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农业云平台,构建现代农业信息、农村民生和农产品电子商务三大类专业信息服务系统;在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电子商务、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农村智慧水务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示范工程,引领农村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在农村和农业生产中的应用。

4. 林特资源培育及产业化。围绕珍贵树种、竹林资源、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及生态防护等领域,按照定向培育速生、丰产、优质、高效林特资源的总体目标,重点开展树种选择与配置、立地控制、结构控制、营养控制、病虫害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展全质化高效利用和自动化信息化竹木材果高效加工技术。围绕“两美”浙江建设的要求,开展特色景观花卉植物培育和创意园林技术、森林康养集成技术研发,加强森林涵养、碳汇功能提升和生态修复综合集成新技术研究,提高“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新农村”等生态和健康休憩功能,推动木本粮油和特色干果等特色农产品的速生高产优质培育技术和安全加工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多种高价值新品种,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

(八)现代服务业。

面向“互联网+”时代的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创客经济、跨界经济、分享经济的发展需求,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现代服务业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提高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水平。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共性需求,重点推进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业、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智慧医疗、幸福产业等发展,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附加值。

四、构建“1238”创新平台体系

努力构建衢州市“1238”创新平台体系,即打造一座西区科创城、巩固提升两大产业承接平台能级、建设三大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推进八大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打造西区科技创新城。充分利用西区教育、人才、科研、金融等高端要素集聚的基础优势,将西区打造成为科技创新城,使之成为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源头区、高新企业孵化区、信息经济引领区、科技服务示范区、高端人才聚集区。创建衢州协同技术创新中心。深化市校合作机制,大力推进衢州学院应用型大学试点建设,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在衢建立分支机构,共同创建衢州协同技术创新中心。创建衢州科技大市场。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技术,建设集科技成果评估评价、现场交易、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测试认证、会计律师、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科技大市场,为科技创新创业提供专业

化、全流程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配套服务。结合市县主导产业发展,完善各县(市、区)的分市场建设。创建公共实训基地。在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建设以先进制造中心、控制技术中心、新能源技术中心、创意设计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等实训中心为主的衢州公共实训基地,打造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高地。创建“互联网+”创业创新载体。积极推进258创新创业园、颐高电商园、大学生创业园等建设,集聚一批经营管理经验丰富、具备较高创新素质的人才,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电商产业。集空间、系统、生态、投资、生活五位一体,打造浙西电子商务全产业链平台、互联网全要素创新生态系统、文化创意产业集聚中心、智慧城市和绿色生活体验展示中心。建设衢州科技馆。加快衢州科技馆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位。突出信息化、时代化、体验化、标准化、体系化、普惠化、社会化等功能建设,搭建好平台,策划好活动,服务好创新,增强全民科技意识,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二)巩固提升两大产业承接平台能级。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要求,打造发展新引擎、提升发展新空间,拉高标杆、争先进位,整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推动经济发展动力根本转变,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注入强大动力。提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级。错位布局、捏紧拳头,做强主

导与支柱产业。以承接、做强氟硅钴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为目标,集聚一批高端产业创新资源,引进和培育一批创业创新人才,建设一批创业创新载体,打造一批具有市场话语权和领导权的新材料产业,真正建成一个创新资源集聚、高端服务集中、产业特色突出、服务环境优良、管理服务高效、生态环境优越的创新产业高地。提升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能级。深度承接中关村的高科技产业和项目,加强人才、技术专利、科技项目等合作对接,推动衢州产业集群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培育更多的科技型企业。以银企联盟形式积极探索“金融+人才”模式,引进一批创投基金、天使基金入驻衢州,降低人才和项目的融资难度,推进项目落地。构建北京创新研发基地、衢州设计生产基地的引才链条,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吸引高端人才提供低成本的服务。

(三)建设三大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全面对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在杭州、上海张江高科、绿色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布局建设三大科技孵化基地,整合资源,拓展功能,立足国内,延伸海外,着力引进孵化高端人才和团队、高科技含量项目、新业态项目。积极推进北京、深圳等国内外创新要素高度集聚的城市创建“科研飞地”,为衢州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深化杭衢山海协作,加快推进杭州未来科技城衢州海创园、青山湖巨化新材料研究院和余杭柯城未来村建设。利用上海区位优势,以生物医药为重点,加快产业集聚、创新人才汇聚,扎实推进上海张江高科衢州孵化园建设。以浙江大学等国内外著名高校为技术依托单位,与浙江大学科技园、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联合共建省级大学科技园,引进一批高新技术转移中心,培育一批创业创新人才,消化吸收、孵化培育一批高新技术项目,把衢州大学科技园(慧谷科技园)打造成创新要素齐聚、服务品质高端、管理运行规范、工作环境优美的科技企业孵化高地。

(四)推进八大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重点细分产业,以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抓手,推进产业技术进步,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建设八大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即:氟硅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高端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特种纸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智能电网输变电装备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化学品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新能源(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动力电池材料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五、分类梯次推进,加快主体培育

深入推进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和衢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登高计划”实施,在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生物医药、信息工程、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细分产业链上下游,遴选有发展前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初创期、成长期、壮大期分类指导,梯度培育,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同构,协同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登高”,打造一批行业“小巨人”“单打冠军”“隐形冠军”,使之快速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到2020年,力争实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

(一)扶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选择创办5年内或产值5000万元以下的科技型企业入库,重点在科技创新券、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个性化精准帮扶,使其快速成长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市级研发(技术)中心。以产业为导向,引进培育一批补链强链的科技型企业。

(二)引导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壮大。指导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行业关键技术协同攻关,鼓励企业依靠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建设省市级企业研发机构,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入库企业在研发机构建设、科技计划项目、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创新引导基金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解决制约企业快速成长的瓶颈,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获得产业竞争新优势。

(三)推进壮大期企业再上新台阶。对入库的亿元以上企业,在关键技术协同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产业基金注入、上市融资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引导鼓励企业依靠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抢占技术制高点和市场话语权,成为区域龙头骨干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推动入库的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理顺产权关系,实现规范发展,引导企业利用市场机遇整合资源、兼并收购,推进一批企业在新三板、主板等资本市场上市。

六、加快人才培养,推进成果转化

(一)加快人才引进培养。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聚焦我市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大力引进顶尖人才及团队,积极培育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对入选团队,在首个资助期内,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额度给予1:1配套资助。扎实推

进《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深入实施,加大支持力度,培养出更多的浙江省科技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深入推进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和“首席技术官”选拔培养,借助国家权威机构开展人才评价,建立“客观、公正、权威”的人才评价机制,使更多的人才脱颖而出。

(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聚焦科技经济紧密结合,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科技创新的“第一工程”,全面提升转化速度和效益,实现科技向产业转化的实质性飞跃。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引进一批技术转移、咨询评估、研发设计、投资融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形成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创新服务链。深化市校合作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强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长春应化所、宁波材料所以及浙大、浙工大等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军工研发机构、企业的战略合作,打造精准对接的科工会升级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鼓励并组织在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中的从业人员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的相关人员参与技术经纪人培训,促进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在技术成果供求双方架起桥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七、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科技惠民

(一)坚持绿色发展。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和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为抓手,组织一批科技攻关项目和成果推广应用,着力解决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建立民生公益与产业技术应用互动发展的激励机制,鼓励开展城市生态修复、土壤污染高风险区污染修复技术、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城市生态居住环境质量保障等的研究与示范;鼓励开展各类节能减排、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项目的技术攻关;推广应用湿法除尘、中水利用、电机效能提升等一批科技成果。

(二)推进科技惠民。加快推进农村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创新,让创新成果惠及社会大众。继续支持省级农高园区建设,将其打造成放心农业样板区、生态循环智慧农业先导区、传统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农业科技型企业孵化区。加强国家级“衢江区盛世莲花星创天地”建设,鼓励引导涉农经营主体积极创建国家、省级“星创天地”,推动农业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精准安排科技扶贫项目,建立示范基地,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培养新农民,辐射带动农民就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围绕生态环保、人口健康、资源节

约、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遴选实施一批科技惠民项目。

八、创建示范城市,增强创新动力

(一)积极开展示范城市创建。深入推进国家知识战略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驱动城市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制定实施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实施的力度、深度以及与相关政策的协调性,提升知识产权运用的经济效益,提升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的效果,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

(二)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积极构建质量导向的政策环境,注重发明占比提升,开展核心专利、精品版权、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技术标准、植物新品种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优质知识产权拥有量。调整和完善专利资助政策,重点资助发明专利、PCT国际专利申请,着力提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实现专利数量质量协调发展。设立衢州市专利奖,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推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产业化。

(三)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保护。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园区、进学校“三进”专项服务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专业的专利事务和政策咨询服务,提升创客创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在众创空间、特色小镇、重点园区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试点,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点对点对接,打造专利创业孵化链。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开展针对流通领域、“互联网+”领域、展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提升市场主体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建立信息沟通、诉求立办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创新城市知识产权文化载体,打造知识产权文化长廊,组织好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宣传活动,增强活动影响力。加强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深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认真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工作和公益讲座。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对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凝聚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正能量。

九、完善防灾体系,提升防御能力

(一)完善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增强防震减灾制度供给能力,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强化防震减灾法治建设,积极推进防震减灾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和清理、废止。推进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和治理方式的多样化,建立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治理机制,提升防震减灾基层治理能力。加强市县基层防震减灾机构和队伍建设,各县(市、区)科技局增挂地震局牌子,提高制度执行力和依法履职能力。全面落实防震减灾“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积极开展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应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促进防震减灾法定职责的贯彻落实。

(二)提升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完善地震烈度速报台网功能,推进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围绕我市区域内分布的五条地质构造断裂,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和功能设计,新建衢江区上方镇、江山市双溪口、常山县辉埠镇和开化县芹江街道国家预警一般站;改建衢江区小湖南镇国家预警基准站、柯城区讲舍街、龙游县小南海镇、江山市虎山街道和开化县村头镇国家预警基本站。全面完成地震监测台站三化工作,即技术系统优化、观测环境美化,提升台站文化。加强衢州市级信息节点建设,强化全市地震台站管理,确保地震传输数据稳定运行。

(三)提升城乡震害防御能力。依法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贯彻实施新版《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到全过程管理。大力推进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修订或编制。推进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以及学校、医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的抗震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继续推进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已建建设工程进行加固改造。健全农村民居抗震技术服务体系,主动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建造图集,开展工匠培训,强化宣传引导,逐步提高农村的抗震防灾能力。

(四)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加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建设,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相互协同”的原则,推进建立省、市、县(市、区)地震灾害事件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地震应急指挥平台,提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指挥决策能力。加强预案动态管理,完善“防、避、抢、救”等环节的预案措施,全面完成市县地震应急救援桌面推演。建立应急预案的备案、检查、演练和评估制度,合理规划和建设城市地震避难场所,并做好标志、标识的管理,强化地震救援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公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和社区的功能开发及综合利用,利用“互联网+”构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新渠道。

十、加强组织保障,优化创新环境

(一)加强科技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不动摇,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高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紧密联系的组织领导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建立跨部门的会商沟通机制,科学建立责任评价体系,落实工作主体和牵头部门,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督查考评,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实行科技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大科技工作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对重视创新并取得实绩的好干部优先任用,形成科技导向的用人机制。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职能向创新服务转变,强化创新宏观引导,科学布局创新方向。探索科技计划或专项项目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机制、奖励性后补助机制和共享服务后补助机制,强化科技项目招投标、第三方独立评估、事中检查等制度建设,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设立科技大专项资金。整合市本级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类专项资金,同时吸纳集聚区和各县(市、区)配套,建立科技大专项资金,有效实现工业和科技专项资金的整合、资金和基金的并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的联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的统筹,围绕“种子、苗圃、孵化、加速、产业化”整个产业创新全生命周期,分别施策,精准扶持。推进科技资源市场化配置。建立竞争性分配机制,使科研资金跟着市场走、跟着企业走、跟着项目走,让企业真正成为创新的主体、科技投入的主体。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强化项目凝练,对区域性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采用主动设计、集中财力重点支持,切实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强化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着力推进科技项目经费“阳光工程”建设,完善科研经费使用和科技成果奖励等信息公开制度,实行科技项目和经费全程监管。建立合同评价、过程评价、政产学研合作创新信用评价、社会公开评价、违规制约的监管机制,建立项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

(三)加大创新政策扶持。加大财政投入引导力度。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导向作用,鼓励企业以自有资金投入研发。继续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优化投入结构和支持方式。全市各级财政重点支持重大平台建设、创新载体引进、重大项目研发等。对带动性强的标

杆性重大科技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抵扣、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府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创业投资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和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和风险。注重经济政策和科技政策相互协调,完善财税、金融、政府采购、人才队伍建设等政策措施,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测评估。

(四)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着力推进金融体系与创新创业体系深度结合,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投融资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科技创新创业提供更加便利的金融支持。引进创投机构联合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加强衢州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运营与管理,提升使用效益。深化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扩容市本级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资金风险池规模,优化服务,拓宽受益面,提升服务效益。加快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

(五)优化创业创新环境。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大创业集成服务和创新环境配套力度,完善人才住房保障、

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引进人才及家属落户、高层次人才健康服务等人才服务系列政策,优化服务流程,为人才提供从政策支持、资本对接、产业扶持、医疗卫生到生活保障等全方位、专业化服务,营造人才创业创新良好氛围。改革人才评价制度,完善“绿色通道”,围绕急需紧缺人才,通过特殊政策措施,提高引进工作效率。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大力宣传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倡导百家争鸣、尊重科学家个性的学术文化,增强敢为人先、勇于冒尖、大胆质疑的创新自信。重视科研试错的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宽松的科研氛围,保障科技人员的学术自由。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科学普及宣传。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2”防震减灾日、“5·30”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特殊时间,大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衢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

坚持齐抓共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形成合力。

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聚焦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安全监管存在盲区死角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措施、细化要求、整改到位。

坚持科学预防。积极推动安全科技创新应用,加快建设智慧安监,促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强化本质安全意识,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自动联锁控制,实施危险岗位“机器换人”,提升产业安全发展水平。

坚持系统治理。健全完善政府治理、行业治理和社会治理相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

(二)工作目标。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充分落实。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较大安全风险彻底摸清,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发挥作用。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更趋合理,影响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体系初步形成,法制理念、市场机制的推动作用初步显现,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

二、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1.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提升安全监管整体合力。安监部门要切实履行规划、制度、标准和政策制(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研究、部署和推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重点工作。

2. 强化部门监管职责。严格落实行业(领域)和属地(区域)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3号)要求,以及省级相关部门的规定,梳理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符合性审核,探索建立企业履行法定职责量化考核制度。继续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行监督检查全覆盖,同时,要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从严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管理要求,利用各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4. 完善责任考核制度。与全省同步,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在平安考核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权重。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落实事故报告制度,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二)推进危险化学品信息化建设。

5. 掌控全链条安全风险。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风险,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单位对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的第一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责任清单,按照安全风险数据采集规范,督促指导本行业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相关单位全面履行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和数据填报义务。通过全面摸排,掌控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风险。

6. 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在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特点建立分层级管理的安全风险数据库。数据库应包括企业单位基本信息和危险化学品名称、最大储存量、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安全风险信息。涉及重大安全风险及跨区域安全风险的重大危险源、高危化学品、油气管道、城镇燃气、危险货物运输等,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建立数据库。

7. 助力构建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加快智慧安监二期建设;深化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综合治理,总结提升衢州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防控体系“三个一”建设,做好与省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融合。加强重大安全风险及跨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管理,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整合,推进各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据库应用。要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

8. 发挥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效用。各行业(领域)、属地(区域)主管部门及安监部门要充分利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实施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以及危险货物托运人认真履行风险告知义务,严格执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制度,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依托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开展安全公共服务,通过公布咨询电话和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为社会公众、相关单位、政府及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9. 倡导企业建立安全信息平台。支持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升企业自身安全管理层次。创新运用风险管理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管理,及时采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信息化,便利多方信息共享。

(三) 夯实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基础。

10. 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综合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在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中,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各化工园区(聚集区)要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政策,按照当地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产业发展的鼓励、限制与退出意见,严格控制新增化工园区。同时,要依照城乡发展规划,结合区域安全风险评估,科学布局生产区域、储存场所、经营市场和运输干道,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装置的安全环保防护距离。

11. 全面完成搬迁任务。加快实施涉及人口密集区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

作。通过规划调整和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停产整顿、转产、搬迁和关闭企业的名单,制定实施搬迁关闭工作计划和方案。对实施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企业,制订综合性支持政策,如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

12. 加强园区风险管控。全面开展化工园区(聚集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落实有效降低区域安全风险的措施。重点化工园区(聚集区)和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的化工园区(聚集区)要采用物理隔离方式实施封闭化管理。对暂时无法实施物理隔离的,以电子监控方式实施半封闭化管理。完善为化工园区配套的公共管廊等设施报警和监控装备。积极推进化工园区(聚集区)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建设;不断推进衢州巨化安全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构建智慧安监平台,实现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执法检查的高效联动。

13. 加强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建立安监部门与各行业(领域)和属地(区域)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有关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完善监测监控设施,落实安全管控制度。继续做好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跨区域安全风险管控。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探索实施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专库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逐步实施电子踪管理。

14. 加强储运安全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的法规要求和强制性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要建立完善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加快为港口、铁路、公路等交通枢纽危险货物集中场所配套的危险货物查验、处置、救援等安全设施建设。

15. 加快危险固废处置能力建设。加快危险化学品等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实现市场需求和处置能力基本匹配,督促企业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要特别重视加强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16. 严格安全条件准入门槛。完善建设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

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发改、经信、公安、国土、环保、规划、住建、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安监、质监、气象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17.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监督管理,落实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依法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水平。

18. 加强化学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继续推进各区域依托重点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继续支持巨化消防队伍建设。明晰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标准,开展应急响应、联动救援训练,提高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依托智慧安监和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加快建立信息共享的应急救援决策支撑系统,提升应急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快速反应能力。探索建立应急救援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建立完善应急救援补偿机制和救援风险保障机制,实行无偿储备、有偿使用,政府补贴、企业负责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要合理设置用于储存罚没、扣押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保障临时存放安全。

19.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增强安全监管力量,增加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安全监管专业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开展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20. 持续推进社会化服务。加快培育安全生产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加大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力度,引导和激发企业服务需求,并从习惯聘请专家个人向委托专业单位服务为主转变,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托管式购买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引入“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化、竞争性选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支持鼓励区域性标杆龙头企业利用自身优势提供社会化服务,输出安全文化基因,加快实现企业安全从“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向高层次、定制式管理转变。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的服务

机构,报请有权管理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予以列入“黑名单”惩戒,或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21.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实行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要继续推进绿色保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鼓励金融、保险机构等,通过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投保(信贷)前安全风险评估、保险(信贷)期内定期安全检查等专业服务,有效防范和化解因安全生产风险引发的金融风险。

22. 切实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继续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APC等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支持巨化公司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建设国际前沿水平的安全风险工程实验室,以适应精细化工领域工艺安全设计核心数据的获取。支持开展工业工艺中资源、过程和产品的绿色化技术研究,寻求有毒有害原料、易燃易爆工艺的产品和技术替代。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

23. 加快化工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动化工安全人才培养,将化工安全纳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利用巨化集团公司等单位资源优势,建立化工安全培训教育基地,提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水平。鼓励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企企交流、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培养化工产业工人,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满足岗位技能要求。

24. 推进安全宣传社会普及。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普及公众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创造条件,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及时收集、分析国内外各类典型事故案例,建立完善本地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案例库,不断改进宣传教育效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综合治理从2017年6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阶段(2017年6月)。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制定实施本方案的

具体计划,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绿色产业集聚区等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提升阶段(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效果。

(四)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总结资料以书面形式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安委会组织领导。市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或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

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绿色产业集聚区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巨化集团公司负责组织下属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并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工作。

(二)加快部署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间节点制订实施计划,于2017年6月30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今后按季度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做好沟通协调。市级有关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分别确定分管领导和联系处室,明确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人,并将名单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开展督查考核。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督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完成情况,按照时间节点任务列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衢州市2017—2020年土地整治任务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611”土地整治工程,进一步强化耕地建设性保护,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2017—2020年土地整治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计划落实。开展耕地垦造、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土地整治工程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完成省下达土地整治任务、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的基础工程。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将计划落地块、落项目、落时间,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严格项目立项。由市国土局牵头,切实把好项目立项关、实施关、验收关,严禁在生态保护区、禁止开发“十

类林地”等生态敏感区开展垦造耕地等工程建设。

三、强化督查考核。土地整治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市政府建立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工作月通报、季督查、年考核的督查推进机制,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市国土局、农业局等部门落实实施。

附件:1. 衢州市2017—2020年垦造耕地任务分解表
2. 衢州市2017—2020年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3. 衢州市2017—2020年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任务分解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附件 1

衢州市2017-2020年垦造耕地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县(市、区)	分年度计划任务数									
	2017-2020年 计划任务总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垦造 耕地	其中 水田	垦造 耕地	其中 水田	垦造 耕地	其中 水田	垦造 耕地	其中 水田	垦造 耕地	其中 水田
柯城区	11250	7880	3300	2310	3300	2310	2550	1790	2100	1470
衢江区	15690	11060	4600	3260	4600	3260	3560	2490	2930	2050
龙游县	13880	9700	4070	2850	4070	2850	3150	2200	2590	1800
江山市	15690	10980	4600	3220	4600	3220	3560	2490	2930	2050
常山县	11250	7880	3300	2310	3300	2310	2550	1780	2100	1480
开化县	7240	5000	2130	1450	2130	1450	1630	1150	1350	950
合计	75000	52500	22000	15400	22000	15400	17000	11900	14000	9800

衢州市2017—2020年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县(市、区)	2017—2020年 计划任务总数	分年度计划任务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柯城区	2000	500	500	500	500
衢江区	1300	300	300	300	400
龙游县	2800	800	800	700	500
江山市	13700	3400	3400	3500	3400
常山县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开化县	1200	300	300	300	300
合计	25000	6300	6300	6300	6100

附件3

衢州市2017—2020年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县(市、区)	2017—2020年 计划任务总数	分年度计划任务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柯城区	320	80	80	80	80
衢江区	1240	310	310	310	310
龙游县	1320	330	330	330	330
江山市	1640	410	410	410	410
常山县	1480	370	370	370	370
开化县	4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6400	1600	1600	1600	1600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邵勤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7〕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邵勤同志的衢州市粮食局调研员职务;

王春中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2日